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Zhongheng New Material Co., Ltd.

(常州钟楼区桂花路 2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66.6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26,666.6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情况”。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聚酯薄膜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公司所属的特种功能膜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高端包装印刷、建筑装饰、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在一些高端光学膜领域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品结构优化，进军光学膜领域，推出了以在线涂布膜、亚光膜、白膜为代表的“新特优”聚酯薄膜产品，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了盈利能力。未来若公司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带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不利影响。

(二)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聚酯薄膜的应用领域被不断挖掘、拓宽，聚酯薄膜行业需要持续创新，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汇聚并培养了一支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生产等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尽管为激发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公正、公平的激励方案和绩效评估体系，努力提高核心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归属感，上述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聚酯薄膜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人才竞争也将愈演愈烈，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聚酯薄膜行业的高技术特征明显，行业内各从业企业都形成了各自的较为独特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和创新能力，同时也十分重视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已取得聚酯薄膜领域的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多种差异化聚酯薄膜生产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公司具备大型聚酯薄膜双向拉伸生产线设备运营管理能力、改造能力，研发团队拥有细分领域特种聚酯薄膜的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对特种功能聚酯薄膜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已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才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依然存在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数据、研发成果或其他敏感信息泄露的可能性，公司面临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 主要原材料供应与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功能母料、助剂等的采购总额约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7 成左右，其中聚酯切片、功能母料占据主要成份。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较高，生产所需的聚酯切片、功能母料主要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苏州宝昱荣塑化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聚酯切片、功能母料作为一种石油化工产品，国内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能够提供公司产品技术、品质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商相对较少，因此，存在供应商集中的情形。

近年来，国内市场聚酯切片及功能母料产能丰富、产品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充足。但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集中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要供应

商经营或财务状况普遍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原材料不能及时、足量、保质的供应,面临原材料短缺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曾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与历史高点相比,尽管目前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徘徊,但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虽然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以通过价格联动机制向下游传导,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仍会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风险。

(五) 经营管理风险

特种聚酯薄膜材料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工序较多;下游应用面临众多行业、众多客户,客户定制要求多样化;经营管理面临难点多。尽管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锐意进取,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在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机制中,公司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发展的管理模式,该管理模式灵活、务实。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越来越复杂化,管理难度加大,原管理模式是否适合经营规模的扩张发展将面临考验,公司存在经营管理风险。

(六) 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在聚酯薄膜行业经营十多年,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基础,取得了一系列质量管理认证、产品及材料认证,与国内多家上市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特种聚酯薄膜细分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内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国内企业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特种功能膜行业利润率较为可观,近年来呈现快速扩张的趋势,现有企业纷纷加大投资增加产能,同时,行业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看好本行业发展的潜在竞争者进入,进而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若公司不能继续有效在技术积累、产品研发、质量管控、规模化经营、管理团队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将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七)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平,其通过控制控股股东申达集团间接拥有公司 99%的表决权,可以实际控制公司。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战略、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

决策,存在通过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八) 公司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是以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13.15 万元、42,577.57 万元、45,083.26 万元和 31,287.3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49.55 万元、4,209.71 万元、6,815.76 万元和 6,590.08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快速增长趋势。若未来聚酯薄膜市场发生波动,行业需求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未来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快速增长甚至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九)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均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未来若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成果、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投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拓展新的聚酯薄膜生产线,公司拟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在现有工业园区内新建年产 7 万吨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的生产车间,实现公司向高端领域聚酯薄膜生产商转型的目标。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产品在工艺、用途、目标客户群体、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方面与公司现行产品一致,属于扩产项目。偏光片用保护膜基膜、偏光片用离型基膜、MLCC 离型基膜等光学级基膜属于新产品。虽然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 BOPET 薄膜行业经验、研发团队、技术积累,但对上述光学级基膜新品的研发和量产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因行业、市场、技术及公司内外部等各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顺利投产,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产品的生产能力 7 万吨/年。公司的产能扩张是基于对当前聚酯薄膜的供求关系、公司竞争优势、未来聚酯薄膜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分析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尽管公司在聚酯薄膜材料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丰富的产

品营销经验,公司在新拓展客户过程中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十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增加,由于建设进度、设备调试、市场开发等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稳定生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四、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 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自成立至今,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一直为 40 年,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或 30 年。虽然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系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确定,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但该事项会导致公司的折旧金额相对较少,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 报告期外对专用设备计提较大金额资产减值准备

受行业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 2012-2013 年度日常经营出现连续亏损,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 BOPET 生产线资产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苏华评报字(2014)第 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决定对上述 BOPET 生产线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11,052.64 万元。报告期外公司对专用设备计提较大金额资产减值准备,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重要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四、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7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一般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或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技术风险.....	26

二、经营风险.....	27
三、管理及内控风险.....	28
四、财务风险.....	29
五、法律风险.....	3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30
七、发行失败风险.....	31
八、股价波动风险.....	31
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33
三、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7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40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4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与内部组织结构.....	44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9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67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6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6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9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0
十六、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1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7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3
四、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情况	130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37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40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41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5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2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52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56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56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15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59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60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61
八、同业竞争	162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1
一、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19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95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重要因素，以及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196
四、关键审计事项	198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00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0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1
八、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	228

九、分部信息.....	229
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9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30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232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267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283
十五、资本性支出计划.....	295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29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07
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08
五、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30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12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312
二、股利分配情况.....	31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7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17
五、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1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5
一、重要合同.....	335
二、对外担保情况.....	339
三、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39
四、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3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4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340
第十二节 声明	342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43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44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5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46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347
七、审计机构声明.....	348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9
九、验资机构声明.....	350
十、验资机构声明.....	351
第十三节 附件	352
一、备查文件.....	352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35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钟恒新材	指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指钟恒有限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钟恒有限	指	公司前身“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	指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乾宇投资	指	江阴乾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达股份、南京中达	指	原名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股票代码：600074），发行人原股东
鹏隆实业	指	鹏隆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注册编号 533181，发行人原股东
南京金中达	指	南京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江阴金中达	指	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江阴中达	指	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中达	指	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申达	指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兴峰达	指	成都兴峰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	指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勤新材	指	江阴福勤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靖江国际	指	靖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申达加油	指	江阴市申达加油有限公司
申恒特新	指	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立新物业	指	江阴市立新物业有限公司
御源房产	指	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博宸置业	指	成都博宸置业有限公司
再保典当	指	江苏再保典当有限公司

申发包装	指	江阴市申发包装有限公司
申申市政	指	江阴申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仁爱百货	指	江阴市仁爱百货有限公司
申圩包装	指	江阴市申圩包装有限公司
申瑞包装	指	江阴申瑞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玮机械	指	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贝斯塔德	指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氢宸	指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豪润包装	指	常州豪润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鑫启元	指	上海鑫启元实业有限公司
博瑞包装	指	江阴博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科力	指	常州科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9月30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SH.600028)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等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SZ.002493)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等
三房巷	指	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SH.600370)、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等

二、专业术语

PET（聚酯）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聚酯，由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EG）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经加热缩聚而成的一种结晶性高聚物
聚酯切片	指	由 PET 经物理加工制成的切片，通常约为 4*5*2 毫米左右的片状颗粒
母料	指	含有添加剂的 PET 切片，添加剂包括二氧化硅、碳酸钙、硫酸钡、二氧化钛等，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聚酯薄膜的性能和用途
消光	指	能够降低塑料光泽、增加质感性能的一种方法
聚酯薄膜	指	以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配方，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和拉伸制成的薄膜，具有优良的工业特性
BOPET 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BOPET 专委会	指	中国塑料加工协会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业委员会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溶液涂覆在薄膜上制得复合薄膜材料的技术方法
离型膜	指	表面具有分离性的薄膜，离型膜的基膜表面涂布硅油等助剂后在一定条件下与其他薄膜接触后不具有粘性，或只有轻微的粘性，容易剥离且剥离后对其他薄膜自身品质影响很小
转移烫印	指	把附在薄膜上的图案通过热和压力的作用转移到承印物上面的工艺加工过程
挤出机	指	聚酯薄膜加工的重要设备，根据螺杆的个数有单螺杆挤出机和双螺杆挤出机
熔融挤出	指	在一定温度下对聚酯切片等原料熔融塑化的过程
烘料	指	在设定的温度下对聚酯颗粒干燥及结晶的过程
涂布膜	指	将含硅溶剂涂布于聚酯薄膜基材（基膜）上以制得的复合（膜）材料。根据生产流程的不同，涂布膜又可以划分为在线涂布膜和离线涂布膜。所谓在线涂布膜是指涂布工艺环节直接在生产聚酯薄膜基膜的生产线过程中实现涂布而成的涂布膜，离线涂布膜是指聚酯薄膜生产商将基膜卖给下游的涂布加工厂，涂布加工厂再实施涂布加工并形成离线涂布膜。本招股说明书中提及的发行人主要产品之涂布膜主要指的是在线（涂硅）涂布膜，除特别说明以外，招股说明书中提及的涂布膜均默认为在线涂布膜。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1 日
英文名称	Changzhou ZhongHeng New Material Co., Ltd.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秋英
注册地址	常州钟楼区桂花路 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常州钟楼区桂花路 28 号
控股股东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国平
行业分类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26,66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7万吨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评估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和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0〕10338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20年1-9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9,932.64	36,238.03	39,044.21	29,540.6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9,894.44	24,957.68	25,841.91	21,632.20

项目	202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合计(万元)				
资产负债率	25.14%	31.13%	33.81%	26.77%
营业收入(万元)	31,287.35	45,083.26	42,577.57	35,813.15
净利润(万元)	6,590.08	6,815.76	4,209.71	94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90.08	6,815.76	4,209.71	94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72.53	6,512.98	4,165.51	95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8%	23.62%	17.73%	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42.29	9,488.47	4,203.84	1,010.71
现金分红(万元)	2,500.00	7,700.00	-	4,179.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7%	3.64%	3.87%	3.7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钟恒新材是一家专注于 BOPET 特种薄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了以差异化、功能化聚酯薄膜为主打的高附加值产品组合体系，并能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不同的原料，生产不同规格、不同型号、不同用途的特种聚酯薄膜产品。

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定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十强企业、国内第一家大规模生产转移膜的企业，现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委会副理事长单位，并担任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委会转移膜小组组长至今。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品结构优化，进军光学膜领域，推出了以在线涂布膜、亚光膜、白膜为代表的“新特优”聚酯薄膜产品，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了盈利能力，产品应用从原先单一的包装、转移印刷领域向建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特种胶带、家用电器、汽车贴膜、特种标签等细分市场拓展，在转移膜、亚光膜、在线涂布膜细分市场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业务	30,928.91	99.03	44,069.69	97.98	40,453.91	95.23	30,947.70	88.86
贸易业务	139.32	0.45	571.07	1.27	1,614.87	3.80	3,881.45	11.14
加工业务	163.74	0.52	335.25	0.75	411.55	0.97	-	-
合计	31,231.97	100.00	44,976.01	100.00	42,480.33	100.00	34,82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转移膜	12,333.65	39.88	21,261.22	48.24	20,456.55	50.57	18,666.51	60.32
烫金膜	3,796.01	12.27	5,988.47	13.59	8,830.28	21.83	4,416.57	14.27
镀铝膜	1,268.45	4.10	1,333.38	3.03	1,134.02	2.80	756.57	2.44
涂布膜	5,418.69	17.52	4,256.56	9.66	1,563.17	3.86	69.72	0.23
亚光膜	5,028.11	16.26	5,566.77	12.63	4,345.68	10.74	2,960.81	9.57
白膜	954.27	3.09	785.27	1.78	145.93	0.36	37.01	0.12
其他聚酯薄膜	1,096.99	3.55	2,918.92	6.62	2,084.62	5.15	1,963.31	6.34
其他（处理品、废膜、回粒）	1,032.74	3.33	1,959.10	4.45	1,893.66	4.69	2,077.20	6.71
合计	30,928.91	100.00	44,069.69	100.00	40,453.91	100.00	30,947.70	100.0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科技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特种聚酯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形成了烫金转移膜生产技术、在线涂布膜生产技术、亚光膜及白膜生产技术、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4 个江苏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其中，高强度减量化聚酯包装薄膜产品获得了中国包装联合会授予的“科技进步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品结构优化，进军光学膜领域，推出了以在线涂布膜、亚光膜、白膜为代表的“新特优”聚酯薄膜产品，实现了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了盈利能力。目前，

公司在 BOPET 薄膜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认知度，主要细分市场产品如转移膜、亚光膜、在线涂布膜在技术创新、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二)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生产特种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30,059.91	42,445.84	38,971.80	28,870.5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1,231.97	44,976.01	42,480.33	34,829.15
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	96.25	94.37	91.74	82.89

(三)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业务层面的转型升级，研发出亚光膜、在线涂布膜、白膜等新特优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丰富并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了盈利能力，产品应用从原先的包装材料、印刷材料领域向建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光伏光学等领域拓展，实现了科技成果和新旧产业的深度融合。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38 号），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09.71 万元和 6,815.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5.51 万元和 6,512.98 万元。因此，发行人结合自身盈利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报批情况
1	年产7万吨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项目	88,159.00	78,159.00	常钟行审备(2020)459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98,159.00	88,159.00	-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6,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评估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和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素明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联系电话	021-61046129

传真	021- 61046122
保荐代表人	扈悦海、薛伟
项目协办人	陶文伟
项目组成员	杨建、段昊、赵岩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3320
经办律师	刘维、宋萍萍、郑晴岚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吴学友

(四)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87178758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韦艺佳

(五)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吴学友

(六) 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瑞玉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作骏、朱黎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负责人	周宁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室

户名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2502010319223003501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或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	【】
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 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聚酯薄膜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公司所属的特种功能膜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高端包装印刷、建筑装饰、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在一些高端光学膜领域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品结构优化,进军光学膜领域,推出了以在线涂布膜、亚光膜、白膜为代表的“新特优”聚酯薄膜产品,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了盈利能力。未来若公司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将面临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风险,带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不利影响。

(二)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聚酯薄膜的应用领域被不断挖掘、拓宽,聚酯薄膜行业需要持续创新,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汇聚并培养了一支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生产等核心技术人才队伍。尽管为激发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公正、公平的激励方案和绩效评估体系,努力提高核心技术人才对公司的归属感,上述制度对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聚酯薄膜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人才竞争也将愈演愈烈,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三)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聚酯薄膜行业的高技术特征明显,行业内各从业企业都形成了各自的较为独特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和创新能力,同时也十分重视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已取得聚酯薄膜领域的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多种差异化聚酯薄膜生产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公司具备大型聚

酯薄膜双向拉伸生产线设备运营管理能力、改造能力,研发团队拥有细分领域特种聚酯薄膜的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对特种功能聚酯薄膜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已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依然存在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数据、研发成果或其他敏感信息泄露的可能性,公司面临技术泄密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 主要原材料供应与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功能母料、助剂等的采购总额约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7成左右,其中聚酯切片、功能母料占据主要成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采购集中度较高,生产所需的聚酯切片、功能母料主要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苏州宝昱荣塑化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聚酯切片、功能母料作为一种石油化工产品,国内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能够提供公司产品技术、品质所需的聚酯切片原材料供应商相对较少,因此,存在聚酯切片供应商集中的情形。

近年来,国内市场聚酯切片及功能母料产能丰富、产品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供应充足。但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集中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或财务状况普遍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聚酯切片原材料不能及时、足量、保质的供应,面临原材料短缺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曾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与历史高点相比,尽管目前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徘徊,但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虽然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以通过价格联动机制向下游传导,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仍会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风险。

(二) 持续盈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品结构优化,进军光学膜领域,推出了以在线涂布膜、亚光膜、白膜为代表的“新特优”聚酯薄膜产品,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了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实际增长情况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竞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

化,同时公司不能在研发创新、工艺技术、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完善和提升,则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或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在聚酯薄膜行业经营十多年,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基础,取得了一系列质量管理认证、产品及材料认证,与国内多家上市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特种聚酯薄膜细分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国内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国内企业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特种功能膜行业利润率较为可观,近年来呈现快速扩张的趋势,现有企业纷纷加大投资增加产能,同时,行业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看好本行业发展的潜在竞争者进入,进而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若公司不能继续有效在技术积累、产品研发、质量管控、规模化经营、管理团队等方面保持优势,公司将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及内控风险

(一) 经营管理风险

特种聚酯薄膜材料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工序较多;下游应用面临众多行业、众多客户,客户定制要求多样化;经营管理面临难点多。尽管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锐意进取,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在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机制中,公司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发展的管理模式,该管理模式灵活、务实。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越来越复杂化,管理难度加大,原管理模式是否适合经营规模的扩张发展将面临考验,公司存在经营管理风险。

(二) 安全生产管控风险

目前,与行业整体状况类似,聚酯薄膜的生产制造过程繁琐,大部分由自动化机器完成,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尽管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一直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订详细的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常抓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但是公司仍然面临因员工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产生的安全生产风险。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平，其通过控制控股股东申达集团，间接拥有公司 99%的表决权，可以实际控制公司。虽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战略、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决策，存在通过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四、财务风险

(一) 公司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是以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13.15 万元、42,577.57 万元、45,083.26 万元和 31,287.3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49.55 万元、4,209.71 万元、6,815.76 万元和 6,590.08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快速增长趋势。若未来聚酯薄膜市场发生波动，行业需求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未来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快速增长甚至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二) 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56.31 万元、4,180.57 万元、4,467.34 万元和 5,457.5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0%、10.71%、12.33%和 13.67%。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需要逐渐储备较多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导致存货余额较高。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07.85 万元、12,482.38 万元、11,866.26 万元和 11,212.26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7%、31.97%、32.75%和 28.08%，金额较大。公司生产线已使用较长年限，后续可能由于发生故障、生产技术更新换代等原因，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均按 15%的优惠税率执行。未来若公司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经营成果、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该事项所涉数额较小,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二) 主要房地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抵押土地使用权用于获取银行授信,实际授信为 7,000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经营的重要资产,若公司在授信范围内借款后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相应银行借款,将面临抵押权人依法对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或因偿还上述债务导致的公司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上述情况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投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拓展新的聚酯薄膜生产线,公司拟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在现有工业园区内新建年产 7 万吨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的生产车间,实现公司向高端领域聚酯薄膜生产商转型的目标。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产品在工艺、用途、目标客户群体、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方面与公司现行产品一致,属于扩产项目。偏光片用保护膜基膜、偏光片用离型基膜、MLCC 离型基膜等光学级基膜属于新产品。虽然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 BOPET 薄膜行业经验、研发团队、技术积累,但对上述光学级基膜新品的研发和量产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因行业、市场、技术及公司内外部等各因素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顺利投产,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产品的生产能力 7 万吨/年。公司的产能扩张是基于对当前聚酯薄膜的供求关系、公司竞争优势、未来聚酯薄膜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分析论证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尽管公司在聚酯薄膜材料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丰富的产品营销经验,公司在新拓展客户过程中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有所增加,由于建设进度、设备调试、市场开发等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稳定生产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以及投资者对于发行人的预计市值等因素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原因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发行人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ZhongHeng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秋英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住所	常州钟楼区桂花路 28 号
邮政编码	213000
联系电话	0519-83978256/0519-83978289
联系传真	0519-83978272
互联网址	http://www.zhonghengfilm.cn/
电子信箱	huangyb@zhonghengfil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办公室
证券事务办公室负责人	黄亚兵
部门电话	0519-83978256/0519-8397828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由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鹏隆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340 万美元, 其中中达股份出资 2,505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75%, 鹏隆实业出资 835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2003 年 8 月 6 日,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042) 名称预核[2003]第 08060067 号), 预核准企业名称为“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6 日,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2003]870 号), 同意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鹏隆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合资举办的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双方于 2003 年 8 月份所签订的《合资经营常州钟恒新

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9604 号）。

2003 年 10 月 21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常总字第 003558 号）。

设立时，钟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例 (%)
1	中达股份	2,505.00	75.00
2	鹏隆实业	835.00	25.00
合计		3,340.00	100.00

根据南京中达与鹏隆实业签署的《合资经营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及《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鹏隆实业以设备及现汇折 835 万美元投入”，“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中达股份和鹏隆实业按其出资在领取执照后 3 个月内缴纳出资额的 15%，剩余出资额在 36 个月内分期缴清”，合营双方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2003 年 12 月 29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二验字（2003）第 050 号），经验证，截至 2003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鹏隆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1.00 万美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 375.75 万美元，鹏隆实业有限公司缴纳 125.25 万美元。

2004 年 10 月 28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验字（2004）第 0069 号），经验证，公司本次收到鹏隆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34.75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4 年 10 月 27 日止，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635.75 万美元。

2005 年 5 月 25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验字（2005）第 0023 号），经验证，公司本次收到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鹏隆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561,801.49 美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 9,061,801.49 美元，鹏

隆实业有限公司缴纳 1,500,000.00 美元，截至 2005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691.93 万美元。

2005 年 10 月 9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永会验字（2005）第 0062 号），经验证，公司本次收到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2,230,698.51 美元，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5 年 10 月 9 日止，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2,915.00 万美元。

2007 年 3 月 29 日，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会验字（2007）第 25 号），经验证，公司本次收到鹏隆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447,313.00 美元，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止，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29,597,313.00 美元。

2007 年 4 月 16 日，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正则会验（2007）第 122 号），经验证，公司本次收到鹏隆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4 月 11 日止，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30,597,313.00 美元。

2007 年 7 月 24 日，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正则会验（2007）第 282 号），经验证，公司本次收到鹏隆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2,802,687.00 美元，以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7 月 23 日止，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33,400,000.00 美元。

鉴于钟恒有限后续股权变更事项均获得商务部门的审批，亦通过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年检或年报，未出现商务部门、工商部门对此予以处罚的情形。且前述迟延出资部分已于 2007 年 7 月补足，南京中达与鹏隆实业在作为钟恒有限股东期间内不存在因以上出资瑕疵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前述出资瑕疵事项未对钟恒有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前述出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7 月 16 日，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常州钟恒新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钟恒有限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常州钟

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钟恒有限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基准，按比例折成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认股 19,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江阴乾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股 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898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钟恒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267,323,670.56 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41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钟恒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20,064,614.13 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0）2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钟恒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0,000.00 万元整。

本次整体变更前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均为 20,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为资本公积的情形。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因此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在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起人乾宇投资作为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乾宇投资的合伙人为刘秋英及缪金焕，由于公司改制时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乾宇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为了保障公司的利益，乾宇投资的合伙人刘秋英及缪金焕均出具承诺：“如本人或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个人所得税的通知，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由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0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

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

2020年8月7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股改变后的《营业执照》。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申达集团	19,800.00	99.00
2	乾宇投资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外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请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申达集团有限公司。鹏隆实业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75.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35,043,700.00元转让给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常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商资批[2015]6号），同意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出资额中的2,505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75.00%的股权转让给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9604号）。

2015年3月18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江苏省常州工

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申达集团	2,505.00	75.00
2	鹏隆实业	835.00	25.00
合计		3,34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9日，钟恒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鹏隆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钟恒有限25.00%股权转让给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钟恒有限作出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340万美元变更为27,136.6017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通过有限公司新章程。

2017年8月19日，鹏隆实业有限公司与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鹏隆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钟恒有限25.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35.00万美元）以人民币7,2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做出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9月1日，钟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取得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号：常外资备201700121号），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变更后，钟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申达集团	27,136.6017	100.00
合计		27,136.6017	100.00

2、公司分立

2017年9月6日，钟恒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将钟

恒有限分立为钟恒有限和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申达”），分立后钟恒有限为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新申达为分立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36.6017 万元，公司分立前的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钟恒有限和新申达继承。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7,136.6017 万元变更为 20,000.00 万元，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9 月 8 日，钟恒有限在《常州日报》刊登《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存续分立公告》，向债权人公告公司存续分立事宜。

2017 年 9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对钟恒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存续分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澄专字[2017]第 00112 号）。

2017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6 日，钟恒有限和新申达分别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 26 日，钟恒有限与新申达签署了《企业存续分立与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分立后钟恒有限和新申达按照《企业存续分立与资产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依法承继原钟恒有限的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和人员。分立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分立后，钟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例(%)
1	申达集团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21 年 2 月 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分立后的钟恒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136.6017 万元。

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8 日，钟恒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江阴乾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类型由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就该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30.00 万元转让给江阴乾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6 月 8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钟恒有限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钟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比例(%)
1	申达集团	19,800.00	99.00
2	乾宇投资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钟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信息请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组活动的交易背景

为满足企业实施专业化经营管理的需求，钟恒有限股东申达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作出股东决定，通过钟恒新材实施存续分立的方案。分立前，钟恒有限从事光解膜、多功能膜的开发、生产、销售业务和现代服务业。分立后钟恒有限继续存续，原现代服务业中的租赁业务由新设立的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运营。

分立后新设公司新申达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化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及通讯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

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与机械设备租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物业服务。

存续公司钟恒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光解膜、多功能膜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债权、债务继承方案

钟恒有限分立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分立实际交割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截至分立实际交割日前，钟恒有限主要债权为应收或预付往来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为应付或预收往来款项、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存续分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澄专字（2017）00112 号），分立后钟恒有限和新申达的债权、债务继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钟恒有限（分立前）	存续公司（钟恒）	新设公司（新申达）
应收票据	9,729,899.71	9,729,899.71	-
应收账款	26,504,017.99	26,504,017.99	-
预付账款	10,892,913.46	8,285,718.61	2,607,194.85
其他应收款	6,547,550.59	247,935.63	6,299,614.96
应付账款	4,663,865.79	4,663,865.79	-
预收账款	9,173,881.31	9,173,881.31	-
其他应付款	165,355,191.40	33,290,893.55	132,064,297.85
应交税费	5,179,004.74	5,179,004.74	-
应付职工薪酬	547,345.75	547,345.75	-

根据双方签订的《企业存续分立与资产转让协议》，除分立前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外，钟恒有限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钟恒有限和新申达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一方因承担连带责任而导致其遭受损失，另一方应补偿对方因承担连带责任而实际遭受的损失。其中，分立新设公司新申达承担的 131,541,530.07 元债务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并承诺后续不会追究发行人连带责任。

3、财产分割方案

截至实际交割日前，钟恒有限除上述债权外，主要财产为投资性房地产、其

他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货币资金和存货等。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 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存续分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澄专字（2017）00112 号），分立后钟恒有限和新申达对主要资产继承情况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的继承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基准日净值(元)	分立后所属公司
1	贝斯塔一期厂房	18,382.30	27,745,266.29	新设公司新申达
2	贝斯塔二期厂房、 凯尔泵业	13,787.24	33,645,949.73	新设公司新申达
3	常州豪润包装租赁厂房	27,415.85	65,830,915.11	新设公司新申达

土地使用权的继承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基准日净值(元)	分立后所属公司
1	土地使用权	61,394.11	25,687,963.88	新设公司新申达
2	土地使用权	35,989.87	15,058,553.35	新设公司新申达
3	土地使用权	41,713.73	17,453,478.67	新设公司新申达
4	土地使用权	57,343.66	23,993,211.52	存续公司钟恒有限
5	土地使用权	65,879.63	27,564,754.28	存续公司钟恒有限

固定资产由分立后的钟恒有限继承人民币 132,656,464.43 元，新申达继承人民币 9,101,378.01 元；货币资金全部由分立后的钟恒有限继承，金额为人民币 6,991,378.46 元；存货全部由分立后的钟恒有限继承，金额为人民币 32,792,990.69 元。

4、人员安置方案

钟恒有限在分立基准日的全体员工中有五名与智能化业务、房屋租赁业务相关的员工由分立后的新申达接收。其余员工由分立后钟恒有限接收，已经签订的劳动合同维持不变。

（三）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为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处理和利用效率。2014 年 2 月 24 日，钟恒有限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达股份作出董事会决议，由钟恒有限收购同为中达股份控股的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样从事 BOPET 薄膜业务，2020 年 3 月注销）

的资产、负债、业务，并负责其人员安置。同日，钟恒有限召开董事会，充分审议并一致通过前述重组安排。同日，钟恒有限与江阴金中达签订资产（含业务）收购协议书。

此次收购涉及的资产主要为江阴金中达 BOPET 生产线资产组。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江阴金中达 BOPET 生产线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1,824.00 万元。双方签订的资产交割清单中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的收购价款为 1,839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的交易价格为 1,824 万元，交易价格合理。来源于江阴金中达的固定资产收购价款占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11,810,067.44 元）的比例为 16.45%，占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330,112,524.47 元）的比例为 5.57%，占比较低。

2014 年 8 月 14 日，中达股份及钟恒有限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确认相关资产已经转移至公司，设备搬迁和安装工作已经完成并正常开机，相关资产的置入对发行人 BOPET 业务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7 年 9 月 6 日，钟恒有限与江阴金中达出具确认函，确认钟恒有限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前向江阴金中达结清了本次收购全部款项，钟恒有限与江阴金中达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上市公司任职
1	刘秋英	2020.7.31 至今任董事长	2012.6-2015.4 任董事
2	缪金焕	2020.7.31 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2014.12-2015.1 任总裁助理
3	王莉萍	2014.9.5-2020.7.31 历任钟恒有限监事、董事长、执行董事；2020.7.31 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014.5-2015.4 任总裁助理
4	黄亚兵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今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1.1-2012.12 任平膜事业部财务经理
5	王培琴	2015.7-2020.7 历任钟恒有限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7.31 至今任发行人财务经理	2012.6-2015.4 任董事

因信息披露问题，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87 号）对时任上市公司（当时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的王培琴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

元罚款，相关罚款已按时缴纳。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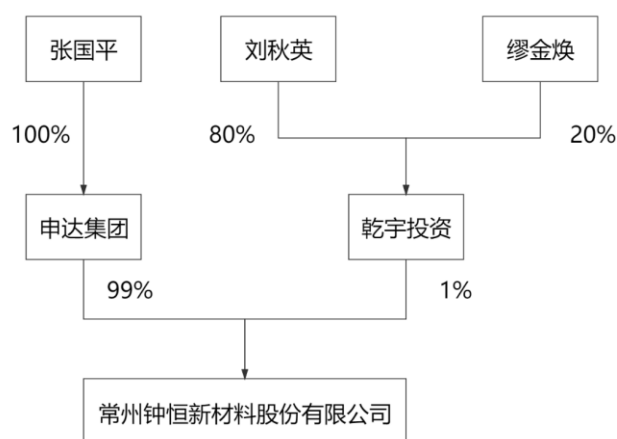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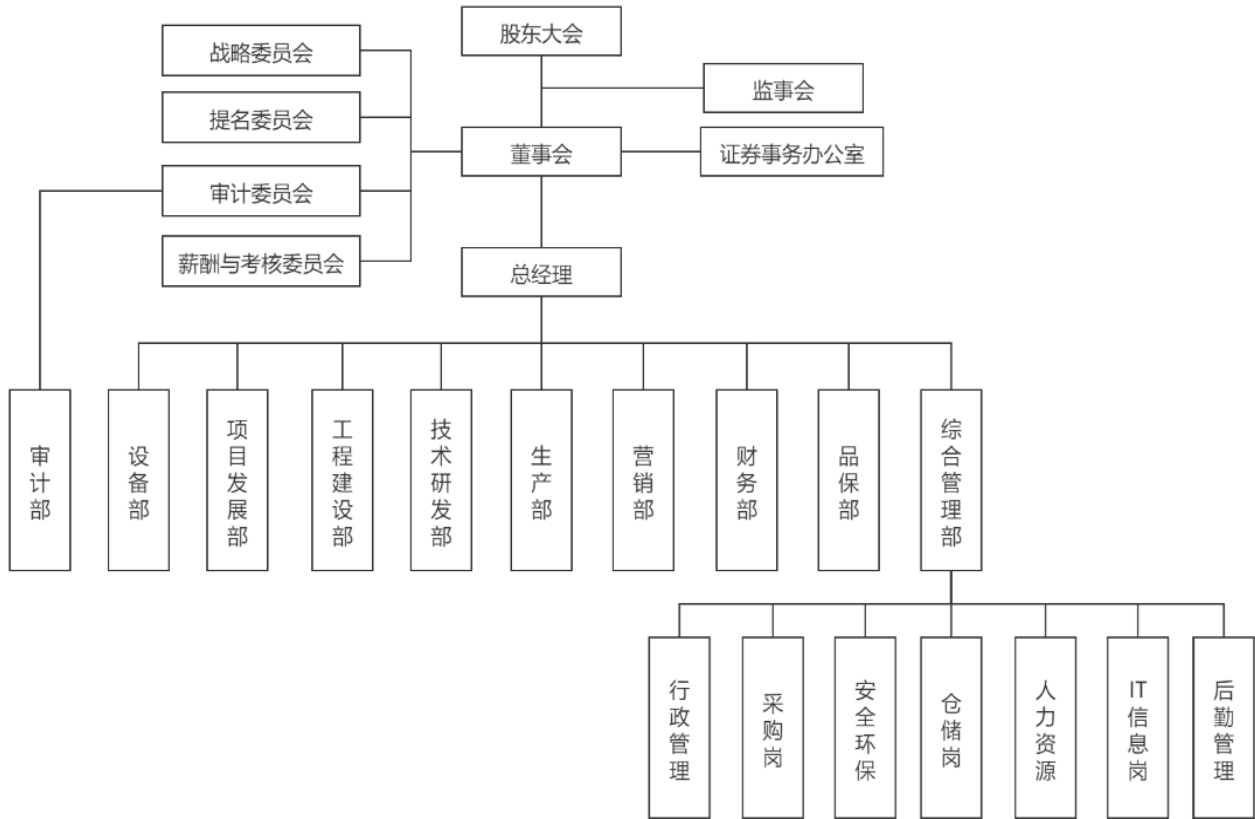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与内部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设置了证券事务办公室、审计部、综合管理部、品保部、财务部、营销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工程建设部、项目发展部和设备部。

(1) 证券事务办公室

证券事务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优化以及负责与证券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与联络；保管公司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2) 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协调各部门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并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防范和应对财务、经营风险；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审计工作，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工作状况。

(3) 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与生产运营支持相关的一系列工作，其下设有行政管理、人力资源、采购、安全环保、仓储、IT 信息和后勤等岗位。

行政管理岗负责公司各项行政管理职能和企业文化建设；人力资源岗主要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协助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与员工手册；后勤岗位负责后勤、维修、保障服务工作，各类辅助工程项目和基建工作。

采购岗主要负责公司原料、辅料、备品备件及设备性物资、办公用品等物资的采购工作；拟定采购月计划、周计划，提出采购方案；负责供应商管理，ERP 系统中供应商档案的记录和完善，年度合格供方评审；开展公司原料、包装材料、五金备件、办公用品、副产品等的招投标管理工作。

安全环保岗位主要负责消防设施管理工作，按照消防管理要求及时配备和更换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落实废水废气噪音排放的日常管控，制定的管理制度，配备所需的设备设施，确保排放达标；就安全环保所涉事项与政府对接。

仓储岗主要负责原材料、成品、包装材料和五金的收发存，维护台帐、日报表等信息，负责仓库的盘点工作；通知组织、指导叉车工和装卸工完成装卸任务。

IT 信息岗主要负责 ERP 系统与财务用友系统的运行维护、办公 OA 系统、钉钉软件系统的运行管理；负责公司网站、公众号的运行与维护，及时更新各模块信息；负责公司电脑、传真机、打印机、扫描仪（枪）、监控系统、考勤机、门禁机、LED 显示屏、售餐机等运行保养与故障维修；负责公司各类服务器的运行维护，定期数据备份，网络安全防护与日常杀毒，保障网络系统安全；负责公司网络中心机房设施的运行维护；负责起草公司办公类电子设备设施与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制度。

（4）品保部

品保部主要负责维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传达、分解和实施质量、环境管理目标方案；组织质量、生产环境管理体系内部审核；识别与控制生产环境因素、危险源；负责风险评价、风险控制；负责产品质量控制和服务质量管理；监视和测量产品，控制不合格品率，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负责顾客的质量信息反馈处

理和技术服务；负责原辅材料、半成品、产品等相关技术标准的制订、收集、完善、修改等；负责原辅材料的验收、物理性能指标的检测及产品质量的检验；负责产品检验状态和检验结果标识；开展月度质量分析，组织月度或季度质量分析会议；收集技术发展趋势和相关法律法规等信息。

(5) 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财务预决算、成本控制等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规避财务风险；组织经营活动分析，输出管理报表，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信息。

(6) 营销部

营销部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年度营销方案、营销管理制度、营销经费预算，并组织实施和改进；接收和落实销售订单，拟定和合理调配月度销售生产计划；负责货物运输管理和产品及时交付管理；控制资金占用额度和逾期账款，确保资金回笼；向顾客介绍产品，组织招投标、与顾客洽谈合同和签订合同，确保所签合同规范、有效和可行；组织开展售后服务工作，受理客户投诉，定期走访客户，参与对顾客的技术交流活动；根据市场价格走势，拟定和调整销售价格，调节控制销量；推广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及调整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建设与维护销售渠道，管理客户档案；关注国内外行业市场态势和竞争对手，组织市场调研、市场分析；对部门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7) 生产部

生产部主要负责组织落实公司的生产计划，确保生产计划和目标的完成；根据公司月度生产计划与销售、仓储等部门或岗位对接，完成内部生产调度；建立并执行生产技术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生产工艺规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与管理生产工艺，优化工艺参数和工艺配方，提高产品品质、降低成本；负责生产车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生产现场班组考核和管理，确保生产秩序；生产设备一级维护保养和卫生清洁。

(8) 技术研发部

技术研发部负责组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组织开展工艺改

进和质量改进相关的质量分析会、技术研讨会；安排原料申购、领用及投料；负责原料配方的管理，包括制定配方、配比调整并跟踪效果；安排试用新原料并跟踪效果，编写试用报告；负责生产过程的工艺管理，包括确定主线、分切生产工艺，并跟踪生产工艺执行情况；监督管理工艺环境，确定主线、动力配套设备的工艺要求并监督执行；制定工艺检查制度，落实工艺检查；按照过程确认要求，制定过程确认准则，组织生产过程确认；负责工艺技术文件的制定、修改与实施；负责确定公司产品型号代码；负责产品相关标准的制定、修改与实施；负责公司生产配套设备工艺要求的制定、修改和督促实施；涂布、小试线的生产管理工作。

（9）工程建设部

工程建设部主要负责推进年产7万吨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实施；负责开工前一切施工准备工作，包括工程项目监理、施工、材料设备招投标，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报建手续的办理，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工程定位、标高等；配合监理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人员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图会审；负责工程建设有关单位的协调；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以及工程竣工结算核审工作。

（10）项目发展部

项目发展部主要负责新募投项目相关的管理工作；组织并参与国配设备交流和选型对比；进行施工图纸自审、会审，参与施工组织设计、设备安装质量检查和工程验收；参与项目厂区规划总图、厂房设备布局图及各类设备基础的设计；组织并参与进口设备交流、商务谈判和选型对比；审查进口设备签约文本；负责进口设备设计会议和翻译等。

（11）设备部

设备部主要负责牵头制定年度的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和年度的设备大修计划；负责工艺生产设备、公用设备和特种设备的管理及其二级维护和保养；负责制定备品备件的计划及大、中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申请、报批；组织实施大、中、小修和技术改造及特殊备件的采购；受理各部门提出的设备购置申请。

（三）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或参股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概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8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比例为 99.00%。申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142211217T
注册资本	77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国平
成立日期	1989 年 8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94 年 6 月 30 日至 204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申港街道镇澄路 199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申达集团为控股型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平	7,700.00	100.00
合计		7,700.00	100.00

申达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33,332.63	128,080.44
净资产	61,318.32	59,322.12
净利润	1,996.19	-1,365.77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审计。

（2）向江苏省纪委转账事项

2016年，时任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时永才以他人名义取得中达软塑1,000万股（持股比例6.67%），按照当时中达软塑账面净资产计算的价值为1,690万元。时永才取得该等股权仅支付1,000万元股权款，剩余690万元股权款系由实际控制人安排支付给时永才指定的相关人员后，由该等人员将1,690万元股权款支付给中达软塑股权转让方。2019年3月，时永才相关人员与张国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相关人员所持有的中达软塑1,000万股票以1,950万元转让给张国平。2019年5月，时永才相关人员将690万元予以返还。

2019年9月，江苏省纪委通报时任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时永才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2019年11月，申达集团向江苏省纪委划款690万元，转款专用回单列示的用途为“缴款”。实际控制人曾配合江苏省纪委完成协助调查。根据12309中国检察网2020年4月7日发布的公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党组书记、院长时永才（副厅级）涉嫌受贿罪、挪用公款罪一案，经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南通市人民检察院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目前该案尚未判决。

鉴于：

①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②根据江阴市公安局、江阴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情形。

综上，虽然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向江苏省纪委支付款项，实际控制人配合江苏省纪委调查时永才案件的情形，但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追究违法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国平，张国平持有申达集团100.00%的股权，张国平通过申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9%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张国平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19*****281132。1986年8月至1994年5月，任江阴市塑包二厂办公室负责人；1994年6月至2000年5月，任申达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6月至1999年5月，任申达集团公司党支部书记、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3年4月，任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5月至今，历任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200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2014年3月至今，任成都博宸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8月至今，任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1年4月至今，任江苏再保典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平先生除控制申达集团，并通过申达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99%表决权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7月15日	申达集团持股99.32%	房屋租赁
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3月31日	实际控制人持股61%	BOPP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都兴峰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BOPP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申达集团持股99.12%	物业管理
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	实际控制人持股5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等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子公司	氢能源汽车技术研发

注：除上表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被吊销营业执照、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其

他企业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2、其他关联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存续且经营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740311031F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932.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缪金焕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京路 298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塑料薄膜、软塑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中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达集团	9,932.25	99.32
2	李静娟	67.75	0.68
合计		10,000.00	100.00

成都中达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7,090.86	7,654.14
净资产	-3,319.76	-3,445.50
净利润	125.74	109.24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审计。

2、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47331481M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ZHANG CALVIN QIANFENG ¹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31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泰路 98 号
经营范围	从事 BOPP 烟膜及其他多功能包装膜在内的软塑新材料产品的开发；从事 BOPP 烟膜及其它塑料薄膜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从事 BOPP 烟膜及其他多功能包装膜在内的软塑新材料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阴中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平	9,150.00	61.00
2	黄多凤	4,350.00	29.00
3	徐祥妹	750.00	5.00
4	张羽茜	750.00	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江阴中达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2,023.81	29,574.48
净资产	27,877.05	25,297.26
净利润[注 2]	2,579.79	5,000.69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审计。

注 2：2019 年，江阴中达收子公司成都兴峰达分配现金股利 2,184.74 万元，并确认投资收益，系非经常性损益。

3、成都兴峰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兴峰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¹ ZHANG CALVIN QIANFENG 系实际控制人张国平之子张乾峰，美国籍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343075848C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ZHANG CALVIN QIANFENG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永久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京路 298 号
经营范围	塑料薄膜的生产、研发、销售和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BOPP 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兴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100.00

成都兴峰达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1,514.22	10,414.76
净资产	8,249.03	7,477.47
净利润	771.55	634.72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审计。

4、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T679F7A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136.601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文明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桂花路 28-1 号
经营范围	智能化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及通讯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

	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与机械设备租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房屋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申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达集团	7,136.6017	99.12
2	李静娟	63.3983	0.88
合计		7,200.00	100.00

新申达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9,421.26	19,500.61
净资产	6,676.67	6,703.39
净利润	50.69	-172.97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审计。

5、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05863468X8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99.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祥妹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街道镇澄路 199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用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五金、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玮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国平	1,500.00	50.00

2	徐祥妹	383.30	12.78
3	黄多凤	358.34	11.94
4	华秋芬	349.98	11.67
5	毛炳健	175.02	5.83
6	徐建明	133.34	4.44
7	李华	100.02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中玮动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932.54	5,834.85
净资产	2,495.15	1,819.99
净利润	675.16	452.31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南京信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6、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1CP3Q79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龚龙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4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江阴市申港街道港城大道 988-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氢能源汽车技术研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氢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申氢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944.56
净资产	957.50
净利润	-71.50

注：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净资产大于总资产系当期应交税费科目未进行报表重分类。

（三）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申达集团外，公司无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20,00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为6,666.67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转让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假设公开发行为6,666.67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申达集团	19,800.00	99.00	19,800.00	74.25
2	乾宇投资	200.00	1.00	200.00	0.75
3	本次发行新增社会公众股东（A股）	-	-	6,666.67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6,666.6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参见本节“八、（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钟恒新材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 有关公司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钟恒新材的股本中不含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乾宇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乾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39176021K
出资额	2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申港街道镇澄路 19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秋英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45 年 5 月 3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乾宇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刘秋英	208.00	80.00
2	有限合伙人	缪金焕	52.00	20.00
合计			260.00	100.00

新增股东乾宇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权益，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乾宇投资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乾宇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新增股东的取得时间、价格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3、第三次股权转让”。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缪金焕持有乾宇投资 20.00% 出资份额，并任申达集团监事、党委副书记。刘秋英持有乾宇投资 80.00% 出资份额，同时任申达集团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发售。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刘军英和梅红艳担任独立董事。目前，公司共有董事 7 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刘秋英	董事长	申达集团	2020.7-2023.7
2	陈勇	董事	申达集团	2020.7-2023.7
3	王莉萍	董事	申达集团	2020.7-2023.7
4	黄亚兵	董事	申达集团	2020.7-2023.7
5	李远鹏	独立董事	申达集团	2020.7-2023.7
6	刘军英	独立董事	申达集团	2020.9-2023.7
7	梅红艳	独立董事	申达集团	2020.9-2023.7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具体情况如下：

刘秋英，女，中国国籍，1973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江阴市申达包装材料厂成本会计、主管会计；1998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 年至今任苏州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06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任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3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江阴乾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任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任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任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今，任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陈勇，男，中国国籍，1971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11月至1997年11月，任南京塑料包装材料总厂销售员、经营部副科长；1997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经营部副经理；1999年1月至2001年1月，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制造公司销售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03年10月，任南京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中达事业部营销副总监；2006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BOPET销售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销售部经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在当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莉萍，女，中国国籍，1965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12月至1997年5月，历任南京塑料包装材料总厂工程师、办公室秘书、团委书记；1997年6月至2015年4月，历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江阴申龙制版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至2018年

11月,历任南京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20年3月,历任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江阴福勤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2020年7月,历任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靖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成都兴峰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任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7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黄亚兵,男,中国国籍,1975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6月,任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江阴申龙制版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膜事业部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任靖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任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任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并在当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李远鹏,男,中国国籍,1977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12年7月,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理教授;2012年8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2020年7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刘军英,男,中国国籍,195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感光材料专业,本科学历。1970年9月至1977年2月,任保定电影胶片厂工人;1977年2月至1980年2月,就读华东理工大学感光材料专业;1980年2月至1985年12月,任化工部第一胶片厂技术员;1985年12月至1991年1月,任中国乐凯集团科技委副会长;1991年1月至1993年2月,任中国乐凯集团行政处处长;1993年2月至1997年1月,任中国乐凯集团片基分厂厂长;1997

年2月至1998年2月,任中国乐凯集团涂塑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乐凯集团薄膜厂厂长;2007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乐凯集团合肥乐凯科技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顾问;2013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安徽太湖县金张科技公司总部顾问;2016年12月至今,任富维薄膜(山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经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梅红艳,女,中国国籍,1976年11月9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州工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常州德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主任(至今担任董事);2013年1月至2019年3月,任尤尼泰常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担任常州德恒财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京洲联信常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9月,经股份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缪金焕	监事会主席	江阴乾宇	2020.7-2023.7
2	吴文明	监事	申达集团	2020.7-2023.7
3	殷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推荐	2020.7-2023.7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缪金焕,男,中国国籍,1962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0年3月至1985年12月,任职江阴起重运输机械厂工人;1986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江阴市申达包装材料厂副厂长;1995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职申港镇政府纪检办公室、环保科长;2002年1月至2006年2月,任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

3月至2018年11月，任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8年4月，历任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2013年11月至2018年4月，历任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江阴市立新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0年7月，任江阴福勤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靖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12月至今，任江阴乾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任江阴市申达加油站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同日，被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吴文明，男，中国国籍，1978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大学电气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任江阴国营开关厂职工；200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电气主管。2018年4月至今，任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2020年7月，任江阴福勤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殷晓燕，女，中国国籍，1977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漯河市工业学校电脑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6年4月，任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质检，2006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常州越浩新材料有限公司测试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南通天美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今，任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质检主任；2020年7月，经股份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勇	董事、总经理
2	黄亚兵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黄磊	总经理助理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九、（一）董事会成员”。

黄亚兵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九、（一）董事会成员”。

黄磊，女，中国国籍，1980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工业企业电气化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2009年6月，任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助理；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膜事业部管理部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仓储部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助理。

(四) 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指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范国训、胡昊、丁维东、黄东刚、谢秦及刘俊萍。

范国训，男，中国国籍，1978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和品保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和技术部经理。

胡昊，男，中国国籍，196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7年6月，任南京塑料包装材料总厂聚酯分

厂设备部设备经理；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分厂厂长；1998年9月至2000年3月，任南京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部设备经理；200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项目发展部项目总监。

丁维东，男，中国国籍，1968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橡胶与塑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5月，任南京塑料二厂工艺员；1997年6月至1999年11月，任南京中达股份有限公司二分厂副厂长；1999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二分厂副厂长；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南京双升科技有限公司工艺部部长；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雷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潮州展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武汉良师通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黄东刚，男，中国国籍，1979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部职工；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工；2006年1月至今，任公司设备部经理。

谢秦，男，中国国籍，1980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材料，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工艺员兼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12年4月，任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品保部和研发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ET事业部技术品保部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保障部副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技术品保部副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营销部市场开发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品保部经理。

刘俊萍，女，中国国籍，1969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8月至1997年6月，任南京塑料包装材料总厂质检科和生产部科长；199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南京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CPP 工厂、公司工厂厂

长、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7月，任苏州康斯坦普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机械系副教授；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申恒特种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营销部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站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项目部发展部工程师。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1	刘秋英	董事长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江阴乾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市申达加油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8年吊销至今）	执行董事
2	王莉萍	董事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总监
			靖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李远鹏	独立董事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刘军英	独立董事	富维薄膜（山东）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5	梅红艳	独立董事	京洲联信常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常州德恒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德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6	缪金焕	监事会主席	江阴市立新物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
			靖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职务
			江阴市申达加油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7	吴文明	监事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主管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8	殷晓燕	职工代表监事	南通天美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刘秋英、监事会主席缪金焕通过乾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人员通过乾宇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改制前，钟恒有限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王莉萍。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秋英、陈勇、王莉萍、黄亚兵和李远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李远鹏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秋英为董事长。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梅红艳女士、刘军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人员增加，主要是为完善公司治理。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改制前，钟恒有限未设监事会，监事为缪金焕。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缪金焕、吴文明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殷晓燕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缪金焕为监事会主席。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人员增加，主要是为完善公司治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改制前，钟恒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勇和财务负责人王培琴²。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勇为总经理，聘任黄磊为总经理助理，黄亚兵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人数为 2 人，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聘任更具财务专业能力的人员担任财务总监，主要是为加强公司财务管控能力。

(四) 近两年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研发领域、增强研发实力，报告期内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刘俊萍，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其技术研发团队始终致力于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研发团队稳固，研发实力雄厚。

² 王培琴目前仍在公司任职，担任财务经理，系公司普通管理人员。

(五) 上述变动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股份公司设立选任相关人员导致的正常人员调整。人数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团队所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近两年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离职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刘秋英	董事长	江阴乾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0 万元	80.00%
2	缪金焕	监事会主席	江阴乾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 万元	20.00%
3	梅红艳	独立董事	尤尼泰（常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京洲联信常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50 万元	49.00%

注：上表不含被吊销营业执照、无实际经营业务的被投资单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与董监高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刘秋英	董事长	-	0.80%	0.80%
缪金焕	监事会主席	-	0.20%	0.20%
合计		-	1.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薪酬政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及年终奖等部分组成。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董监高薪酬管理办法》及薪酬确定议案。办法及议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各董事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不含股权激励费用）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	197.82	511.73	349.62	183.41
公司利润总额	7,581.31	7,562.63	4,521.84	782.00
薪酬占当期公司利润比例	2.61%	6.77%	7.73%	23.45%

(三) 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刘秋英	董事长	44.12	是
陈勇	董事、总经理	186.69	否
王莉萍	董事	46.31	是
黄亚兵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22	是[注 1]
李远鹏	独立董事	0.83	否[注 2]
刘军英	独立董事	0.42	否[注 2]
梅红艳	独立董事	0.42	否[注 2]
黄磊	总经理助理	29.67	否
缪金焕	监事会主席	45.47	是
吴文明	监事	12.52	是
殷晓燕	职工监事	24.00	否
范国训	其他核心人员	32.23	否
胡昊	其他核心人员	75.42	否
丁维东	其他核心人员	32.39	否
黄东刚	其他核心人员	27.95	否
谢秦	其他核心人员	25.99	否
刘俊萍	其他核心人员	19.47	是[注 3]

注 1: 黄亚兵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申达集团任财务部经理, 其中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 从申达集团领取薪酬 15.38 万元; 2020 年 8 月以来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从公司领取薪酬 2.84 万元。在公司任职期间, 不存在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

注 2: 上述薪酬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任职期间的含税薪酬; 其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年(税前), 按年发放。

注 3: 刘俊萍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申达集团任职, 其中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 从申达集团领取薪酬 14.80 万元; 2020 年 7 月以来任公司项目发展部工程师, 从公司领取薪酬 4.76 万元。在公司任职期间, 不存在从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形。

除上述薪酬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不领取其他薪酬, 也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六、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二) 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020年5月28日,申达集团以230.00万元转让公司1.00%的股权给乾宇投资,转让价格低于截至2020年5月底1.00%的净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267.32万元,系股份改制前对公司主要人员刘秋英、缪金焕形成的股权激励。该项股权激励不涉及后续安排,公司按照不含股权激励费用的公司预测的当年扣非后净利润的10倍市盈率,一次性确认股权激励费用8,466,794.61元。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文件进行了会计处理。上述安排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对公司经营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无重大影响。

十七、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207	195	193	185

2、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人数	占比
管理行政人员(注)	36	17.39%
生产人员	128	61.84%
销售人员	10	4.83%
技术及研发人员	33	15.94%
合计	207	100.00%

注:行政管理人员包括财务人员和后勤辅助人员。

3、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0.97%
本科	22	10.63%

大专	38	18.36%
大专以下	145	70.05%
合计	207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人数	占比
25岁及以下	10	4.83%
26-30岁	26	12.56%
31-50岁	145	70.05%
50岁以上	26	12.56%
合计	207	100.00%

5、员工流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离职人数(人)	14	25	32	37
期末人数(人)	207	195	193	185
当期离职率	6.33%	11.36%	14.22%	16.67%

注：离职率=离职人数/(期末人数+离职人数)*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均由于个人原因提交离职申请，离职人员主要系生产部门工人，可替代性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该等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07	195	193	185
社保缴纳人数	198	190	183	180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5.65%	97.44%	94.82%	97.30%
公积金缴纳人数	201	187	178	179
公积金缴纳比例	97.10%	95.90%	92.23%	96.76%

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因退休返聘未缴社保和公积金	4	4	5	2
报告期末入职，社保已在原有单位缴纳，故当月无法缴纳社保	5	1	5	3
报告期末入职职工当月无法缴纳公积金	2	1	-	4
试用期间仅缴纳社保但未缴纳公积金	-	3	10	-

公司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至今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补缴住房公积金的要求，但仍存在需要补缴的可能。根据当地参缴规则，对报告期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进行测算，以及公司各期盈利情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补缴住房公积金	-	0.18	0.61	-
所得税影响额	-	0.03	0.09	-
可能的补缴金额（税后影响额）	-	0.15	0.52	-
各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6,590.08	6,815.76	4,209.71	949.55
假设补缴后的净利润	6,590.08	6,815.61	4,209.19	949.55
可能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	0.00%	0.00%	0.01%	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可能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非常低，未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出于员工个人意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宁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人事代理服务协议，由南京宁远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同时发行人亦存在委托关联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其中代缴社保的情况如

下:

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宁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代缴社保人数	8	7	7	-
江阴中达软塑代缴社保人数	1	1	1	-
申达集团代缴社保人数	-	10	10	-
南京金中达代缴社保人数	-	-	-	6
江阴金中达代缴社保人数	-	-	-	11

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宁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代缴公积金人数	6	5	5	-
江阴中达软塑代缴公积金 人数	1	1	1	-
申达集团代缴公积金人数	-	5	5	-
南京金中达代缴公积金人数	-	-	-	5
江阴金中达代缴公积金人数	-	-	-	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社保代缴情况已基本得到整改,除缪建伟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缴社保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就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产生的费用均在当期发生后及时结清,垫付金额较小,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合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合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京宁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证明,截至 2020 年 9 月,其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信息代发行人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养

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期间内,其不存在欠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上述代缴事宜被劳动保障管理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关于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平及控股股东出具了相关兜底承诺函,承诺如下:

“对钟恒新材在发行上市前因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部门支持的,本人/本公司将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钟恒新材是一家专注于 BOPET 特种薄膜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了以差异化、功能化聚酯薄膜为主打的高附加值产品组合体系,并能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不同的原料,生产不同规格、不同型号、不同用途的特种聚酯薄膜产品。

公司拥有十多年的生产薄膜经验和从事双拉薄膜产业近三十年工作经历的技术及管理人员,产品质量稳定、供货品种及规格多样、客户资源丰富、交货及时以及售后服务完善,与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聚酯薄膜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定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十强企业、国内第一家大规模生产转移膜的企业,现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委会副理事长单位,并担任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委会转移膜小组组长至今。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品结构优化,进军光学膜领域,推出了以在线涂布膜、亚光膜、白膜为代表的“新特优”聚酯薄膜产品,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了盈利能力,产品应用从原先单一的包装、转移印刷领域向建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特种胶带、家用电器、汽车贴膜、特种标签等细分领域拓展,在转移膜、亚光膜、在线涂布膜细分市场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以“自信、感恩、安全、创新”为企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加大技术创新,通过科学管理和规范运作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和控制。追求卓越,奋力拼搏,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管理规范、技术先进、产品一流、服务诚信、环境优美的聚酯薄膜制造企业,以优质、个性化产品服务客户,与客户一起用智慧创造精美世界。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深耕聚酯薄膜行业十多年,凭借着敏锐的商业洞察力、精准的企业定位、快速市场反应能力和对 BOPET 薄膜产品以及行业的深刻理解,采取差异化产品

战略,逐步在聚酯薄膜细分领域开拓市场,开发了多种具有高附加值的差异化、功能化聚酯薄膜产品。公司在保持转移膜差异化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研发亚光膜、在线涂布膜、白膜等具有高附加值的功能化“新特优”膜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主要产品在包装、建筑装饰、电子产品保护、特种标签、特种胶带、汽车贴膜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³	产品简介	产品用途	应用场景示例
转移膜	TP	转移膜是一中间载体,存在于转移纸基或塑基之上,承载被印刷或打印的图案,用于转印到被印制的物品之上的一层化学弹性膜。公司提供 12 μ m 及以上厚度的转移膜,具备卓越的热加工稳定性并能满足客户对加工性能的需求,且可重复使用 3-6 次。公司主要提供的是用于后续加工的转移基膜。	应用于烟包卡纸转移和水松纸烫印,酒类纸盒转移、高档礼品包装转印、镭射激光防伪等加工用途	
烫金膜	HS	烫金膜又称电化铝是一种在薄膜片基上经涂料和真空蒸镀复加一层金属箔而制成的烫印材料。公司主要提供 12-36 μ m 厚度的烫金基膜。	卡纸、皮革、布料、塑料、马口铁等热烫印用途	
镀铝膜	MA	镀铝膜是通过真空镀铝工艺将高纯度的铝丝在高温(1100~1200 $^{\circ}$ C)下蒸发成气态,之后塑料薄膜经过真空蒸发室时,气态的铝分子沉淀到塑料薄膜表面而形成的光亮金属色彩的薄膜。公司主要提供的是用于后续加工的镀铝膜基材。	普通印刷复合、PET 胶带类加工用途	

³ 产品型号是指生产厂家对生产的不同规格同一类型产品,用数字或字母分别标记,以利于区分的一种代码。由于各个厂家的设备、加工条件不同,最终产品的用途和要求不同,因此,对公司产品性能方面的要求有所不同。公司依据厂家对产品用途、性能方面的需求,定制化生产出在厚度、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拉伸弹性模量、摩擦系数、湿润张力、热收缩率、光泽度、雾度、透光率等方面符合客户要求的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需要注意的是,除涂布膜以外,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为聚酯薄膜基膜。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³	产品简介	产品用途	应用场景示例
亚光膜	MT 系列、MS 系列	PET 亚光膜是指在 PET 透明薄膜基础上, 添加不同粒径不同含量的二氧化硅母料, 使薄膜呈现半透明至微透的效果。公司可依据客户的要求生产不同厚度、亚光度的亚光膜。	适用于高档标签的制作、室内亚光装饰材料、电子隔离材料、高档包装	
涂布膜	A/B/E/R/S 系列	涂布膜是指将涂层材料涂覆在聚酯薄膜上制得的复合膜材料。公司现阶段涂布产品包括: 离型涂布膜 R**、增强型涂布膜 E**、耐蒸煮型涂布膜 B**、抗静电型涂布膜 A**、热封型涂布膜 S**、光学级涂布膜 H**等。其中, **表示涂层配方编号从 01-99。公司主要生产的是在线涂硅涂布膜, 相较于离线涂硅涂布膜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主要用于电子产品保护、显示器模组保护、建筑环保节能窗膜、汽车玻璃贴膜面膜、离型保护膜、特种胶带、道路广告牌、交通反光标志等	
白膜	WT 系列	白膜是指按照不同的膜级基料、白母料聚酯切片的混合配方生产出来的不同厚度、白度、不透明度、白色色相等性能的白色聚酯薄膜, 包括: 乳白膜 WT-R、亮白膜 WT-C、扭结白膜 WT-F、亚瓷白膜 WT-MC、亚乳白膜 WT-MR、亚白膜 (定制) WT-M 等。	主要应用于白色离型膜、磁带引带、扭结食品膜、标签面材、钢板印刷复合、装饰装潢、灯罩用膜等工业用途	
其他特种聚酯薄膜	HR、HL、TD、PC 等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其他聚酯薄膜, 包括: 耐高温膜 HR、高亮膜 HL、拉线膜 TD、家电复合膜*SO、高清晰膜 HO、抗老化膜 AA、抗静电膜 AS、热封膜 SL、高雾膜 HH、无铈膜 NT、护卡膜 CP、扭结膜 TF、原色膜 PC 等。	可针对应用对耐温性较高的产品、高光泽度产品、金银线基材、家电型材贴合、窗膜及电子产品等光学膜加工用途、抗老化加工应用、抗静电产品、热封包装、对雾度有特殊要求的产品、不含重金属铈环保型膜产品、外层保护、糖果包装。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业务	30,928.91	99.03	44,069.69	97.98	40,453.91	95.23	30,947.70	88.86
贸易业务	139.32	0.45	571.07	1.27	1,614.87	3.80	3,881.45	11.14
加工业务	163.74	0.52	335.25	0.75	411.55	0.97	-	-
合计	31,231.97	100.00	44,976.01	100.00	42,480.33	100.00	34,82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自产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转移膜	12,333.65	39.88	21,261.22	48.24	20,456.55	50.57	18,666.51	60.32
烫金膜	3,796.01	12.27	5,988.47	13.59	8,830.28	21.83	4,416.57	14.27
镀铝膜	1,268.45	4.10	1,333.38	3.03	1,134.02	2.80	756.57	2.44
涂布膜	5,418.69	17.52	4,256.56	9.66	1,563.17	3.86	69.72	0.23
亚光膜	5,028.11	16.26	5,566.77	12.63	4,345.68	10.74	2,960.81	9.57
白膜	954.27	3.09	785.27	1.78	145.93	0.36	37.01	0.12
其他聚酯薄膜	1,096.99	3.55	2,918.92	6.62	2,084.62	5.15	1,963.31	6.34
其他（处理品、废膜、回粒）	1,032.74	3.33	1,959.10	4.45	1,893.66	4.69	2,077.20	6.71
合计	30,928.91	100.00	44,069.69	100.00	40,453.91	100.00	30,947.70	100.00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相关分析

1、经营模式

公司深耕聚酯薄膜行业十多年，凭借着敏锐的商业洞察力、精准的自身企业定位、快速市场反应能力和对 BOPET 薄膜产品的深刻理解，采取做精做优的差异化经营模式，逐步在中小型规模聚酯薄膜企业细分领域开拓市场，现已形成了以差异化、功能化聚酯薄膜为主打产品的高附加值产品组合结构体系，并能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不同的原料生产不同规格、不同型号、不同用途的聚酯薄膜产品。

公司以成本 and 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定价，主要盈利来源于各类聚酯薄膜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的产品定价方式较为市场化，符合行业惯例，保证了公司

产品具有一定的毛利空间。

2、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按需采购和备货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其中，按需采购模式是指公司根据订单所需要的原材料类型和数量进行对应采购的模式；备货采购模式是指公司根据所采购的原材料的市场供求情况、获取难易程度和未来的供求关系及价格走势判断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后再决定采购原料时机和批量的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功能母料和助剂等。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订单、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聚酯切片作为石油炼化下游产品，主要由国内数家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或集团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聚酯切片主要向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及贸易商采购，功能母料、助剂为通用类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与外包控制程序》、《选择、评价供方准则》、《合格供应商名录》等一系列采购制度，对所有供应商均执行制度要求的既定程序。由综合管理部负责采购和外购工作，技术部负责根据生产需要和订单排单情况，每月 25 日在 ERP 系统中编制月度请购计划（含类别、品种、数量、规格、到货时间及相关技术要求），特殊原材料需由技术部负责人提交请购计划，采购订单在 ERP 系统中提交，经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专员实施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并定期对供应商的企业资信、供货能力、付款条件、生产保证、品质保证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与审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更新合格供方名录，原材料的采购必须在合格供方名单内进行。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生产部根据公司产能情况和订单情况，每年制订生产计划，对当年生产的品种、产量、规格做出合理预算，每月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数据编制当月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上述生产计划按照规范的生产流程组织批量连续生产，并根据质量控制部门对产品的检测结果对产品进行标示入库、及时交货。生产部根据研发部门的研发进度合理安排小试、中试、小批量生产等并接受研发部

门的技术指导。受制于产能瓶颈，公司丢失了一些转移、烫金膜客户，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与投产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承载更多客户的订单。

4、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门，具体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营销管理工作。公司采取“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以自有品牌“钟恒”冠名销售；贸易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而非经销协议，公司不对贸易商客户下游销售情况进行管理，贸易商客户不拥有对钟恒公司产品的代理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收入和贸易商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5,822.31	82.68	40,381.52	89.78	36,789.24	86.60	29,415.10	84.46
贸易商销售	5,409.66	17.32	4,594.49	10.22	5,691.09	13.40	5,414.05	15.54
合计	31,231.97	100.00	44,976.01	100.00	42,480.33	100.00	34,829.15	100.00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销客户主要为印刷、包装、涂布、镀铝、标签等薄膜加工企业，包括：顺灏股份、紫江企业、苏大维格、京华激光、集友股份等上市公司。公司获取销售订单的主要途径包括：（1）由销售业务人员直接接触客户，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对应产品；（2）参加行业协会会议、产品展销会推广公司产品及品牌；（3）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推广产品；（4）客户主动上门或电访。

为了进一步拓宽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开发了部分有市场经营能力和客户资源的以贸易为目的的贸易商客户。公司绝大部分贸易商客户具有简单分切加工能力，少部分客户为纯贸易商，公司不干涉贸易商的具体销售活动，不对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进行管理。通过贸易商销售模式，公司可以不考虑授信或适度调整授信，从而更好地控制资金风险、满足需求多变且订单较为零散的中小客户，利用贸易商的资源优势多渠道推广产品，节约销售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细分产品领域的销售量及市占率。

销售区域方面，公司绝大部分膜产品为内销，有少量外销，外销产品以镀铝膜为主，主要销往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和外销的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分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30,846.79	98.77	44,447.80	98.83	41,856.85	98.53	33,994.50	97.60
外销收入	385.18	1.23	528.21	1.17	623.48	1.47	834.65	2.40
合计	31,231.97	100.00	44,976.01	100.00	42,480.33	100.00	34,829.15	100.00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产业政策、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市场状况、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制定的战略、公司产品结构和成熟度以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而确定的，符合公司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BOPET 薄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BOPET 行业处于平稳期，行业供需好转，盈利能力有所提升，2020 年春节期间虽然国内遭受新冠肺炎疫情，但由于 BOPET 薄膜需求稳定、原料端供应充足、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克服困难等原因，疫情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公司绝大多数的产品均为内销，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防控，下游需求正逐步复苏，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于 BOPET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经营模式也未发生变化。随着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显现多元化。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主要产品类型	本期新增产品
2003 年-2007 年	镀铝膜	镀铝膜

2007 年-2017 年	镀铝膜、烫金膜、转移膜	烫金膜、转移膜
2017 年-至今	镀铝膜、烫金膜、转移膜、亚光膜、在线涂布膜、白膜	在线涂布膜、亚光膜、白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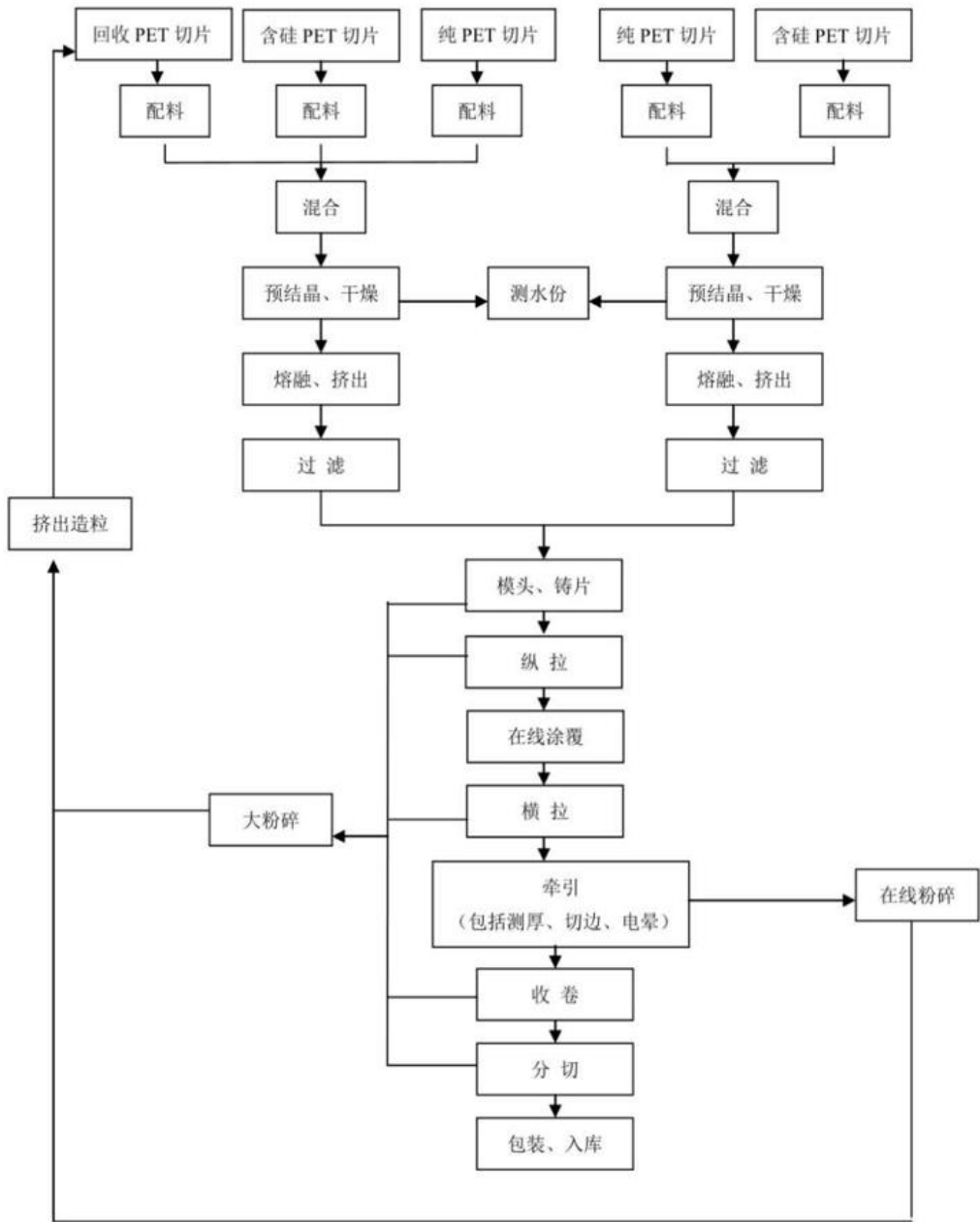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对国内外薄膜市场及产品应用前景的研究和理解，积极推进公司产品创新升级，推出了以在线涂布膜、亚光膜、白膜为代表的“新特优”聚酯薄膜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保护、特种胶带、汽车膜、建筑用装饰膜、电子标签等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经过 17 年的成长，公司已从创立之初单一包装薄膜生产商发展成为涵盖包装、标签印刷、装潢装饰、消费电子、汽车等多应用领域用途聚酯薄膜产品生产商。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拥有两条从德国布鲁克纳公司引进的全套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该种生产线是由多种设备组成的连续生产线，包括：干燥塔、挤出机、铸片机、纵向拉伸机、涂布机、横向拉伸机、牵引收卷机、分切机等，其生产流程较长，工艺较为复杂，具有机械自动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等特点。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原理为：将聚酯切片、母料等原料和配料进行混合，经干燥塔进行结晶、干燥，通过挤出机进行加热熔融挤出成厚片后，在玻璃化温度以上、熔点以下的适当温度范围内，通过纵向拉伸机与横向拉伸机，沿纵向和横向进行一定倍数的拉伸，从而使分子链或结晶面在平行于薄膜平面的方向上进行取向而有序排列，然后在拉紧状态下进行热定型，使得取向的大分子结构固定，最后经冷却及后续处理便可制得聚酯薄膜。

公司生产的各类聚酯薄膜产品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各类膜产品之间的功能或性能差异主要源自于原辅料配方、膜产品层级结构、复合加工方式（如涂布、纳米改性、复合薄膜加工）等方面的不同，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上述工艺流程各阶段的内容及作用介绍如下：

1、配料

生产 BOPET 薄膜通常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物料，例如大有光切片、含添加剂切片（母料切片）、再生切片、改性或功能性切片等。根据薄膜产品的要求，对上述物料进行配方设计，然后按一定的配比进行配料。配料可采用重量法或体积法。重量法即称重法可使用电子秤分别进行称重，此法配料准确。体积法有螺杆加料器和旋转阀加料两种。旋转阀体积计量加料法使用比较普遍，但计量精度不及称重法。

2、混合

在几种 PET 聚酯切片中，大有光切片是 PET 薄膜的主体，再生切片的掺用是为了降低物耗，避免环境污染，母料切片是为了增加薄膜表面的粗糙度，降低摩擦系数，避免薄膜之间的粘连，改善薄膜收卷性能。添加剂的种类很多，常用的有 SiO₂、CaCO₃、Al₂O₃、高岭土等。对于生产单层 PET 薄膜，只需将三种切片按一定配比进行混合后风送至下道工序进行予结晶和干燥。对于三层共挤 PET 薄膜，表层、芯层的配比是不同的，它们要分别进行配料与混合，然后各自进入结晶干燥系统或双螺杆挤出系统。

3、预结晶与干燥

因为 PET 有光切片和母料切片是无定形的，其软化点较低，为防止其在干燥塔内和挤出机加料口处粘团结块产生堵塞现象，必须对它们进行预结晶处理，使其转变成坚硬的、不透明的结晶体，以提高其的软化点。预结晶温度一般为 150~160℃。

由于 PET 分子结构中含有酯基，对水分非常敏感，在高温下极易发生水解反应，使分子量下降，同时水分的存在，在加工过程中，将会产生气泡。所以必须进行干燥处理，要求干燥后的水分含量控制在 30~50ppm 以下。

4、熔融挤出

熔融挤出系统由挤出机、过滤器、计量泵、静态混合器和熔体管线等组成。本系统的作用是将预结晶和干燥的 PET 切片通过挤出机加热熔融并在挤出压力及熔体泵的推动下，将熔体均匀地输送到模头处铸片。

5、过滤

在熔体挤出过程中，为了除去熔体中的杂质、晶点、凝聚粒子或其它异物，并保护计量泵不受损伤和保证产品质量，故在挤出熔体管线上需安装熔体过滤器。一般在计量泵的前后各安装一只过滤器，在过滤器前为粗过滤器，其作用是使熔体由在螺杆中的螺旋运动变为直线运动；增加料流背压使熔体密实；阻止较粗的杂质和未熔物通过，保护计量泵、延长精过滤器使用寿命。

6、铸片

铸片是将挤出系统输送来的均匀稳定的熔体通过模头流延在转动的急冷辊上,使之形成无定型的厚片,供下道工序拉伸用。铸片系统由模头、急冷辊(冷鼓)、静电吸附装置和驱动电机等组成。模头是铸片系统的关键模具,直接决定铸片的外形和厚度均匀性。模头温度一般控制在 275~280℃。急冷辊的作用是防止 PET 熔体结晶,影响薄膜质量。急冷辊内有 30℃左右的冷却水,通过急冷使得 PET 溶体在几秒钟时间内从 280℃左右的高温骤冷至 50℃以下,转变为厚度均匀的玻璃态铸片。静电吸附装置的作用是使铸片与急冷辊紧密接触,防止急冷辊快速转动时卷入空气,以保证传热及冷却效果。铸片通过静电吸附后带有大量静电荷,它不仅容易吸附灰尘,而且对操作工的安全有影响,故在铸片离开冷鼓后须进行消静电处理。高速薄膜生产线,由于薄膜在运行中摩擦等原因常常产生静电荷,也须加以消除,避免静电荷的积累而造成下游客户在使用时带来的麻烦。

7、纵向拉伸

铸片进入纵拉机后,在一定温度和外力作用下完成纵向拉伸过程。纵拉机由预热辊、拉伸辊、冷却辊、张力辊、橡胶压辊、红外加热器及穿片机构、热水机组、驱动系统等组成。纵向拉伸工艺中对拉伸温度、纵向拉伸倍数、拉伸间隙等工艺参数的控制对薄膜品质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8、在线涂覆

在线涂覆是指在薄膜生产线上直接通过在线涂布机将化学物品涂布在薄膜上,以增强和提高薄膜的表面功能和特殊的物化指标,来达到特殊产品的使用要求,其主要作用是利用不同的涂布液提升聚酯薄膜的性能和品质,涂布液主要包括以下类型:聚酯、聚氨酯、丙烯酸、硅溶液等。涂布液涂覆固化后可增加聚酯薄膜表面的特性和功能,包括薄膜印刷性能、镀铝后薄膜的铝层剥离力、镀铝后薄膜的耐水煮性能、薄膜表面爽滑性能等。在线涂布生产过程中,重要的质量控制点在于生产工艺的调整、涂布液的均匀性、生产温度、涂布液固化时间等。

9、横向拉伸

铸片经过纵向拉伸(或在线涂覆)后随即进入横向拉伸机进行拉幅操作。横拉机主要由烘箱、链夹、导轨、静压箱、EPC(导边器)、链条张紧装置、夹子

开闭器、调幅装置、加热系统、润滑系统、驱动装置等组成。横向拉伸工艺中对拉伸温度、纵向拉伸倍数、拉伸速率、热定型温度和时间等工艺参数的控制对薄膜品质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10、牵引、收卷、分切与入库

薄膜经过横向拉伸后便进入牵引、收卷与分切工序，在此工序薄膜先后进行冷却、在线自动测厚、切边、电晕处理、张力控制和自动切割收卷等操作，经上述工序后检验合格后入库。本工序的设备由展平辊、冷却辊、薄膜测厚仪、电晕处理装置、切边/吸边装置、收卷机及分切机等组成。

11、回收造粒系统

聚酯薄膜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一定数量的边料和废膜，其量可达20~30%。为降低消耗，保护环境，必须对PET的边废料进行回收再生循环利用。聚酯边废料回收利用的方法分为化学降解法和物理回收法。发行人采取的是粉碎挤出造粒再回收利用的物理回收法，可实现废物的100%再回收利用。

(六)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生产聚酯薄膜产品，属于环境友好型热塑性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排放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一直注重环保问题，制定了《废水废气噪音管理规定》、《废弃物分类管理规定》、《化学品管理规定》、《相关方环境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制度文件，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或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及处理情况
废气	导热油炉、挤出、造粒设备	SO ₂ 、颗粒物、NO _x 、VOCs、非甲烷总烃	采用天然气做燃料，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水	过滤器碟片清洗间、喷淋塔	COD _{Cr} 、氨氮	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空压站、空调间、生产设备等	噪声声级80-90dB	低噪声螺旋式空压站、隔音间、防震设施	符合标准

主要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或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及处理情况
固体废物	拉伸至收卷、分切等设备	废薄膜边角料	利用造粒机等设施,进行粉碎造粒回收利用,几乎可实现 100% 回收利用	符合标准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界定

公司主要从事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所处细分子行业为“C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业”。

(二) 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督管理体制

目前我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实行由政府部门进行宏观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市场化管理体制;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性协会,是政府部门与行业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等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等工作。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负责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调行业内外关系,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BOPET 专委会”）。

BOPET 专委会成立于 1999 年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由中国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企业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2004 年 9 月 1 日被国家民政部准予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民社登[2004]第 491 号）。BOPET 专委会拥有会员中 BOPET 生产企业单位产能约占全国总产能的 90%(资讯来源：中国 BOPET 网)。BOPET 专委会负责收集、统计、分析行业的经营数据，跟踪研究国内外 BOPET 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积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协助政府部门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行业产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意愿，促进行业与相关产业的均衡发展；参与相关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向企业提供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组织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和培训；协调行业内外的经营关系与横向经济协作，推动产业规模化和专业化的生产分工；宣传积极的行业自律行为，倡导成熟的市场理念，维护好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建立行业的门户网站，编辑行业内部刊物。公司自该协会成立以来一直为中国塑协 BOPET 专委会副理事长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颁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2）行业近期主要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中国制造 2025》（2015）	国务院	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将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等作为发展重点。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20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意见要求“十三五”期间包装行业注重自主创新，部分包装材料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强节能减排，降低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重点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智能化的高端包装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制品，重点培植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6）	中国包装联合会	规划指出要继续发展环保塑料包装制品，鼓励以天然材料、生物基材料、可降解材料和环保型助剂等为原料，发展可定制的环境友好型塑料包装制品。
《“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6）	国务院	加快制定光学功能薄膜、人工晶体材料等标准，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性膜材料、海洋防腐材料配套标准。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2016）	国务院	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高性能纤维、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
《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2017）	国家能源局	研究耐老化、耐紫外功能聚酯切片合成配方及工艺；研究模块化功能（抗老化、抗紫外、导热、阻燃等）薄膜相关配方与工艺，研发新一代光伏背板基膜材料。
《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2017）	中国塑料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呈现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和微成型发展趋势，制定了十三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包括：食品包装及建材、家电用覆膜钢板专用 PET；窗膜用光学级聚酯薄膜；高耐湿热聚酯薄膜；光学膜；热收缩膜、热封膜真空镀铝膜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光学膜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酯基光学膜和 PET 基膜被选为重点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国家发展改革委	明确了我国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其中“十九、轻工”之“11、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为鼓励类项目。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期初以来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部门持续颁布了一系列旨在加强科技创新、促进聚酯薄膜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政策和法规，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实施有利于行业内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商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按照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取得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并通过了 ISO 质量认证。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具备目前从事业务所必需的技术条件和生产能力，不存在无资质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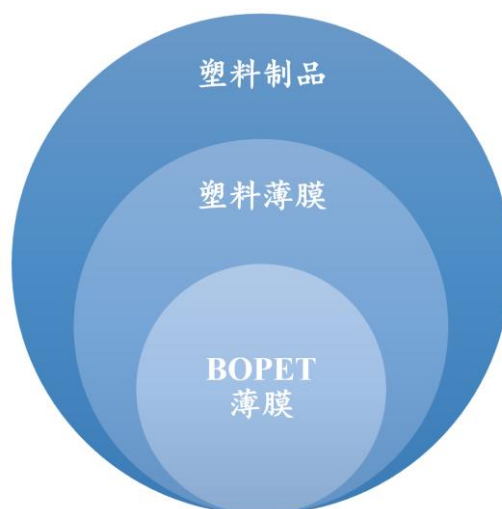
超出其资质、许可、认证等条件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2) 对发行人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经营环境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号召,采用差异化经营模式,坚持走科技创新与差异化发展道路,逐步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形成了以差异化、功能化聚酯薄膜为主打产品的高附加值产品组合体系,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赢得了持续、稳定的发展机遇。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其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与政策保障。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及特点

塑料制品制造业、塑料薄膜行业和 BOPET 薄膜行业的包含关系如下所示:



1、塑料制品业及塑料薄膜业概述

塑料制品业是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拉伸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产业。相对于金属、石材、木材,塑料制品具有成本低、可塑性强等优点,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塑料工业在当今世界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多年来塑料制品的生产在世界各地高速度发展。

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行业汇总统计企业累计完成产量 8,184.17 万吨,同比增长 3.91%,整体产量平稳增长。从塑料制品分类情况来看,产量及增长率最高的塑料制品是塑料薄膜,产量为 1,594.62 万吨,占总量的 19.48%,同比增长

16.35%（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多年来，我国塑料制品加工行业始终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风险挑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加速结构调整，促进行业持续稳步增长，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的态势。

2、BOPET 薄膜行业概况

（1）BOPET 薄膜概述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 薄膜）是一种综合性能优良的高分子薄膜材料，具备机械强度高、光学性能好、耐温性好、加工性能好、电绝缘性能优良、耐化学腐蚀、透气性小、透明、无毒、耐折可降解、可回收等优良特性，并可通过配方改进、材料改性、制造工艺改进、表面涂层改性等方法使薄膜具备某些特种性能，是可以进行持续改性和回收再利用的新型包装、电子、工业材料。目前 BOPET 薄膜材料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日用品、高端防伪标识、绝缘材料、特种胶带、显示器功能性用膜、太阳能组件用膜、电子产品保护膜等多领域，并逐步拓展至建筑装饰、消费电子元件、可穿戴柔性显示、家用电器、新型显示技术、汽车智能元件、光伏发电等工业领域，是应用领域最广泛的薄膜材料之一。

（2）BOPET 薄膜的分类

目前对于 BOPET 薄膜分类还没有一个具体、权威的划分界限或定义。行业上习惯以特殊功能或性能为标准将聚酯薄膜分类为通用类聚酯薄膜（通用膜、普通膜）和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膜、特种膜）。

根据中国塑协 BOPET 专委会主办的《聚酯薄膜资讯》，通用类聚酯薄膜主要指应用于包装领域的同质化程度较高的聚酯薄膜，如印刷膜、镀铝膜，业内一般称之为 12 μm 普通膜。对于功能性聚酯薄膜，张伟等学者在广东塑料业协会主办的《塑料制造》期刊上发表的《功能化薄膜发展战略》一文指出，通常认为功能化薄膜是指具有通用薄膜不具备的某一或某些特殊功能，可以满足应用上的特殊需要的薄膜。长阳科技在招股说明书将功能膜定义为：是一类具有电、磁、光、热等方面有特殊性质,或者在其作用下表现出特殊功能的薄膜材料。裕兴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认定为除通用膜以外，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如电气绝缘、新能源、LCD 等），具有特殊功能（如抗静电、耐高温、强

收缩性等)和用途的聚酯薄膜,是一种高性能膜材料。斯迪克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功能性薄膜材料认定为具有抗刮伤、增透减射、扩散、抗眩光、抗静电、防油污、抗酸碱、耐高温、防蓝光、阻隔等一种或多种特定功能的涂层复合材料。

依据上述学术定义并参照行业惯例,发行人的薄膜产品可分类如下:

薄膜类别	主要产品	分类依据
功能性聚酯薄膜	转移膜、烫金膜、亚光膜、涂布膜、白膜以及其他具有特殊功能及性能的聚酯薄膜	该类膜产品具备通用膜产品以外的其他特殊功能或可应用于特殊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差异化特征。具体如下: 1、转移膜、烫金膜可应用于热转印领域,具有包装卡纸转印、镭射激光防伪等功能; 2、亚光膜利用自身的特殊雾度和粗糙度,可应用于装饰材料、不干胶标签、电子隔离膜、特种印刷等领域; 3、涂布膜应用范围较广,利用其自身表面的各类在线涂层,主要用于电子产品保护、建筑环保节能窗膜、汽车玻璃贴膜、离型保护膜、道路广告牌、交通反光标志等; 4、白膜应用范围较广,利用白度和遮蔽性能,主要应用于白色离型膜、磁带引带、标签面材、钢板印刷复合、装饰装潢、灯膜等工业用途; 5、其他功能性聚酯薄膜:如耐高温膜 HR、高亮膜 HL、家电复合膜*SO、高清晰膜 HO、抗老化膜 AA、抗静电膜 AS、热封膜 SL、原色膜 PC 等
通用类聚酯薄膜	镀铝膜以及其他应用于包装领域、同质化程度较高的聚酯薄膜	仅可用作普通包装材料、市面上产品同质化程度高

(3) 国内 BOPET 薄膜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 BOPET 薄膜工业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步,从国外引进生产线,单线年产能在 3 千吨左右,产品主要定位在感光、磁记录基材及电气绝缘上,至 90 年代初形成了年产能 3 万吨。90 年代中期,伴随着复合包装应用的兴起,BOPET 薄膜行业得到迅速发展,年产能超过了 10 万吨。90 年代末期,由于扩张过快,加之受经济危机等多方面影响,BOPET 行业出现了全面亏损。2000 年以后需求快速增长,带动行业发展。2005 年的年产能达到 54 万吨,亚光膜、热封膜、热收缩膜、抗静电膜等功能型产品陆续出现。2006 年熔体直拉膜技术的出现,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2008 年金融危机后,由于国家政策扶持,行业利润丰厚,大量资本投入,2010 年的年产能接近 100 万吨级别。2011 年至 2013 年 BOPET 薄膜的产能增长率在 25%左右,由于产能增长过快,薄膜行业利润率大幅下滑。

2014 年后,产能增速放缓,产品也开始向新型电工用膜、光伏、光学膜等新领域发展。截至 2019 年底,我国 BOPET 行业总产能达到了 342.67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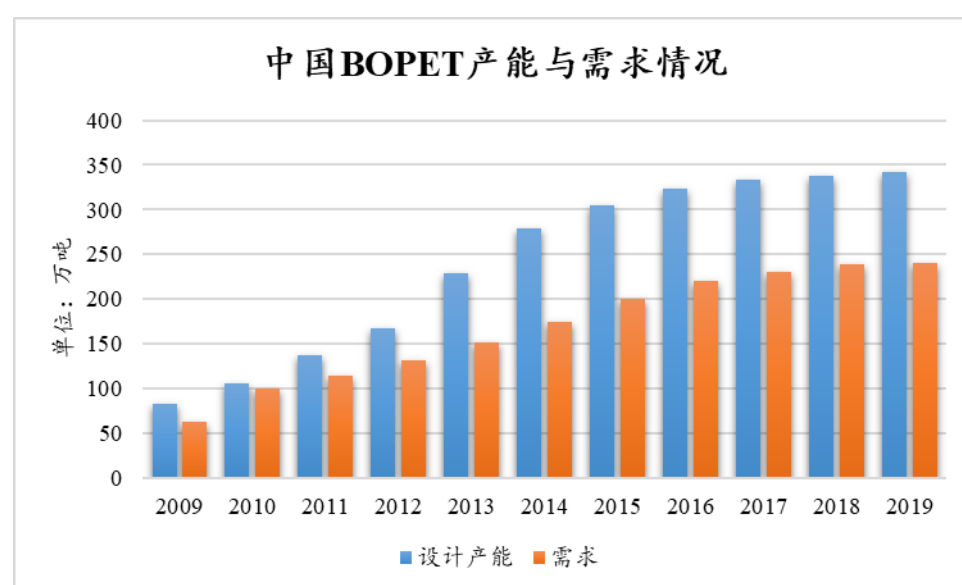
从行业发展历程来看,短短 40 年间我国 BOPET 薄膜工业经历了从空白到蓬勃发展的重大转变,产能由 90 年代初的 3 万吨提升至 2019 年底的 342.67 万吨,提升了 113.22 倍,产品应用逐步向光学、电子等高科技领域拓展,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BOPET 薄膜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聚酯薄膜产业高速发展,产销量位居世界首位,产品品种数量及质量不断提升,但仍存在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偏低的结构性矛盾,不能完全满足新兴领域对高端聚酯薄膜产品的需求,部分高性能聚酯薄膜品种仍需依赖进口。

(1) BOPET 薄膜行业呈现“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不足”的结构性矛盾

根据中塑协 BOPET 专委会《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中国聚酯薄膜行业概况》,2019 年我国 BOPET 行业总产能为 342.67 万吨,较 2018 年增长 1.51%。需求方面,2019 年国内需求约为 240 万吨,较 2018 年仅增长 0.4%。近十年我国 BOPET 薄膜产能与需求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T 专委会

整体而言,近十年来,我国 BOPET 薄膜行业呈现“供大于求”的态势,主要因为产能变动率大幅高于需求变动率所致。2010 年,中国 BOPET 薄膜市场处

于史无前例的暴利时代，薄膜加工价差达到 10500 元/吨（数据来源：《聚酯薄膜资讯 NO.04 第 8 页》），产能与需求基本实现平衡发展。

由于 BOPET 市场的暴利，国内掀起了 BOPET 投资热潮，2011 年，新增产能约 31.10 万吨，增长率为 29.40%，供过于求的矛盾已然显现。随着生产线重复投资，行业产能大幅上升，加之产品同质化严重，BOPET 薄膜市场价格呈现断崖式下跌，薄膜加工价差缩小至 2011 年的 4500 元/吨和 2012 年的 2000 元/吨，相较于 2010 年高位下跌 80.95%。行业产能增长率于 2013 年达到峰值，由于产能严重过剩，BOPET 企业之间竞争加剧，行业内的产品定价权从生产方转移到需求方手中，多数企业被迫采取降低销售价格以谋求订单并争夺市场，企业整体利润率快速下降，许多生产低附加值、同质化程度高的 BOPET 生产企业开始被逐步淘汰。此后，行业内 BOPET 薄膜产能增长率逐年下降，由 2013 年高峰时期的 36.14%下降至 2019 年的 1.51%。

经历了 2010 年-2013 年的过山车行情，BOPET 薄膜行业更加趋于理性化，逐步向功能化、差异化、高端化方向发展。目前，BOPET 薄膜行业仍表现为产能过剩，但呈现出“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不足”的结构性矛盾。

（2）进口替代趋势凸显，高端薄膜产品仍依赖进口

2005-2019 年 BOPET 薄膜进出口数量、价格统计表

年度	进口			出口		
	数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均价 (美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均价 (美元/吨)
2019	328,042.20	222,361.50	6,778.44	529,309.40	171,307.00	3,236.42
2018	328,006.70	222,755.70	6,791.19	418,455.60	129,903.00	3,104.34
2017	277,710.50	206,390.10	7,431.84	375,617.40	119,478.20	3,180.85
2016	249,005.60	205,007.50	8,233.10	308,670.00	94,399.60	3,058.30
2015	232,344.50	211,364.50	9,097.00	237,477.90	76,793.20	3,233.70
2014	303,767.40	300,188.50	9,882.20	208,469.90	74,760.60	3,586.20
2013	306,801.30	300,551.30	9,796.30	183,178.60	51,697.30	2,822.20
2012	276,959.60	294,611.00	10,637.30	143,391.00	42,160.40	2,940.20
2011	236,324.70	260,245.10	11,012.20	140,777.70	49,393.70	3,508.60
2010	211,228.50	228,791.90	10,831.50	163,055.50	48,400.80	2,968.40
2009	143,203.50	125,171.20	8,740.80	63,125.90	16,503.90	2,614.40

年度	进口			出口		
	数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均价 (美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万美元)	均价 (美元/吨)
2008	125,548.60	99,408.30	7,917.90	92,463.70	24,620.30	2,662.70
2007	128,020.90	71,546.40	5,588.70	114,143.60	25,409.00	2,226.10
2006	108,526.50	49,586.00	4,569.00	85,443.20	18,210.50	2,131.30
2005	92,058.50	39,940.40	4,338.60	54,305.70	11,567.10	2,130.00

数据来源：中塑协 BOPET 专委会《聚酯薄膜资讯》(2020-07 NO. 11)

进出口数量方面，近 15 年来，BOPET 薄膜进口数量及出口数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出口数量于 2015 年首次超越进口数量并在此后连续 4 年进出口数量差距逐渐扩大，出口数量复合增长率显著高于进口数量复合增长率。进口数量增长疲乏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国内高端差异化聚酯薄膜能够实现进口替代，而出口增长较快除了国内产能规模的大幅扩大之外，产品种类多元化、产品质量提升也是较为重要的因素。

进出口均价方面，自 2005 年以来，进口均价呈现倒 U 型分布，2011 年达到峰值 11,012.20 美元/吨。出口均价保持稳步上升态势，由 2005 年的 2,130 美元/吨提升至 2019 年的 3,236.42 美元/吨，出口价格提升表明海外市场对我国 BOPET 薄膜的认可度正在不断提升，进口价格自 2011 年之后一段时间内持续下滑表明国内部分自产高端差异化 BOPET 薄膜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在国内实现进口替代并与进口薄膜竞争，进而压低了进口均价。

此外，历年进口聚酯薄膜的均价与出口薄膜均价比值均大于 2，峰值为 2010 年的 3.65 倍，表明进口薄膜整体相对高端，科技含量较高，对此类高性能聚酯薄膜品种（如偏光片用聚酯薄膜、MLCC 离型基膜、薄型光学聚酯薄膜等）国内目前主要仍依赖于进口，亟待国产替代。

3、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的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的发展状况

主要产品	用途	主要应用领域
转移膜	应用于烟包卡纸转移和水松纸烫印，酒类纸盒转移、高档礼品包装转印、镭射激光防伪等加工用途	包装印刷
烫金膜	卡纸、皮革、布料、塑料、马口铁等热烫印用途	包装印刷
镀铝膜	普通印刷复合、PET 胶带类加工用途	包装印刷

主要产品	用途	主要应用领域
亚光膜	适用于高档标签的制作、室内亚光装饰材料、电子隔离材料、高档包装	包装印刷、装潢装饰、消费电子
涂布膜	主要用于电子产品保护、显示器模组保护、建筑环保节能窗膜、汽车玻璃贴膜面膜、离型保护膜、特种胶带、道路广告牌、交通反光标志等	装潢装饰、消费电子
白膜	主要应用于白色离型膜、磁带引带、扭结食品膜、标签面材、钢板印刷复合、装饰装潢、灯罩用膜等工业用途	包装印刷、装潢装饰

(1) 包装印刷市场应用分析

①我国包装印刷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2019 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情况报告》，2019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7,916 家，企业数比去年同期增加 86 家。2019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0,032.53 亿元，同比增长 1.06%，增速比去年同期降低了 5.47 个百分点。2019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526.76 亿元，同比增长 4.28%，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2.36 个百分点。2019 年，我国包装行业完成累计进出口总额 490.64 亿美元。其中：累计出口额 350.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4%；累计进口额 140.40 亿美元，同比降低 1.42%；行业对外贸易保持顺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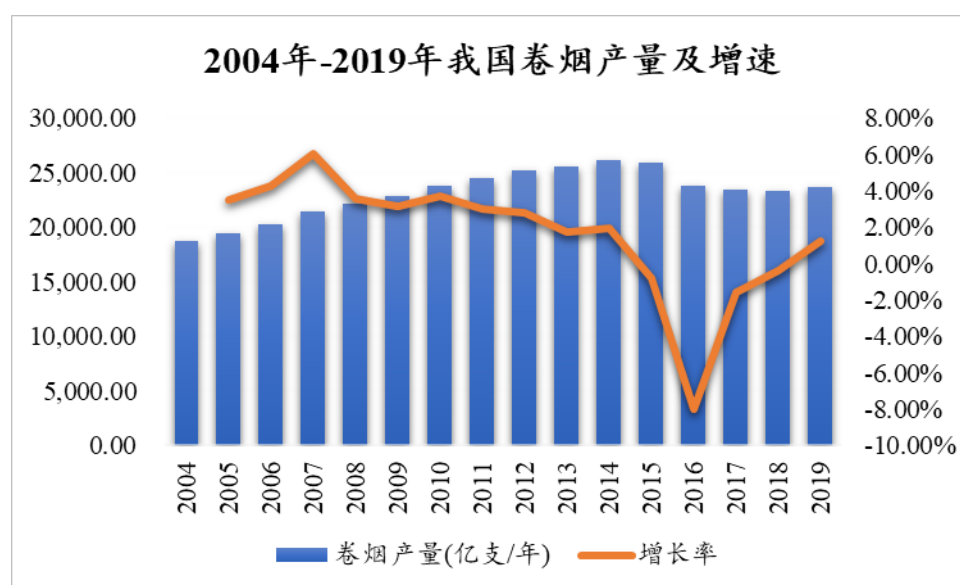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统计，2019 年，我国印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6,649.40 亿元，同比增长 2.76%。2019 年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437.60 亿元，同比增长 2.82%。

从上述行业数据来看，我国包装印刷行业规模较大，为万亿级别规模市场，行业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呈稳步上升的发展态势，能够为聚酯薄膜行业发展提供有利支撑。

②烟标市场

2000 年镭射材料进入国产卷烟包装市场。随着技术成熟，加工成本不断降低，产品开始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被认为是未来卷烟包装材料的发展方向。2006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决定推广使用镭射纸。2007 年 8 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行业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指出：卷烟包装要推广使用无毒无害，易降解材料，推广使用转移纸代替不可降解的复合纸。卷烟包装行业率先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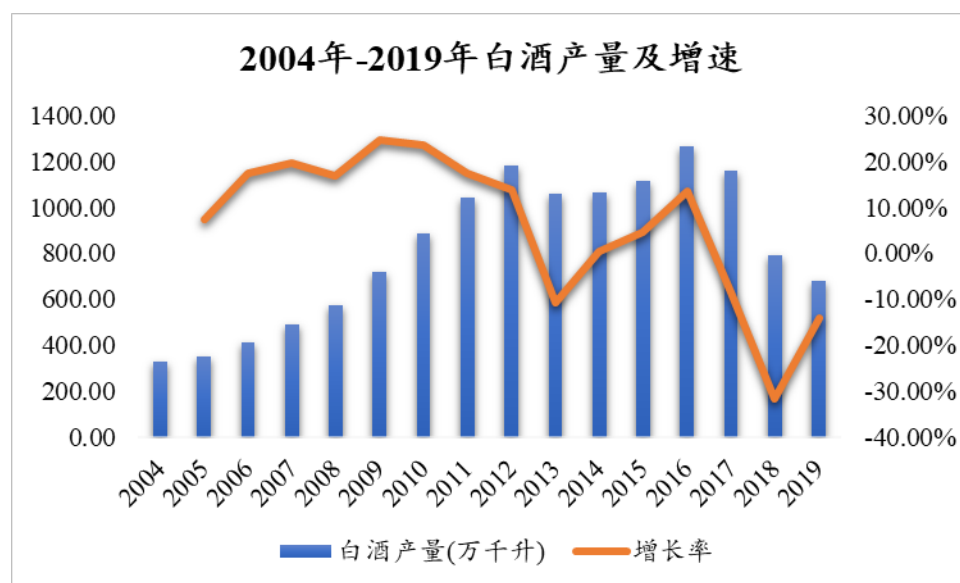
采用转移纸来替代传统的、非环保的复合纸,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效应,提升了整个包装产业的环保意识。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一批生产烟包转移膜的薄膜制造商,凭借着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先发优势,向下游烟包包装材料加工商提供转移基膜的模式,逐步提升在烟包领域的转移膜市场占有率,并在该领域中形成了较强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产品经苏大维格、集友股份等上市公司加工后,直接应用于云烟、红塔山、利群、黄鹤楼、黄山等知名烟草品牌烟包卡纸转印以及中烟公司各分公司产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近十多年来,我国烟草行业呈现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2019 年全国卷烟产量规模达到了 23,642.50 亿支,同比增长 1.22%。预计未来几年,卷烟产量仍将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趋势,相应的,卷烟包装市场的需求将平稳增长,进而支撑公司转移膜、烫金膜等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

③酒标市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白酒是中国历史悠久的传统酒类饮料，有着广泛的群众基础，尤其对高档白酒的消费更被视为是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的象征。自 2016 年以来，受到消费升级、政府严加整治整治贪腐以及多项禁酒令的影响，我国白酒产量持续下降，2019 年我国白酒产量为 679.80 万千升，同比减少 14.01%。当前我国白酒行业正处于消费升级阶段，短期来看，主要体现在产量的下降，但这种产量的下降属于产业升级的短期表现。中长期来看，行业集中度提升、品牌消费者数量增长、产品结构持续升级等逻辑未变，预计核心龙头公司未来业绩仍具比较优势。未来，高端白酒品牌将占据国内白酒行业的大片江山，而高端白酒品牌对包装防伪的需求要显著强烈于低端白酒市场需求。

目前国内采用镭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的烟酒类纸盒占市场总量的比例不大，但随着消费升级以及对烟酒包装防伪和环保的需求，采用镭射包装材料的烟酒品牌数量会明显增多，替代原有普通印刷包装的空间较大，进而提升对公司转移、烫金膜产品的需求，促进聚酯薄膜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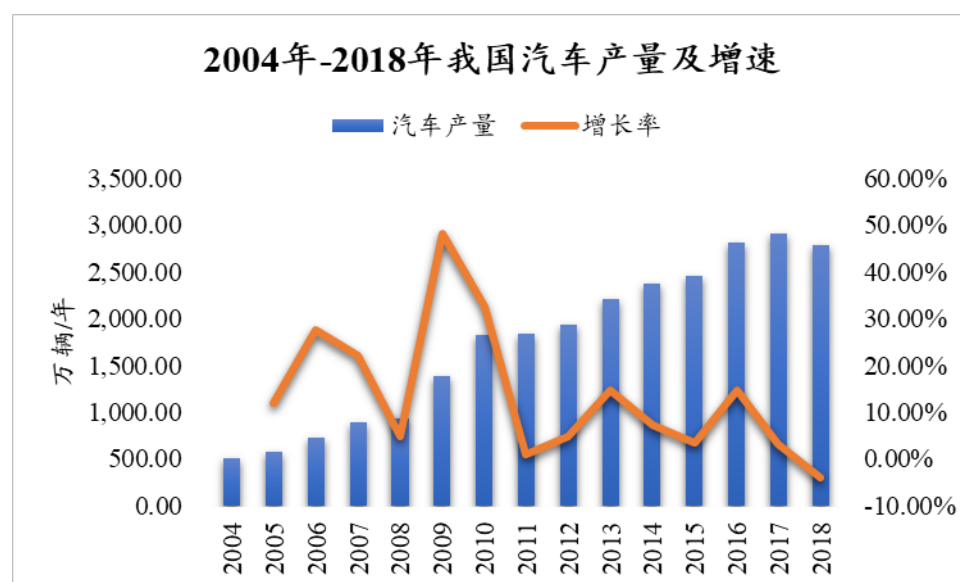
(2) 装潢装饰市场应用分析

发行人生产的亚光膜、白膜、涂布膜为多功能用途的聚酯薄膜，其在装潢装饰行业中最广泛的应用是汽车窗膜、建筑窗膜等。需要注意的是，发行人提供的是符合窗膜生产所需具备特定性能的 BOPET 基膜，该基膜需经过下游窗膜加

工企业一系列加工工序后才可制得供终端客户使用的窗膜。

①汽车窗膜

汽车玻璃窗膜即指在车辆前后挡风玻璃、侧窗玻璃以及天窗上贴上一层薄膜状物体，它的主要作用是阻挡紫外线、阻隔部分热量以及防止玻璃飞溅导致的伤人、防眩光等情况发生，同时根据太阳膜的单向透视性能，达到保护个人隐私的目的。此外，它也可以减少车内物品以及人员因紫外线照射造成的损伤，通过物理反光，降低车内温度，减少汽车空调的使用，从而降低油耗，节省一部分开支。汽车贴膜具有隔热防晒、阻隔紫外线、安全防爆、营造私密空间、降低空调负荷进而节能省油、增加美观、防眩光等优点，因此，深受有车一族的喜爱。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近十多年来，我国汽车产量整体呈现稳定的增长趋势，年产量由2004年的509.11万辆提升至2018年的2,781.90万辆，年生产能力提升了446.42%。另外，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9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26,150万辆，比上年末增加2,122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22,635万辆，增加1,905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14,644万辆，增加1,193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13,701万辆，增加1,112万辆。同时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762万辆。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及新增汽车产量将进一步提升对汽车窗膜的市场需求。

②建筑窗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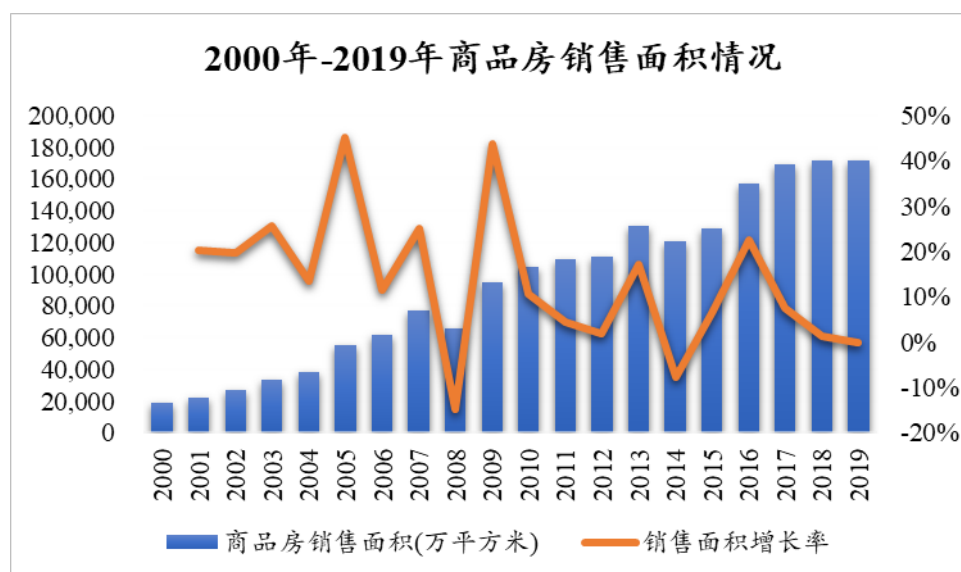
建筑窗膜是玻璃贴膜的一种，它是一种多层的 PET（聚酯）膜，通过使用真空多层金属镀层技术、离子技术以及薄膜物理、精细化工技术，使其具有极佳的清晰度、极好的强度和耐久性，以及极高的隔热效率、抗冲击能力或装饰等性能，通过背胶粘附在玻璃等材质表面，广泛应用于建筑节能、建筑安全和建筑装饰领域。建筑窗膜依据其功能及应用范围被分为三大类：建筑节能膜、安全防爆膜和室内卫浴装饰膜。

建筑节能膜，顾名思义是应用于住宅、办公大楼、商业大厦等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玻璃，通过阳光控制，改善室内环境，降低制冷采暖能耗，从而达到节能效果的玻璃膜。其广泛应用于居家、办公、休闲等场所。在夏季，建筑膜通过阻隔高达 79% 的太阳热能，可大大降低空调的制冷成本；冬季，室内热量透过窗户散失，不仅使室内人员感到不适，而且增加了不必要的能耗费用。把一线品牌高品质节能膜安装于普通玻璃的内表面能降低热损耗达 30%，从而达到冬季室内保暖的作用。

安全防爆膜主要功能是防爆。将安全防爆膜粘贴在玻璃上，当玻璃发生破碎时，碎片被安全防爆膜粘住，减少了飞溅和坠落。同时，膜体的强度使膜与玻璃共同承受外力，并在玻璃破碎的情况下，在一段时间内可独自承担一定外力，进而大大提高了玻璃的安全性。

室内卫浴装饰膜则主要起到装饰、美化外观的作用，部分室内卫浴装饰膜同时还能起到节能防爆功能或营造私密空间的功能。

根据用途和功能的不同，不同类型的建筑窗膜对薄膜性能的要求也不尽相同。一般而言，窗膜相关的性能指标为可见光透过率、可见光反射率、隔热率以及紫外线阻隔率等光学性能指标，以及抗拉强度、剥离强度、抗冲击强度和抗撕裂强度等其他性能指标。发行人可根据下游窗膜加工企业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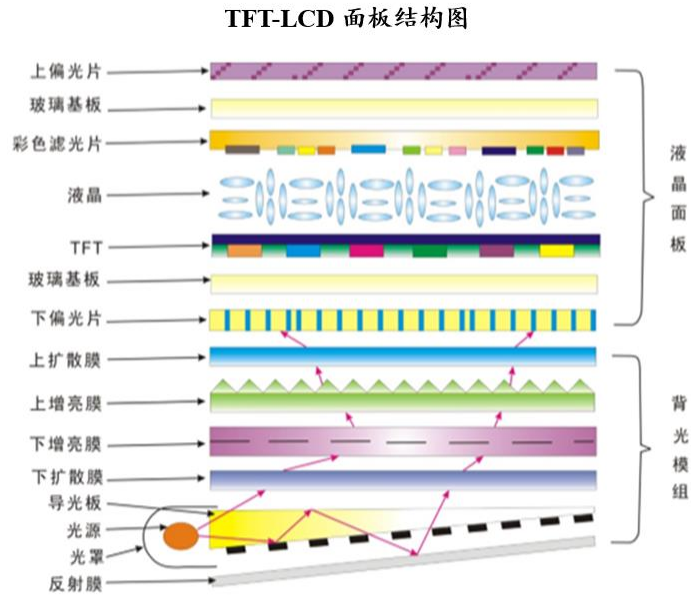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装潢装饰行业属于房地产的下游行业，因此，建筑窗膜的市场需求与商品房销售面积存在紧密的正相关关系。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的历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可知，建筑窗膜存在着十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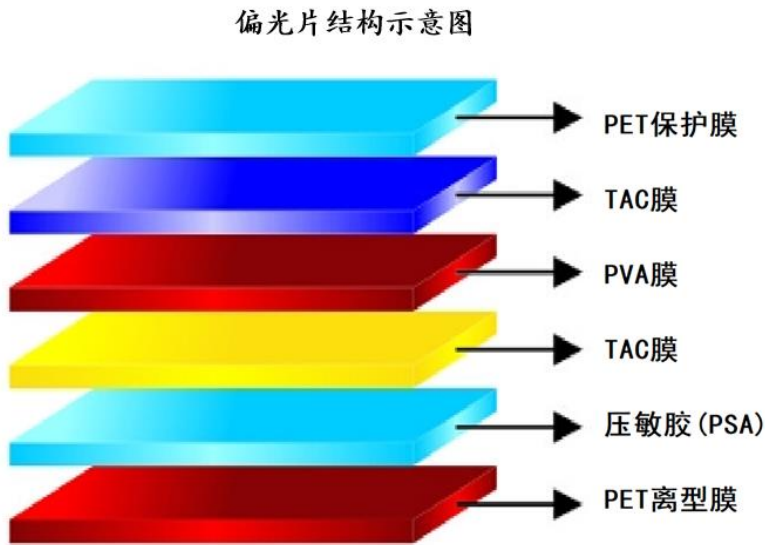
(3) 消费电子市场应用分析

公司的涂布膜等产品可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彩色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显示器用光学膜基膜或保护膜离型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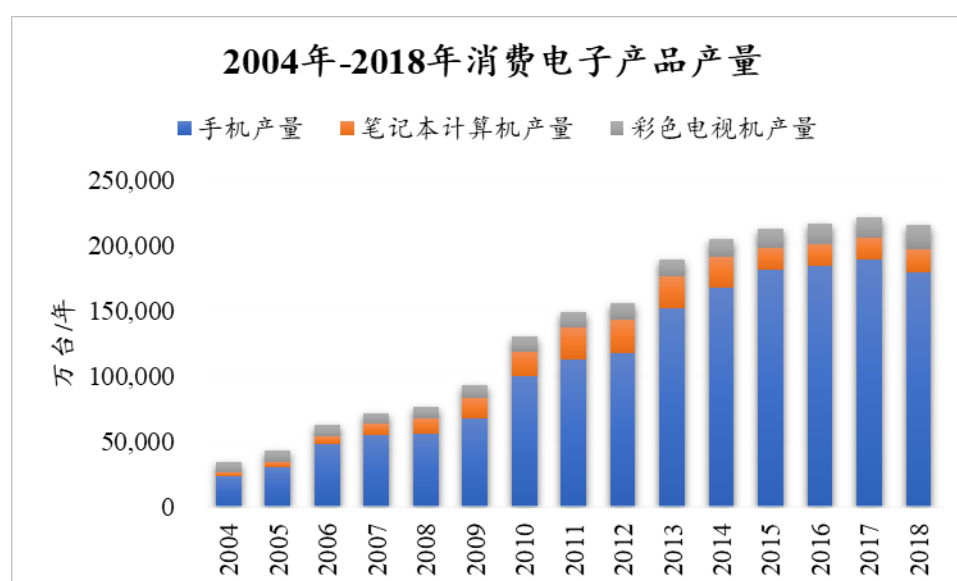
TFT-LCD 产业是目前世界上产品应用最广、投资最大、发展最快的显示产业，产品主要应用在桌面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电视、车载显示器、手机及其它电子显示产品上。TFT-LCD，中文全称为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是多数液晶显示器的一种，它使用薄膜晶体管技术改善影像品质，是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显示产品之一。TFT-LCD 面板的主要结构如下：



偏光片是 TFT-LCD 面板零组件材料中技术含量较高的一种,其性能的好坏对 LCD 关键指标有着重要影响。偏光片的主要材料结构包括:最中间的 PVA (聚乙烯醇)膜主要起偏振作用,紧挨 PVA 的为两层 TAC (三醋酸纤维素)膜,以及 PET 保护膜、压敏胶 (PSA)、PET 离型膜,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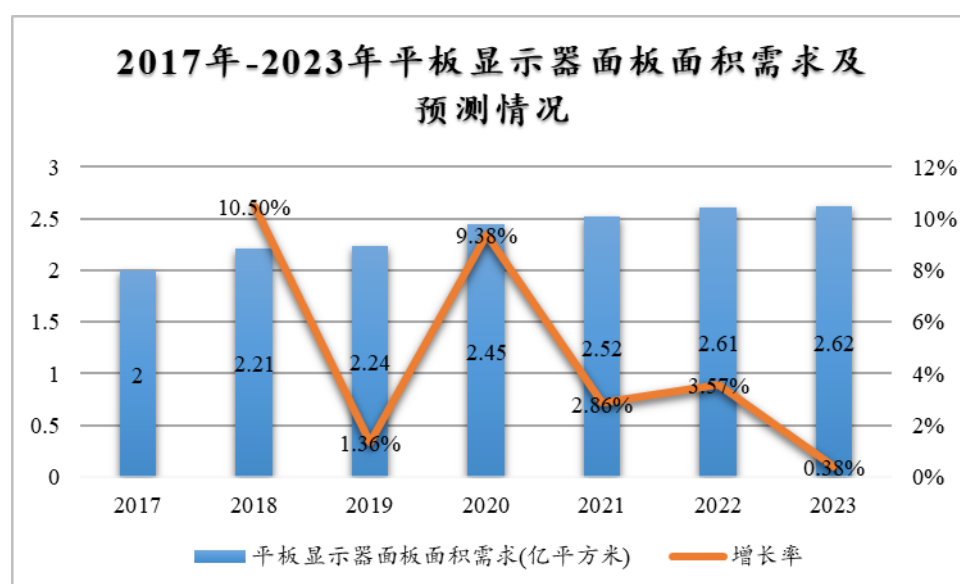
PET 保护膜的结构包括: PET 基膜 (含抗静电层)、压敏胶、PET 离型膜, PET 离型膜的结构包括: PET 基膜和离型涂料层。综上所述,一张偏光片共需要 3 张 PET 基膜。一块显示屏需要 2 张偏光片,因此,共需要 6 张聚酯薄膜。随着我国平板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产能不断提升,配套原材料偏光片的用量也在不断增加,为聚酯薄膜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7 年我国消费电子产品（手机、笔记本电脑、彩色电视机三类产品总称）产量达到一个高峰，总产量为 222,159 万台，其中，智能手机为 188,982 万台，笔记本电脑为 17,244 万台，彩色电视机为 15,933 万台。2018 年三类消费电子产品合计总产量为 216,009 万台，同比减少 2.77%，其中，智能手机为 179,846 万台，笔记本电脑为 17,327 万台，彩色电视机为 18,835 万台。

作为全球消费类电子产品大国，近年来，我国经济平稳发展，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国内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平板显示产业得以蓬勃发展，平板显示面板的需求面积逐年增加并带动上游原材料（如公司离型涂布膜等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英国 IHS Markit 市场研究机构研究显示，继 2019 年销售增长疲软之后，预计 2020 年大部分国家平板显示器需求将强劲增长 9.1%，达到 2.45 亿平方米，高于 2019 年的 2.24 亿平方米。详细的平板显示器需求预测及年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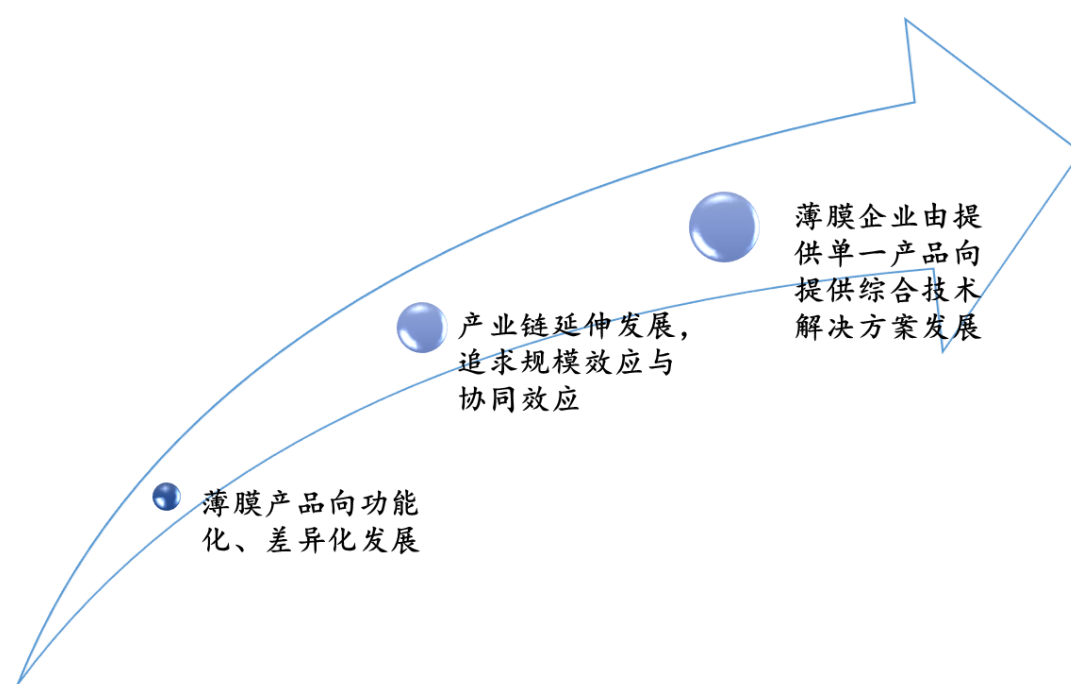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HS Markit、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0-2026 年中国智能手机行业市场竞争状况及投资方向研究报告》，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成熟型产品市场中，中国品牌有较为优异的表现，从 2017 年起，华为、OPPO、vivo、小米在中国智能手机的市场份额均位列前五；平板电脑市场上华为也稳居第二，并不断缩小与苹果之间的差距。预计未来我国消费电子产品仍将呈现增长态势，对公司消费电子用 BOPET 薄膜产品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庞大、发展稳定或潜力较大，整体下游需求快速发展，能够促进聚酯薄膜行业的发展。

4、BOPET 薄膜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科技和产业的发展，聚酯薄膜应用领域逐步扩大并且逐步替代其他传统材料，聚酯薄膜产业展现出强大且持续的生命力。未来我国聚酯薄膜行业将迎来繁荣发展的机遇，主要发展趋势如下：



(1) 薄膜产品向功能化、差异化发展

当前国内 BOPET 行业呈现“高端产品供给不足，低端产品供给过剩”的结构性矛盾，通用类聚酯薄膜存在产品同质化程度高、可替代性高、产能即将过剩的问题，因此，此类产品未来在市场上面临着激烈的竞争，产品附加值较低，产品利润水平较低。而差异化、功能化聚酯薄膜在产品性能、功能方面能够满足不同顾客多样化需求，因技术和资源壁垒，竞争较小，在细分市场上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此类产品附加值较高，具有一定的利润水平，生产商具有市场定价权。中国塑协《聚酯薄膜行业十三五概况及十四五规划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要鼓励发展有益于保护环境的薄膜产品、鼓励现有薄膜品种技术升级代换、鼓励发展新兴应用领域的薄膜产品、鼓励具有较大市场容量的薄膜新产品。例如：新型包装用聚酯薄膜、绿色可降解聚酯类薄膜、高端光学级聚酯薄膜基膜（包括：柔性显示用聚酯薄膜、薄型光学薄膜、替代偏光片结构中 TAC 薄膜的聚酯薄膜、高端光学离型保护膜等）、高端太阳能光伏用聚酯薄膜基膜、高端电子电器用聚酯薄膜等。

(2) 产业链延伸发展，追求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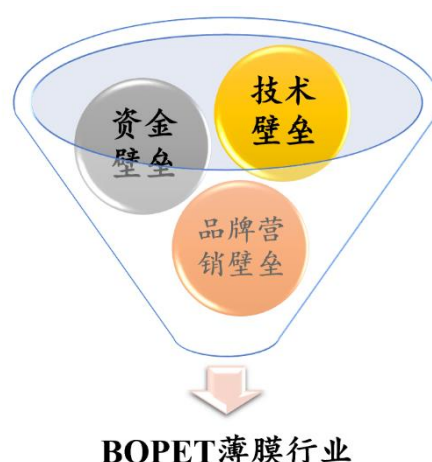
近十年随着国内 BOPET 薄膜生产商的增加及大量产能释放，整个 BOPET 薄膜产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一些头部企业通过大规模投资生产，提高生产线生产速度等方式形成了规模经济优势（如双星新材、恒力石化、福建百宏等），采用

成本领先战略,迅速占领聚酯薄膜的大片普通膜市场。还有一些企业(如乐凯集团、长阳科技、斯迪克等)通过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发展,进军原材料生产领域、薄膜加工领域、复合材料生产领域等全产业链,以谋求协同效应,增加企业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整体抗风险能力与市场影响力。

(3) 薄膜企业由提供单一产品向提供综合技术解决方案发展

随着聚酯薄膜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科技产品持续的更新迭代,作为个性化的特种薄膜生产企业,仅提供单一或少数种类的基膜产品难以满足客户及下游终端产品应用的需求,这就对薄膜企业在产品多样化、研发实力、市场洞察力等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聚酯薄膜企业正在向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类型、实现定制化功能、结合多种产品为客户打造综合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未来,能够针对客户各类疑难问题,提供一体化复合薄膜材料综合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才能能够在市场上长远立足。

5、进入 BOPET 薄膜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资金壁垒

BOPET 薄膜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前期需投入大量资本购置专业化薄膜生产线和维系设备运作的流动资金。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涉及高分子物理及化学、塑料成型加工工艺及设备、电气及自动化等领域,具有技术含量高、自动化程度高、工艺较复杂等特点。目前国产生产线的技术水平尚不能满足 BOPET 薄膜高端市场的需要,国内主要 BOPET 薄膜厂商主要从德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购置技术先进的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整体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采

购价格在亿元级以上水平。此外,为维持或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薄膜企业纷纷着手研发新型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由此带来较大的研发支出。

(2) 技术壁垒

生产设备方面,目前先进的聚酯薄膜生产设备基本上都是从德国、法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进口采购,国内相关设备生产商的技术水平尚无法满足高端聚酯薄膜生产需求。工艺技术方面,BOPET 薄膜加工工艺较为复杂,在干燥法下需要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和双向拉伸定向、牵引、收卷、分切等一系列工艺过程,涵盖多学科、多技术、多工艺的综合运用。配料工艺方面,薄膜生产商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按照定制化的配方将聚酯切片与母料进行混合以生产符合具体用途性能的薄膜。生产过程中,生产商必须根据车间内部环境如温度、湿度、空气净度的变化。实时对温度、速度、拉伸力、张力、压力等多个参数进行控制,以保证薄膜的品质,而要做到对工艺流程的精准把控,是需要长时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才能够实现的。此外,聚酯薄膜往功能化、差异化方向发展的趋势,也对薄膜生产商在配方、技术水平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生产商投入更多的研发资金,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开发新型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以形成一定的技术竞争优势,适应产品更新换代和技术更迭的趋势。预计未来 BOPET 薄膜工艺以及技术壁垒仍将体现在生产设备的优越性、膜用聚酯切片研发、功能母料研发、原膜配方研发、功能性聚酯薄膜应用领域拓展、添加剂纳米分散技术的研发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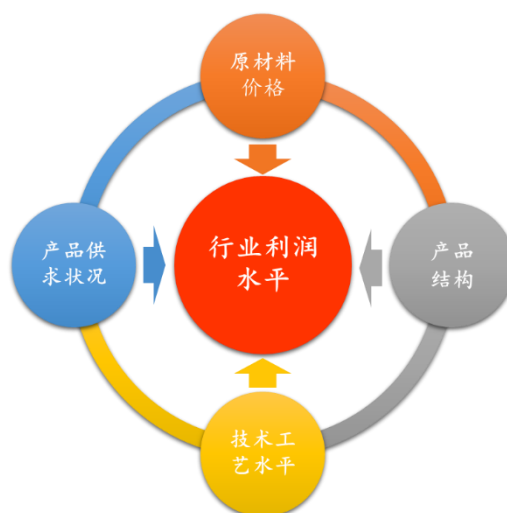
(3) 品牌和营销壁垒

由于薄膜产品的质量、性能、稳定性及加工适应性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质量,下游客户对于薄膜产品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在原料采购方面非常关注产品质量和保供能力。因此,具备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且形成一定规模化生产的薄膜生产商能够与这些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客户群中依托其产品质量、人员素质、售后服务以及行业经验的领先积累行业口碑,逐步形成自身品牌效应。在品牌效应的加持下,考虑产品品质、供应风险以及原料供应商替换的时间及资金成本,基膜供应商一经确定,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而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树立行业口碑、建立自有品牌认知以及构建自身营销网络需要持续、大量的人财物投入,在短期内难以达成。因此,BOPET 薄膜行业的品牌和营销

壁垒较高。

6、BOPET 薄膜行业利润水平的影响因素、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 影响因素



影响 BOPET 薄膜企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

①原材料价格。BOPET 薄膜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功能母料和助剂等，其成本约占产品总成本的 7 成左右，并且聚酯切片、功能母料占据主要成分。而聚酯切片、功能母料系原油下端产业链的产物，因此，原油价格的波动会对聚酯薄膜产品的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产品供求关系影响下的产品价格。BOPET 薄膜的价格随着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动而变动，当某类产品产能过剩，则对应产品价格会下跌直至产能减少供求平衡，反之，若供不应求，则其价格会持续上升直至产能增加供求平衡；

③产品结构。随着薄膜企业差异化发展战略的持续实施，特色化、高端化、功能化、定制化成为薄膜企业的创新标签，薄膜企业产品结构的不同也决定了其细分市场地位和利润水平，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在产品结构中的占比越大，则企业的竞争优势越大，产品附加值越高，企业盈利能力及抗市场风险能力越强；

④产品技术、工艺水平。产品技术创新可以赋予新产品一定的功能性、差异化特征，使得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性，因此享有一定的技术溢价。生产工艺水平的改进则可以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提高成品率，减少生产成本，帮助企业保持相对稳定的价格优势。

(2)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 BOPET 薄膜行业的不断成熟, 差异化营造的供需环境将成为影响企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由于通用类聚酯薄膜产品标准化程度高, 产品同质化程度高, 随着未来产能的释放, 通用膜的市场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预计毛利率波动幅度会加大, 毛利率水平预计会有一定幅度的下滑。而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因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市场供求方面能够实现基本平衡或是供不应求, 部分功能性聚酯薄膜(如偏光片用聚酯薄膜、背光源组光学基膜、MLCC 用聚酯离型膜基膜等)仍严重依赖进口, 因此, 功能性薄膜制膜企业具有一定的产品定价权, 其产品附加值与毛利率水平平均会高于通用类聚酯薄膜。

此外, 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和新能源产业的崛起, 原料端方面, 国际原油期货价格暴跌至历史低位水平, 导致聚酯薄膜原料成本大幅下降, 有利于行业繁荣景象的延续。产能方面, 由于当前同业 12 μm 普通膜销料价差平均水平达到了近五年来的高位水平, 行业利润空间巨大, 聚酯薄膜厂商纷纷投产, 新增投资普通薄膜生产线, 预计未来两三年, 国内 BOPET 普通薄膜的产能会有进一步的提升趋势, 市场的结构性矛盾将会更加突出, 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制膜企业将能得到更长远的发展。

7、行业竞争情况

(1) 行业市场化程度

目前, 国内聚酯薄膜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民营资本均有涉足。总体来讲, 市场呈现“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不足”的结构性矛盾。其中, 国际厂商和中外合资企业研发实力较强, 产品以中高端产品为主, 技术含量、附加值较高; 而国内 70%以上的厂商生产的是通用类聚酯薄膜, 以普通包装用薄膜为主, 基本处于中低端水平。少部分特色薄膜厂商能够生产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如长阳科技、仪化东丽、佛山杜邦等), 属于中高端进口替代型产品, 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相当大的发展空间。

(2) 行业竞争格局

①通用膜的竞争格局

通用膜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 行业技术壁垒低, 产品较为低端且趋于同质

化,主要应用于包装印刷、镀铝复合、分切领域,因此,行业竞争十分激烈,此类生产企业在市场中基本没有定价权,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由于行业经历2010-2015年过山车行情,2016-2019年扩产趋于理性,国内聚酯薄膜生产企业新增产能不多,市场供求趋于平衡,未采取低价竞销方式来争夺市场。个别大型生产企业(如双星新材、恒力石化等)竞争优势明显,主要采用成本领先战略,进行大规模生产,利用规模效应来降低成本,淘汰竞争对手,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较强的成本竞争力。此外,也有个别企业(如绍兴翔宇、富维薄膜、浙江强盟等)根据市场的需求,在规模竞争之余,谋求通用膜的特色化、功能化、差异化发展,研发生产涂层新型功能性包装用薄膜,也具有较强竞争力。

②功能性薄膜的竞争格局

国内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市场由早期国外厂商占据领先地位,近几年发展到国内特色薄膜厂商逐步兴起,与国外厂商形成有效竞争的格局。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厂商因产品具备一定的差异化特征,工艺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能够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因此,享受一定的定价话语权。现阶段,高端的在线涂布膜、电子胶带、电气绝缘、显示器、光学模组等相关领域的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主要产自日、美、韩等一些发达国家,代表性企业有杜邦帝人、日本东丽、东洋纺织、三菱化学、韩国SKC等。我国聚酯薄膜产业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和集中度,正在奋起直追,业内也出现诸如长阳科技、东材科技、裕兴股份、乐凯集团等特种功能聚酯薄膜生产商,但受到专用聚酯切片配套开发和薄膜生产工艺技术的限制,很多特种功能改性聚酯薄膜在国内还不能实现规模生产,主要依赖进口,比如片式多陶瓷电容器MLCC用聚酯离型膜、柔性显示用聚酯薄膜、多品种在线涂层薄膜、薄型光学基膜等。

(3) BOPET行业主要企业

①国际企业

企业名称	品牌 LOGO	公司简介
杜邦帝人		杜邦帝人是日本帝人和美国杜邦成立的合资企业,是居世界领导地位的PET薄膜制造商,在日本、美国、欧洲、亚洲都设有生产基地,生产用于包装、电器、光学电子、磁性材料、太阳能电池等市场的聚酯薄膜产品。杜邦帝人在中国1家合资企业—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在宁波设立1家子公司—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目前,

企业名称	品牌 LOGO	公司简介
		杜邦鸿基公司拥有 7 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线, 6.3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和完整的差异化聚酯薄膜产品结构, 能生产 3-350 μm 不同厚度的 BOPET 产品, 用途包括电子材料、包装类、特种膜、工业膜、影像膜等。
日本东丽		东丽株式会社 (TORAY) 创立于 1926 年 1 月, 员工总数约 36,000 人, 是一家综合型跨国化工企业。其生产的聚酯薄膜产品应用于磁带等磁性媒体领域、电容器等绝缘材料、移动电话液晶驱动 COF 电路板、工业用剥离材料、食品包装等领域。日本东丽在中国设有 3 家公司, 分别是仪化东丽薄膜有限公司、东丽薄膜加工 (中山) 有限公司、东丽薄膜加工 (香港) 有限公司。
东洋纺织		日本东洋纺织株式会社设立于 1882 年, 东洋纺织下设化学品事业部开展薄膜业务, 包括聚酯、尼龙、聚丙烯、聚乙烯薄膜等, 广泛运用于食品包装、印刷、影片片基、液晶显示屏、用于抗 UV 的标签等产品上。
三菱化学		日本三菱化学薄膜株式会社是世界级 PET 生产商, 公司在亚、美、欧设有 BOPET 膜的生产与销售基地, 在中国通过上海三菱化学 (中国) 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产品销售。该公司产品包括电子电器 (电容器、光电) 用膜、窗膜、热层压膜、包装膜、收缩膜、热转印色带用膜等。
韩国 SKC		SKC 公司成立于 1976 年, 是韩国第三大跨国集团 SK 集团的子公司, 主要生产光媒体, 聚酯薄膜, 高新电池及新材料产品, 拥有光学聚酯薄膜基材及镀膜技术, 其聚酯薄膜产品在多领域中运用, 主要应用于磁性涂层材料、包装材料、印刷、电气绝缘、电容器, 其他工业用途如转印移色带、烫金箔等。

②国内企业

企业名称	品牌 LOGO	公司简介
双星新材 (002585.SZ)		双星新材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光电新材料、光学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聚酯电容膜、信息材料、热收缩材料等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统筹推进“五大板块”总体布局, 产品向液晶显示、智能手机、触摸面板、汽车、建筑节能玻璃光伏新能源等领域全面升级, 尤其在聚酯功能膜材料、光学材料、节能窗膜、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等方面战略推进, 服务于新兴产业更多领域。
裕兴股份 (300305.SZ)		裕兴股份是一家专业生产差异化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制造商, 是国内 100 微米以上中厚规格聚酯薄膜产销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特种电气绝缘用薄膜、光学材料用薄膜、电子材料用薄膜等薄膜产品, 现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 产品种类齐全、技术含量高, 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绝缘、太阳能电池、纺织品装饰等领域。目前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以及江苏省高新技术

企业名称	品牌 LOGO	公司简介
		产品。公司是经新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坚持走技术创新路线，与国内多所知名高校开展了产、学、研联合研发，具备了强有力的技术开发持续创新能力。
长 阳 科 技 (688299.SH)		长阳科技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核心产品研发制造能力的全球领先高分子功能膜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的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升级，实现了液晶显示全尺寸应用领域的突破。2017 年末公司已成为全球光学反射膜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反射膜出货面积位居全球第一，完成了反射膜的全面进口替代，打破了国外厂商长期以来的垄断。
东 材 科 技 (601208.SH)		东材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的科技型上市公司，公司一贯秉承“科技立企、实干兴业”的发展理念，依托国家绝缘材料工程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三大创新平台，依靠一支主要由博士、硕士组成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重点发展绝缘膜材料、光学膜材料、新型绝缘材料和制品、环保阻燃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等系列产品，服务于新能源、智能电网、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电工电气、军工等诸多领域。公司产品以其优异的性能和良好的声誉远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众多国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恒 力 石 化 (600346.SH)		恒力石化是世界 500 强企业恒力集团的核心上市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已涵盖石油炼化、石化、芳烃、PTA、民用涤纶长丝、工业用涤纶长丝、工程塑料、聚酯薄膜和热电等产业领域。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民用涤纶长丝和工业用涤纶长丝制造商之一，聚酯板块总产能达 284 万吨，包括涤纶民用长丝 163 万吨、聚酯薄膜 20 万吨、工程塑料 16 万吨、聚酯切片 45 万吨、膜级切片 20 万吨。
乐凯集团		中国乐凯是我国最大的数码影像材料和数字印刷材料科研、生产基地，是我国平板显示器用中高档光学薄膜和薄膜深加工产品的大型研发、生产基地，是我国特种感光材料、特种薄膜研发和生产制造基地。中国乐凯主营产品涉及膜材料及涂层材料、印刷材料、影像记录材料、精细化工四个系列 100 多个品种，还承担着我国特种军工感光材料的研制、开发和生产任务。
绍兴翔宇		绍兴翔宇绿色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江南古城绍兴，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聚酯薄膜的生产和研发，是国内大型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投入 15 亿元先后引进最具前沿科技的法国和德国 BOPET 薄膜生产线 6 条，年产薄膜达 15 万吨。公司生产 15 个类别的几十种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深受客户的好评与信赖，目前已与世界及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取得了真诚的合作，成为其可靠的供应商。

企业名称	品牌 LOGO	公司简介
永盛科技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由全国石化化纤龙头企业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清算式承购后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资金 1.6 亿人民币，是国内大型的聚酯薄膜生产企业。公司采用全球领先的直熔法拉膜生产技术，引进年产 20 万吨的瑞士伊文达聚酯装备，并配套年产 18 万吨的六条德国多尼尔拉膜生产线和德国康普分切机。产品聚酯薄膜（BOPET）可应用于印刷、镀铝、烫金、金银线等多种用途。
富维薄膜		富维薄膜是一家聚酯薄膜研发生产商，产品包含热封膜、窗膜、工业膜、化学处理膜等，具有重量轻、无毒无味、透明度高、光滑、耐高温等特点，主要应用于消费品包装、映像、电子电气产业和磁性介质、光学膜、太阳能背板等领域。
强盟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聚酯薄膜的领先企业之一。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手机、汽车隔热贴膜、建筑玻璃贴膜、新型包装等电子电器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光学膜、蓝色膜、白色膜、保护膜、离型膜、热封膜、扭结膜、绝缘膜、高强膜、高亮反光膜、建筑贴膜等。公司目前拥有国际先进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 2 条，配套德国 KAMPF 分切机和国际先进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年产能可达 5.3 万吨，可生产多种规格、多种类型的聚酯薄膜，满足市场需求。

（四）行业发展的不利及有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为薄膜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

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首次将“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列入“鼓励类”重点发展产业。2015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鼓励将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将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等作为发展重点。2016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十三五”期间包装行业注重自主创新，部分包装材料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强节能减排，降低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重点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精细化、智能化的高端包装制品，重点培植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品牌企业。2017 年 8 月，中国塑料业协会发布《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了塑料加工业呈现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和微成型发展趋势，制定了十三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

方向,包括:食品包装及建材、家电用覆膜钢板专用 PET;窗膜用光学级聚酯薄膜;高耐湿热聚酯薄膜;光学膜;热收缩膜、热封膜真空镀铝膜等。2018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将光学膜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酯基光学膜和 PET 基膜被选为重点产品。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与支持将给 BOPET 薄膜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为拥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 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的市场需求明显,进口替代空间较大

现阶段国内聚酯薄膜行业仍旧呈现供需和产品结构失衡的局面,表现出通用类聚酯薄膜产能过剩,而包含新功能、新技术的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却供不应求,严重依赖进口的态势。根据本节之 BOPET 薄膜进出口数量、价格统计表分析可知,2019 年全年 BOPET 薄膜进口总量约为 32.80 万吨,进口总金额约为 22.24 亿美元,进口替代空间驱动力较大。

(3) 技术创新拓宽薄膜应用领域,促进行业长远发展

BOPET 薄膜具有机械强度高、光学性能好、耐温性好、电绝缘性能优良、耐化学腐蚀、透气性小、透明、无毒、耐折等优良特性,近年来,薄膜生产所通过共聚改性、共混改性、表面涂层改性、多层共挤技术、纳米改性等方法,生产具有特种性能的 BOPET 产品,为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前景,拓宽了其下游应用领域。目前 BOPET 薄膜的主要用途已经由包装材料(复合、印刷)、一般工业用途、电子、电工向特种包装、精密涂布、光电、柔性显示、航空、建筑节能、装饰材料、环保农业、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拓宽发展,对聚酯薄膜行业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2、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

BOPET 薄膜行业与石油及其衍生品市场有着密切的关系,石油价格的上涨直接影响薄膜生产原材料聚酯切片成本的增加。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剧烈波动,引起聚酯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于生产通用类聚酯薄膜的企业而言,受制于对下游企业有限的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形成较大冲击。而生产差别化、高质量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生产企业,对下游客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能够将部分成本通过产品定价方式转移给下游客户,故而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2) 技术创新能力不强

我国 BOPET 薄膜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主要靠大量的资金、设备投入,促进行业发展,然而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不强,缺少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目前国内生产线无法满足高品质、高附加值 BOPET 薄膜的市场需要,对某些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仍严重依赖进口。技术和创新能力较弱已成为制约我国 BOPET 薄膜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3) 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

功能性 BOPET 薄膜的生产制造涉及物理学、化学工程、精密制造、新材料、自动控制、光学、热力学和其他前沿学科,随着聚酯薄膜应用领域和用途的不同,所涉及的学科也会有所不同。产品制造又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有很高的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进入门槛。因此,特殊功能性聚酯薄膜需要高端技术人才的持续研发与攻坚。当前,国内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行业人才储备不足,同时又缺乏较为完善的教育培训体系,无法满足行业快速发展对高素质技术人员的需求。

(五) 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 聚酯薄膜生产的工艺技术

聚酯薄膜生产工艺技术有多种,包括压延法、流延法、吹塑法、双向拉伸法,具体如下:

生产技术名称	具体方式	主要优势与不足
压延法	聚酯切片经挤出机熔融塑化,从机头通过狭缝型模口挤出,经三辊压光机压延,再经过冷却输送辊及卷取装置得到成品。	工艺远先进于吹塑法,在拉伸强度、水蒸气渗透系数、膜厚均匀度、产品密度等性能指标上均高于吹塑法,在适应原料范围也是压延法更广;投资额较大,约为吹塑法的十倍
流延法	聚酯切片经挤出机熔融塑化,从机头通过狭缝型模口挤出,使熔料紧贴在冷却辊筒上,然后再经过剥离、拉伸、分切、卷取得到成品。	生产速度比吹塑法高,可达 60-80m/min,国外设备可实现 150-200m/min;薄膜透明性、厚度均匀性较高;热封性能好;横纵向性能均衡

生产技术名称	具体方式	主要优势与不足
吹塑法	聚酯切片经挤出熔融塑化,从环形机头垂直向上引出,经吹胀后由人字板导入牵引辊,再经导向辊及卷取装置得到成品。	投资成本较低;具有有限的热封性;生产效率较低;薄膜性能(如透明性、厚度均匀性、横纵向性能、拉伸强度、水蒸气渗透系数等)相对于其他三种生产技术下产品较低
单向拉伸法	聚酯切片经过干燥、熔融、挤出、铸片和纵向拉伸工序后形成的薄膜。	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在聚酯薄膜中的档次和价格最低,主要用于药品片剂包装。由于使用量较少,厂家较少大规模生产
双向拉伸法	聚酯切片经挤出机熔融塑化,从模口挤出,骤冷后在加热辊筒上加热到拉伸温度,然后先纵向快辊逐级拉伸,再使用夹具把边幅夹紧后,使夹具按倒八字形状逐渐横向拉伸,经定型温度下定型冷却后,电晕处理,分切成要求宽度后卷取得到成品。	经过双向拉伸生产的塑料薄膜可有效改善材料的拉伸性能(拉伸强度是未拉伸薄膜的 3-5 倍)、阻隔性能、光学性能、耐热耐寒性、尺寸稳定性、厚度均匀性等多种性能,并具有生产速度快(200-400m/min)、产能大、效率高等特点;投资成本高,但设备使用周期较长;没有热封性能

上表表明,双向拉伸法是一种比较成熟且具备较高性价比的薄膜生产工艺技术,所生产出来的聚酯薄膜产品性能较优。近年来,双拉生产线占国内薄膜产商生产线的比重也是越来越大,双向拉伸法已经成为国内生产聚酯薄膜的主流工艺技术。

双向拉伸法均可用于生产通用类聚酯薄膜和功能性聚酯薄膜。对于通用类聚酯薄膜而言,只要引进相应的生产线,不需要经过较大的调整即可生产,对技术、工艺调试要求不是很高,所生产的薄膜的厚度一般为 12 μm ,市场上统称此类薄膜为 12 μm 普通膜。而对于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而言,由于其不仅仅是厚度要求的不同,还有收缩性、耐热性、耐寒性、绝缘性、透光性、阻隔性等性能的要求,生产功能性聚酯薄膜比生产通用类聚酯薄膜的设备所要承受的拉伸力更强,原材料配方有所不同,所需的工艺较通用类聚酯薄膜更为复杂,相关工艺参数更加难以把握和控制,想要保持较高的成品率和产品质量需要在行业内有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和一定技术工艺积累的企业方能把控。因此,功能性聚酯薄膜和通用类聚酯薄膜虽然都是采用双向拉伸技术进行生产,但是特种功能性膜生产难度较通用膜要高很多,故而功能性膜产品能够享受到一定的技术溢价。

(2) 聚酯薄膜提升性能的改性技术

BOPET 薄膜的综合性能优良,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比如普通的 BOPET 薄膜不能直接进行热封合;阻隔性和耐热性仍不太理想;透明度、光泽度对特种光学

用途薄膜来说尚待进一步提高；不耐紫外线辐射；不耐水解；不能满足某些特殊功能的要求如阻燃、抗菌、抗静电等。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改善，以及聚酯薄膜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人们对于聚酯薄膜的性能有了新的要求（如要求有高阻隔性、高耐热性、高透光率、高光泽度、低雾度、抗紫外线辐射、耐老化、阻燃、可热封等），进而导致对聚酯薄膜生产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如何利用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聚酯薄膜性能成为业内一个重要的研究方向。目前业内较为常见的聚酯薄膜改性技术包括共聚改性技术、共混改性技术、表面涂层改性技术、多层共挤改性技术、纳米材料改性技术等，如下所示：

改性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应用案例
共聚改性技术	通过将多种不具备特殊性能的低分子化合物共同进行化学聚合反应得到具备某些特殊性能的聚酯薄膜。	1、赋予 BOPET 薄膜热封性：采用 PTA、EG、二元酸进行三元共聚，制得具备可热封性的 PETG 材料； 2、提升 BOPET 薄膜透明度：采用 PTA+EG+少量间苯二甲酸（IPA）参与共聚反应，制得的复合 PET 材料结晶度较低，透明度得以提升。
共混改性技术	在 PET 树脂中加入一定比例的其它物质，在物理上改善和提高 PET 的某些性能。	提高 BOPET 阻隔性、耐热性、抗辐射性：将 PET 与 PEN 进行一定比例的混合，再通过双拉法制得复合薄膜。
表面涂层改性技术	通过在 PET 基膜表层涂覆一层具备特殊性能的材料，以提高聚酯薄膜性能。	可以离线涂布聚偏二氯乙烯乳液的工艺来提高其阻隔性能；涂覆含紫外线（UV）吸收剂的透明涂层（如：环氧丙烯酸聚合物、聚氨酯类丙烯酸酯、聚酯类丙烯酸酯）提升薄膜抗紫外线能力。
多层共挤改性技术	采用 A/B/A、A/B/C 多层共挤生产 BOPET 复合薄膜，由于各表层的配方不同，各表层展现的性能也不同，复合薄膜并具有了复合性能。	赋予 BOPET 薄膜热封性：采用 A/B/A 结构，将 A 层采用具备热封性的 PETG 共聚树脂。
纳米材料改性技术	利用纳米技术，将硅酸盐、碳酸钙、SiO ₂ 、TiO ₂ 、蒙脱土等纳米材料以纳米级尺寸、均匀分散在塑料母体树脂中以形成具备特殊性能的纳米聚酯材料。	采用纳米聚酯材料，可以提高薄膜的力学性能，其弯曲模量可提高 1.5-2 倍；可提高耐热性能，其热变形温度可提高十多度；可增强塑料阻隔性，使二氧化碳、氧气透过率降为原来的 1/2-1/5 等。

（3）聚酯薄膜性能指标

性能指标	含义	国家标准
拉伸强度	是塑料薄膜最重要的力学性能，它表示在单位面积的截面上所能承受的拉力。拉伸强度越大，表明薄膜的抗拉强度越大。	膜厚度 < 75 μm，纵向及横向均 ≥ 170MPa；膜厚度 ≥ 75 μm，纵向及横向均 ≥ 150MPa

性能指标	含义	国家标准
断裂伸长率	表示一定长度薄膜的单位截面承受最大拉力发生断裂时的长度减去薄膜原来长度之差与原来长度之比, 主要体现薄膜的韧性。断裂伸长率越大表示薄膜的柔软性能和弹性越好。	纵向及横向均 $\leq 200\%$
弹性模量	在弹性范围内纵向应力与纵向应变之比, 是衡量薄膜材料抗变形能力的指标之一, 弹性模量越大表明, 薄膜材料越不容易变形。	未要求
摩擦系数	表征薄膜表面粗糙度, 摩擦系数的大小影响到薄膜的收卷性能和使用性能。摩擦系数分动、静摩擦系数, 其中, 静摩擦系数指 2 块薄膜接触表面在相对移动开始时的最大阻力与垂直施加于 2 个接触表面上的法向力之比; 动摩擦系数是指 2 块接触表面以一定速度相对移动时的阻力与垂直施加于 2 个接触表面的法向力之比。	静 ≤ 0.65 ; 动 ≤ 0.55
湿润张力	表示塑料薄膜表面自由能的大小。印刷和镀铝对塑料薄膜的表面湿润张力有较高的要求。塑料薄膜表面自由能大小取决于薄膜材料本身的分子机构, PET 薄膜经过电晕处理后能进一步提高其表面湿润张力。湿润张力越大, 薄膜的印刷性能和镀铝效果越好。	$\geq 48\text{mN/m}$
热收缩率	表征塑料薄膜在受热情况下的尺寸稳定性, 即 BOPET 薄膜受热变形的程度, 亦可反映薄膜的耐温性能。一般情况下, 相同条件下, 热收缩率越小, 薄膜的尺寸稳定性越高。	纵向及横向均 $\leq 3.0\%$
光泽度	表示薄膜表面平整、光滑的程度, 薄膜表面越光滑平整, 其对光线的镜面反射能力越强, 光泽度也就越高; 当薄膜表面在微观层面上粗糙不平时, 其对光线的镜面反射能力较弱, 光泽度较低。此种指标为亚光膜、高亮膜等薄膜的核心性能指标。	$\geq 100\%$
雾度	是指透过透明薄膜而偏离入射光方向的散射光通量与透射光通量之比。雾度表征薄膜材料的清晰透明程度, 其与薄膜材料本身固有性质及所用添加剂有关。雾度越大意味着薄膜光泽以及透明度尤其成像度下降。	$\leq 8.0\%$
透光率	衡量薄膜的光通量大小的指标, 即透过透明或半透明体的光通量与其入射光通量的百分率。透光率越高表示光透过率越高。一般而言, 透光率低的薄膜适合用作汽车贴膜、玻璃窗膜。	未要求

资料来源: 冯树铭《双向拉伸 PET 薄膜生产线技术(续六)》&《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GB/T 16958-2008)》

2、行业的经营模式

行业企业的经营模式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相关分析”。

3、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聚酯薄膜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市场体量较大且发展较为稳定，因此，本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2) 行业的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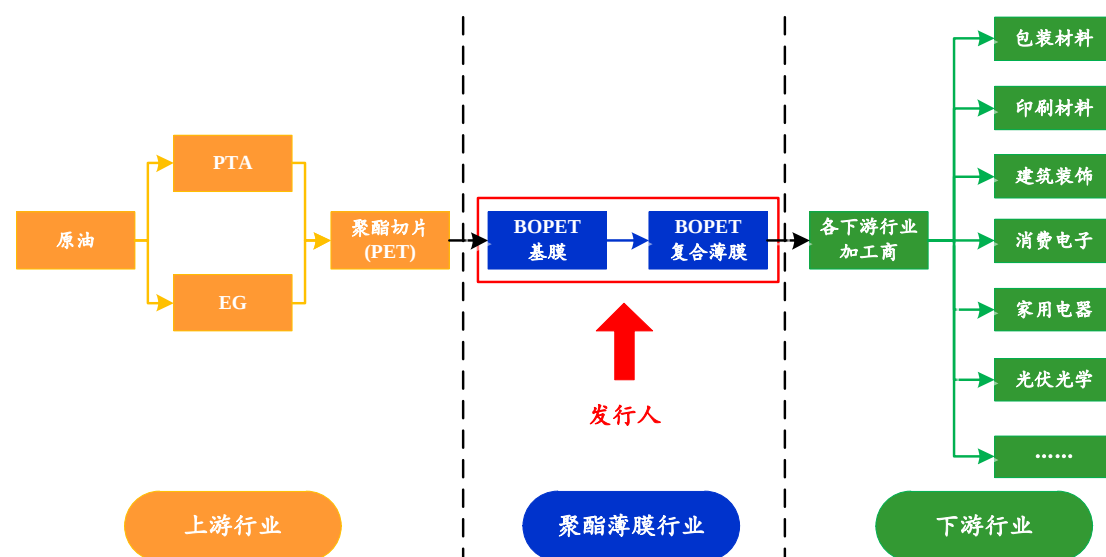
聚酯薄膜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生产商和客户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轻工业较为发达的以长江三角洲为代表的华东地区、以珠江三角洲为代表的华南地区和环渤海地区。

(3) 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聚酯薄膜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因此，本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六) BOPET 薄膜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影响

1、发行人所处产业链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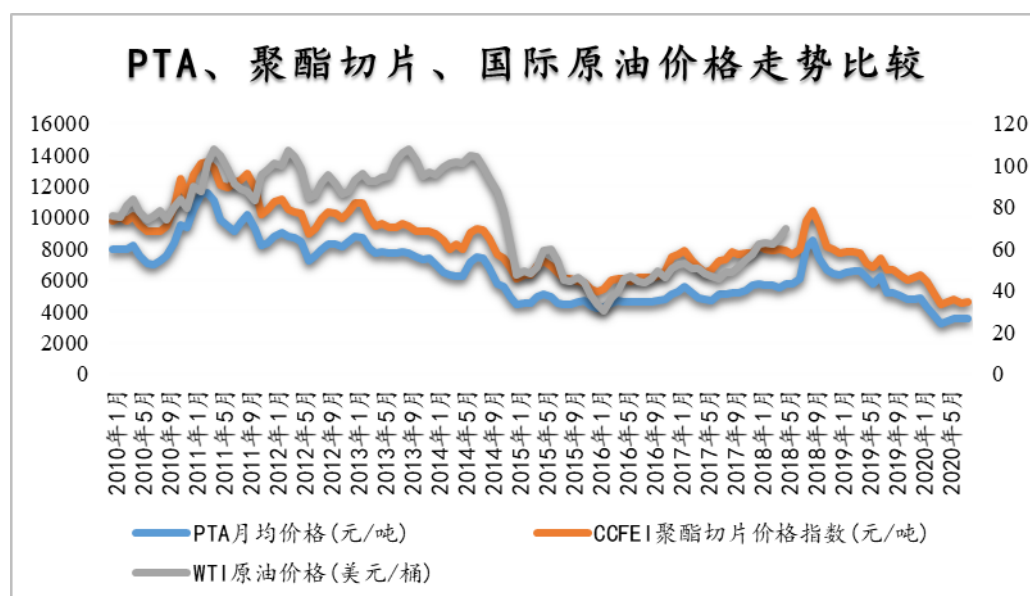


根据现有产品体系，公司处于产业链中上位置，生产的绝大多数功能性聚酯薄膜、通用类聚酯薄膜属于 BOPET 基膜材料，公司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发展所生产的在线涂布膜，属于 BOPET 复合薄膜材料。公司所在的聚酯薄膜行业在产品价值链中的作用主要是将原材料聚酯切片加工成聚酯薄膜产品并广泛应用于下游行业终端产品中，能够起到包装、印刷、装饰、镭射防伪、节能防爆、环保、电子产品保护、阻挡射线等作用。

公司所处产业链上游为大型石化加工企业，主要提供聚酯切片、功能母料等基础原材料，下游主要是烟酒包装、印刷材料、建筑装饰、消费电子、汽车用品等行业加工商，下游终端客户涵盖上表行业的各类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行业体量大，市场稳定，发展潜力大，这给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2、与上游的关联性和影响

发行人生产聚酯薄膜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功能母料、助剂等，其中聚酯切片、功能母料占据主要成分。聚酯切片、功能母料是石油产业链下的石油化工产品之一。功能母料系以聚酯切片为载体，承载附有添加剂或助剂的高分子化合物。而聚酯切片上游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与乙二醇（MEG）。因此，聚酯切片的价格受到 PTA 价格、国际油价的波动而波动。PTA、聚酯切片、国际原油价格之间的走势相关性如下图示：



3、与下游的关联性和影响

下游行业对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需求方面。根据聚酯薄膜性能和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的下游行业也有所不同。现阶段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下游行业有包装印刷、装潢装饰、消费电子这三个行业。具体来说,公司转移膜、烫金膜、镀铝膜主要应用于包装印刷行业,亚光膜主要应用于包装印刷、装潢装饰、消费电子等行业,涂布膜主要应用于装潢装饰、消费电子等行业,白膜主要应用于包装印刷、装潢装饰等行业。下游包装印刷、装潢装饰行业,整体市场需求较为稳定;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处于快速成长、更新迭代或科技创新的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对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能够有效带动聚酯薄膜行业的发展。

(七) 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形成了烫金转移膜生产技术、在线涂布膜生产技术、亚光膜及白膜生产技术、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4个江苏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其中,高强度减量化聚酯包装薄膜产品获得了中国包装联合会授予的“科技进步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业务层面的转型升级,研发出亚光膜、在线涂布膜、白膜等新特优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丰富并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了盈利能力,产品应用从原先的包装材料、印刷材料领域向建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光伏光学等领域拓展,实现了科技成果和产业的深度融合。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与走产品差异化之路,现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委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塑协BOPET专委会转移膜小组组长、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十强企业,省级新标准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授权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4个江苏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并曾作为国家标准GB/T16958-2008《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先后获得

了“中国塑料行业先进单位”、常州市“文明单位”与“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减量化超薄型产品获得了中国包装联合会授予的“科技进步奖”。

发行人 2019 年聚酯薄膜产能约为 3.83 万吨，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T 委员会统计的 2019 年聚酯薄膜总产能数据，可推算得出 2019 年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为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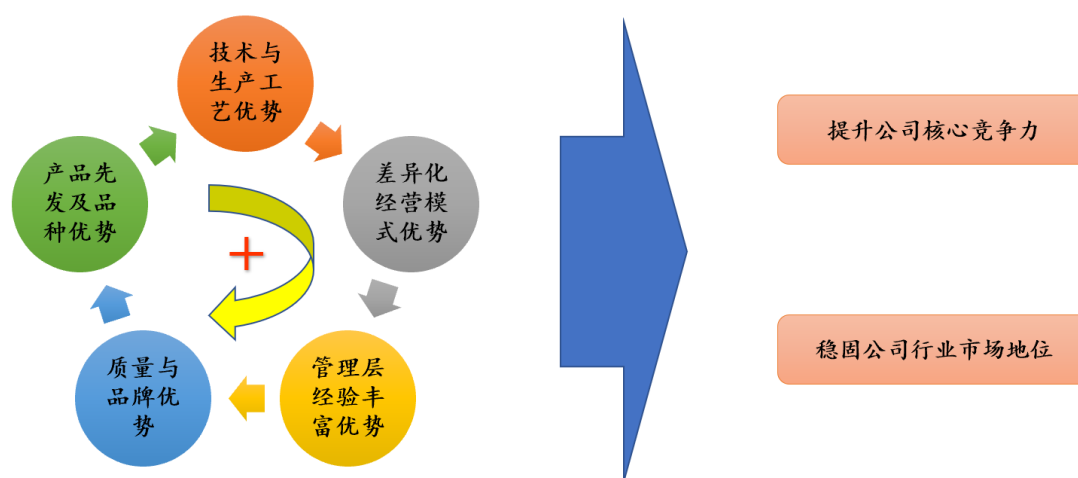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国内第一家大规模生产转移膜的公司。在此之前，国内高档烟包的转移膜主要从日本、韩国、台湾进口。随着国内防伪烟包的兴起，转移膜的需求量急剧增加。公司抓准市场机遇，规模生产烟包用转移膜。目前，烟包用转移膜市场需求稳定，公司年产能约为 1.8 万吨，处于市场主导地位，引领价格和技术走势，并当选 BOPET 专委会下设的转移膜专业组组长至今。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转型升级，促进产品结构优化，进军光学膜领域，推出了以在线涂布膜、亚光膜、白膜为代表的“新特优”聚酯薄膜产品，实现了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提升了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在 BOPET 薄膜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认知度，尤其在转移膜、亚光膜、在线涂布膜细分市场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发行人在技术与工艺、经营模式、管理经验、品牌与质量、产品种类五个方面不断沉淀、革新与发展，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细分市场地位。



1、技术与生产工艺优势

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形成了烫金转移膜生产技术、在线涂布膜生产技术、亚光膜及白膜生产技术、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获得中国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4 个江苏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其中,高强度减量化聚酯包装薄膜产品获得了中国包装联合会授予的“科技进步奖”。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 30L 原料聚合反应装置和 500-800mm 可变宽度的双向拉伸试验线,配备进口检测分析仪器涵盖薄膜机械性能、光学性能、热性能、电性能、阻隔性能及偏光显微镜、电镜的薄膜微观分析,建立了从特种原料配方研究,薄膜配方、工艺、性能研究的全方位技术研发体系,为公司的新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持。

凭借在聚酯薄膜行业近 20 年长时间的技术沉淀与累积经验,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按照定制化的配方将聚酯切片与母料进行混合,结合对各工艺环节内外部环境参数的精准把控,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特定用途或性能的具有良好加工适应性的聚酯薄膜。公司现行生产工艺优势主要体现在薄膜产品配方、各生产环节的工艺控制、薄膜性能的控制等方面。

2、差异化经营模式优势

目前聚酯薄膜行业的主流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成本领先经营模式和差异化经营模式。其中,成本领先经营模式的核心要义是在提供相同产品时,通过内部成本控制的方式,在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把成本降低到最低水平,使得成本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主要竞争对手,进而成为行业中的成本领先者,挤压竞争对手,赢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差异化经营模式的核心思想是通过产品的差异化,创造核心竞争力,寻求在细分市场上错位发展,以避免同质化竞争。

由于产品的差异化,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对聚酯薄膜的性能和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执行差异化经营模式,追求产品种类的差异化、产品性能的差异化、产品品质的优异化、产品可靠度的优异化、售前售后服务的优异化,形成了在聚酯薄膜细分产品领域的特色优势。具体来说,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挖掘下游客户需求(如何种规格、厚度、性能、应用加工领域、加工

适应性等)，研发并向目标客户提供可定制的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加工适应性和售前售后服务，赢取客户的认可度和忠诚度。由于公司提供的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在性能、品质、可靠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化优势，因此，客户对该类产品的价格敏感性较低，忠诚度较高。

3、管理层经验丰富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在市场营销、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品质保障、售后服务、财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总经理陈勇先生从事聚酯薄膜行业 30 年，积累了丰富的聚酯薄膜市场、产品发展趋势、研发、销售、管理经验，拥有广泛的行业上中下游人脉，系中国 BOPET 行业首批智库市场领域专家之一，能够准确地把握聚酯薄膜行业发展动态，根据市场整体情况作出快速、敏锐的反应，推动公司差异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与行业上中下游多企业的深度合作。公司董事长刘秋英女士、财务总监黄亚兵先生拥有近 30 年聚酯薄膜企业财务管理的丰富经验，能帮助公司有效管理资金、控制成本并支持公司的可持续运作与发展。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种方式打造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均在生产工艺技术、品质保障、生产设备改进等方面拥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工作经验。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

4、质量与品牌优势

发行人坚持科学管理、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制定了《质量环境管理手册》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管理、计量管理、产品生产、性能检验、出厂检验、售后质量跟踪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与产品 QS 认证（食品用塑料包装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导入 GB/T19580-2004《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以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成熟度，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产品有关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获得了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颁发的“全国监督检查质量稳定合格企业”证书。

公司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认定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十强企业、国内第一家大规模生产转移膜的企业，现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委

会副理事长单位，曾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GB/T16958-2008《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凭借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供货品种及规格的多样性、交货的及时性以及优良的售前售后服务，公司与客户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在聚酯薄膜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尤其在转移膜、亚光膜、在线涂布膜细分市场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5、产品先发及品种优势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生产镀铝膜等普通包装用聚酯薄膜。随着国内聚酯薄膜市场的不断发展，镀铝膜等通用类聚酯薄膜的供应快速提升。为寻求差异化发展，公司研发了烫金膜、转移膜，成功将膜产品打入烟包卡纸、镭射防伪标签等包装印刷细分市场，经过数十年发展，公司目前在转移膜细分市场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2015 年以来，公司继续深耕细分市场，研发出亚光膜、在线涂布膜、白膜等新特优产品，向建筑装饰、节能防爆、胶粘行业、消费电子保护等薄膜应用场景转换。

其他薄膜品种方面，公司还研发了耐高温膜、高亮膜、拉线膜、家电复合膜、高清晰膜、不含金属环保膜、高延伸膜、抗老化膜、抗静电膜、热封膜、高雾膜、原色膜等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能够满足下游企业对聚酯薄膜的各种特殊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在部分细分膜市场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聚酯薄膜产品品种较为多元、丰富，具有一定的品种优势。

（三）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面临产能短缺、生产设备老龄化等问题，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功能化、高端化、差异化的市场和客户需求。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利润积累、银行借款的形式进行融资，但融资规模十分有限，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业务扩张发展的要求。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产能，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促进公司聚酯薄膜产品与新产业的深度融合，实现公司的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⁴的比较

公司	主营业务	核心财务指标	市场地位	技术指标
双星新材	公司主要从事先进高分子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形成光学膜材料、节能窗膜、信息材料、热收缩材料、新能源材料五大业务板块。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2 亿元	公司实行三足鼎立营销战略，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加，膜材料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近年来通过不断发展壮大自身实力，完善产业链上下游资源配置，“六大战略、三大变革”双线发展战略成效显著，市场和业务结构逐步升级，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目前公司产能已超过 30 万吨，产能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推进结构调整，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开展技术攻关。2019 年度全年科研投入 1.45 亿元，增加先进技术检测仪器 28 台套，着力提升企业创新驱动力，自主开发创新产品并实现量产 26 项，布局自主知识产权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参编行业技术标准 5 项，累计研发并达产创新项目 8 项，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江苏省创新型领军企业
裕兴股份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厚度在 50-500 μm 之间，现已成为太阳能背材、电气绝缘、消费电子材料等行业内多家品牌企业的合格基膜供应商。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5 亿元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厚型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子通讯、电气绝缘等工业领域。公司现已经掌握了新能源、电子、电气、光学、纺织机械等工业领域用功能聚酯厚膜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坚持自主创新和产学研、上下游合作开发路线，经过多年努力，积累了深厚的功能聚酯双拉厚膜技术工艺装备技术优势。2019 年度，公司新增专利授权 5 项，申请专利 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利共有 57 项。
长阳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反射膜、光学基膜、背板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新能源、半导体照明、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0 亿元	公司自成立之初，管理团队就根据聚酯薄膜产业的特点，坚持走差异化道路，提出了“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的发展战略。在市场份额方面，公司反射膜出货面积位居全球第一，2019 年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全球光学反射膜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地位稳固。	2019 年度，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42 项，新增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26 项，新增申请美国专利 1 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 188 项，授权 99 项（其中 3 项国际专利）。

⁴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筛选标准为仅以 BOPET 薄膜为唯一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公司	主营业务	核心财务指标	市场地位	技术指标
发行人	发行人主要从事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转移膜、亚光膜、在线涂布膜研发与拓展上有显著技术和市场优势，产品广泛应用于防伪材料、消费电子、防爆环保膜，建筑复合等领域。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1 亿元	发行人已经在 BOPET 薄膜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认知度，在转移膜、亚光膜、在线涂布膜细分市场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其中近两年公司在线涂布膜品种在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呈现快速上升态势。	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与走产品差异化之路，现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委会发起人之一和副理事长单位，省级新标准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4 个江苏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并曾作为国家标准 GB/T16958-2008《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主要起草单位之一。

四、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情况

年度	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产销率
2017 年	转移膜	40,000.00	18,047.75	17,988.83	18,666.51	99.67%
	烫金膜		4,685.74	4,686.66	4,416.57	100.02%
	镀铝膜		733.39	768.98	756.57	104.85%
	涂布膜		54.45	56.89	69.72	104.49%
	亚光膜		2,492.72	2,330.40	2,960.81	93.49%
	白膜		25.83	22.13	37.01	85.69%
	其他聚酯薄膜		1,768.50	1,938.63	1,963.31	109.62%
2018 年	转移膜	40,000.00	17,054.04	16,883.43	20,456.55	99.00%
	烫金膜		7,700.30	7,562.65	8,830.28	98.21%
	镀铝膜		692.75	960.66	1,134.02	138.67%
	涂布膜		1,203.76	1,092.42	1,563.17	90.75%
	亚光膜		3,351.44	3,228.92	4,387.84	96.34%
	白膜		796.09	643.92	515.32	80.89%
	其他聚酯薄膜		1,790.07	1,808.73	2,084.62	101.04%
2019 年	转移膜	40,000.00	17,805.33	18,049.67	21,261.22	101.37%
	烫金膜		5,174.88	5,253.06	5,988.47	101.51%
	镀铝膜		1,128.13	1,137.35	1,333.38	100.82%
	涂布膜		3,027.22	3,011.80	4,256.56	99.49%
	亚光膜		4,255.75	3,937.50	5,575.19	92.52%
	白膜		976.15	1,108.22	1,112.10	113.53%
	其他聚酯薄膜		2,653.31	2,693.33	2,918.92	101.51%
2020 年 1-9 月	转移膜	40,000.00	10,887.90	11,002.84	12,333.65	101.06%
	烫金膜		3,412.68	3,552.91	3,796.01	104.11%
	镀铝膜		1,192.52	1,178.97	1,268.45	98.86%
	涂布膜		4,280.63	4,178.36	5,418.69	97.61%
	亚光膜		3,913.06	3,743.81	5,028.11	95.67%

年度	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产销率
	白膜		994.94	962.50	1,118.01	96.74%
	其他聚酯薄膜		1,189.60	1,035.25	1,096.99	87.02%

注：上述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系根据公司自产、加工业务统计。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转移膜	1.12	1.18	1.22	1.04
烫金膜	1.07	1.14	1.17	0.95
镀铝膜	1.08	1.17	1.18	0.97
涂布膜	1.30	1.41	1.43	1.23
亚光膜	1.34	1.42	1.37	1.27
白膜	1.44	1.58	1.43	1.67
其他聚酯薄膜	1.06	1.08	1.14	0.99

注：上述销售价格的统计口径为发行人自产业务与贸易业务，不包括加工业务。

3、按地区划分的主要产品销售额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收入	30,846.79	98.77	44,447.80	98.83	41,856.85	98.53	33,994.50	97.60
其中：华东地区	23,044.03	73.79	36,150.49	80.38	35,026.98	82.45	29,135.31	83.64
华南地区	5,121.34	16.40	5,458.21	12.14	3,991.67	9.40	2,276.24	6.54
西南地区	961.84	3.08	1,058.89	2.35	1,866.34	4.39	1,131.92	3.25
国内其他	1,719.58	5.50	1,780.22	3.96	971.86	2.29	1,451.03	4.17
境外收入	385.18	1.23	528.21	1.17	623.48	1.47	834.65	2.40
合计	31,231.97	100.00	44,976.01	100.00	42,480.33	100.00	34,829.15	100.00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6.75	6.00%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628.21	2.01%
	小计	2,504.96	8.01%
2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5.76	5.07%
	苏大维格(盐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8.28	0.79%
	小计	1,834.04	5.86%
3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77.39	4.08%
4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48	3.84%
5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129.45	3.61%
合计		7,946.32	25.40%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4.64	5.25%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1,462.76	3.24%
	小计	3,827.40	8.49%
2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359.44	7.45%
3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95.26	3.98%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09	2.15%
	小计	2,764.36	6.13%
4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57.27	4.12%
5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840.79	4.08%
合计		13,649.25	30.27%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1.12	8.01%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2,437.25	5.72%
	小计	5,848.37	13.74%
2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10.32	3.78%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89	3.13%
	小计	2,942.21	6.91%
3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00.03	6.81%
4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8.81	4.39%
5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823.39	1.93%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919.83	2.16%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3.91	0.06%

	小计	1,767.13	4.15%
合计		15,326.55	36.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6.08	7.97%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1,584.10	4.42%
	小计	4,440.18	12.40%
2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36.42	9.04%
3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4.74	6.21%
4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58.85	5.19%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06	0.88%
	小计	2,174.91	6.07%
5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481.51	4.1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6.92	1.08%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74.85	0.21%
	小计	1,943.28	5.43%
合计		14,019.54	39.15%

上述客户中无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功能母料、助剂。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聚酯切片	采购数量（吨）	26,010.15	34,995.82	30,631.70	25,173.95
	采购金额（万元）	12,356.16	22,758.14	22,872.47	16,549.29
	均价（万元/吨）	0.48	0.65	0.75	0.66
功能母料	采购数量（吨）	5,668.10	5,049.28	4,934.68	7,174.38
	采购金额（万元）	3,861.41	4,382.83	4,815.72	5,556.66

项目	单位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均价(万元/吨)	0.68	0.87	0.98	0.77
助剂	采购数量(吨)	34.52	21.76	9.96	7.09
	采购金额(万元)	269.62	188.12	74.43	41.01
	均价(万元/吨)	7.81	8.65	7.48	5.78

2、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力	数量(万 kWh)	2,716.59	3,590.12	3,574.79	3,396.16
	采购金额(万元)	1,585.79	2,203.81	2,069.40	1,942.47
	占生产成本比重	8.16%	6.86%	6.54%	7.37%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苏州宝昱荣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5,023.56	30.47%
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3,042.44	18.45%
3	丹阳市仟瑞塑化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48.16	14.85%
4	张家港继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9.46	7.94%
5	苏州三益商贸有限公司	1,108.84	6.73%
合计		12,932.46	78.44%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苏州宝昱荣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7,817.44	28.64%
2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6,346.39	23.25%
3	丹阳市仟瑞塑化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341.22	19.57%
4	上海金山东方实业有限公司	2,311.09	8.47%
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159.24	7.91%
合计		23,975.37	87.84%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9,264.99	33.37%
2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8,214.45	29.59%
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4,568.96	16.46%
4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357.18	4.89%
5	苏州宝昱荣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1,260.78	4.54%
合计		24,666.36	88.84%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7,749.25	34.96%
2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6,446.58	29.08%
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4,413.47	19.91%
4	力金（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1,156.33	5.22%
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7.90	2.88%
合计		20,403.53	92.04%

注：上述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合并计算。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向江苏、浙江两个地区进行集中采购，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国石化、三房巷、乐凯集团、荣盛石化等少数几家集团公司（含旗下子公司）以及主要货源为上述集团公司的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较高，分别为 78.44%、87.84%、88.84%、92.04%。

聚酯切片作为大宗原材料，在市场上货源较多，供应充足，目前其采购价格一般采用的是中国石化的结算价格。出于采购便利和采购成本的考虑，公司向邻近地区的供应商采购较多，因此，前 5 大供应商的集中度较高，但公司对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并不存在依赖。聚酯切片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系聚酯薄膜的行业特征，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如双星新材、裕兴股份、长阳科技）均存在类似情况。

报告期内供应商变更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石油价格走势、原料市场供求关系带来的价格趋势、采购机动性、资金占用、即时产品价格等多因

素判断后进行的经营采购策略调整所致,具体来说,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正逐渐由中石化体系下的预付款合约采购模式向上游经销商进行部分欠款现货采购模式方向转变。由于当前石油价格低迷,市场上聚酯切片供大于求,发行人采用现货采购模式可在原材料供应充足的前提下,享受到低成本、高灵活性(采购量可与经销商约定)、资金压力小(享受一定款期结算)的好处,可以克服合约采购模式下“必须确定次年采购规模且合同一经签订采购量无法单方面修改、当月全额预付款、月底必须接受中石化合约结算价格、无法根据原料趋势进行灵活采购”等缺陷。

4、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结算规则	新增交易的原因	合作起始日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06-01-18	部分欠款现货	转账、票据	先款后货(先行预付部分合同款项)	补充供应原材料,相比中石化的预付款合约采购模式而言,具有结算方面的优势,享受灵活采购(采购量可与经销商约定)、资金压力小(享受一定款期结算)的好处	2018年	仅2018年有订单,而后未继续合作
苏州宝昱荣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2018-09-25	部分欠款现货	转账、票据	先款后货(先行预付部分合同款项)	补充供应原材料,相比中石化的预付款合约采购模式而言,具有结算方面的优势,享受灵活采购(采购量可与经销商约定)、资金压力小(享受一定款期结算)的好处	2018年	订单频繁,持续合作
上海金山东方实业有限公司	1995-08-01	部分欠款现货	转账、票据	先款后货(先行预付部分合同款项)	补充供应原材料,相比中石化的预付款合约采购模式而言,具有结算方面的优势,享受灵活采购(采购量可与经销商约定)、资金压力小(享受一定款期结算)的好处	2018年	订单频繁,持续合作
丹阳市仟瑞塑化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27	部分欠款现货	转账、票据	先款后货(先行预付部分合同款项)	补充供应原材料,相比中石化的预付款合约采购模式而言,具有结算方面的优势,享受灵活采购(采购量可与经销商约定)、资金压力小(享受一定款期结算)的好处	2019年	订单频繁,持续合作
苏州三益商贸有限公司	2008-02-25	部分欠款现货	转账、票据	先款后货(先行预付部分合同款项)	补充供应原材料,相比中石化的预付款合约采购模式而言,具有结算方面	2019年	订单频繁,持续合作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结算规则	新增交易的原因	合作起始日	订单连续性和持续性
					的优势, 享受灵活采购(采购量可与经销商约定)、资金压力小(享受一定款期结算)的好处		
张家港继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04-30	部分欠款现货	转账、票据	先款后货(先行预付部分合同款项)	补充供应原材料, 相比中石化的预付款合约采购模式而言, 具有结算方面的优势, 享受灵活采购(采购量可与经销商约定)、资金压力小(享受一定款期结算)的好处	2017年	订单频繁, 持续合作

5、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1	南京鸿沅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OPET薄膜	3,157.06	BOPET薄膜	1,341.76	1、采购方面: (1) 2017年产能不足, 向交易方采购BOPET薄膜以弥补产能; (2) 2018-2020年9月, 少量临时性采购BOPET薄膜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 (3) 报告期内向仪征雪辰小批量采购聚酯切片, 系正常商业往来 2、销售方面: 交易对方为贸易商, 报告期内的交易系正常销售业务往来
2	南京顺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BOPET薄膜	610.41	BOPET薄膜	198.46	
3	杭州万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ET薄膜	440.50	BOPET薄膜	330.46	
4	苏州健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OPET薄膜	376.69	BOPET薄膜	926.01	
5	仪征雪辰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BOPET薄膜	29.19	聚酯切片	282.72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10,583.21	3,015.49	-	7,567.72	71.51%
通用设备	5年	130.00	78.42	-	51.58	39.68%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10、14 年	29,565.70	15,339.28	10,705.08	3,521.34	11.91%
运输工具	8 年	167.53	95.91	-	71.62	42.75%
合计	-	40,446.44	18,529.10	10,705.08	11,212.26	27.72%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宗地面积(m ²)	抵押情况		
						抵押用途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发行人	桂花路 28 号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786 号	生产/工业	41,677.94	262,321.00 (共用)	借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6-2023.4.26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原始取得且独自拥有商标 2 项，均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与主营业务有较强的关联性，上述商标均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有效期限
	钟恒新材	原始取得	17883342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钟恒新材	原始取得	17883209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786 号	桂花路 28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262,321 平方米	生产/工业	2058 年 6 月 29 日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5 项发明专利授权,21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均合法有效,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钟恒新材	双轴取向聚苯硫醚复合薄膜	ZL201410093993.1	发明	2014/3/14	原始取得
2.	钟恒新材	双轴取向聚苯硫醚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95068.2	发明	2014/3/14	原始取得
3.	钟恒新材	高速自动包装机用 BOPLA 热收缩型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16536.0	发明	2014/12/24	原始取得
4.	钟恒新材	光学级的涂覆 PET 膜制备方法	ZL201210263639.X	发明	2012/7/28	原始取得
5.	钟恒新材	牵引收卷辅助展平装置	ZL201320290341.8	实用新型	2013/5/25	受让取得
6.	钟恒新材	模头区域保温保湿装置	ZL201320290340.3	实用新型	2013/5/25	受让取得
7.	钟恒新材	分切区域净化装置	ZL201320290335.2	实用新型	2013/5/25	受让取得
8.	钟恒新材	高长径比矿物纤维复合母料	ZL201210094147.2	发明	2012/4/1	受让取得
9.	钟恒新材	一种高强度防潮湿低雾度 BOPET 涂布中离型膜	ZL201820486342.2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10.	钟恒新材	一种高阻隔性低光泽度 PET 复合膜	ZL201820486288.1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11.	钟恒新材	一种低透明度低雾度防潮湿 PET 膜	ZL201820486289.6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12.	钟恒新材	一种高光泽高透明度的 PET 膜	ZL201820486290.9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13.	钟恒新材	一种可热封抗静电 PET 烫金膜	ZL201820486302.8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14.	钟恒新材	一种高阻隔性高强度抗静电 BOPET 涂布离型膜	ZL201820486303.2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15.	钟恒新材	一种高阻隔性高强度防腐蚀 BOPET 涂布中离型膜	ZL201820486304.7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16.	钟恒新材	一种低透明度防潮湿 PET 膜	ZL201820487045.X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17.	钟恒新材	一种低透明度 PET 膜	ZL201820487046.4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18.	钟恒新材	一种高阻隔性可热封式抗老化镭射防伪 PET 复合膜	ZL201820487047.9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19.	钟恒新材	一种高阻隔性高强度防潮湿低雾度 BOPET 涂布中离型膜	ZL201820487730.2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	钟恒新材	一种低光泽度 PET 膜	ZL201820487736.X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21.	钟恒新材	一种高阻隔性可热封式抗静电 PET 烫金膜	ZL201820487738.9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22.	钟恒新材	一种可热封式抗老化镭射防伪 PET 膜	ZL201820487743.X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23.	钟恒新材	一种高阻隔性低透明度 PET 复合膜	ZL201820487746.3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24.	钟恒新材	一种高粘附性的 BOPET 涂布膜	ZL201820487747.8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25.	钟恒新材	一种高阻隔性低透明度防潮湿 PET 复合膜	ZL201820487750.X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26.	钟恒新材	一种高强度抗静电 BOPET 涂布离型膜	ZL20182047752.9	实用新型	2018/4/8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持有者	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钟恒新材	苏 ICP 备 19029162 号-1	www.zhonghengfilm.cn	2019.5.14	2024.5.14

5、其他经营许可、业务资质情况

目前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经营许可、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	GR20183200255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28 日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190091 号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3	排污许可证	91320400753247534K001U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32027	常州海关	长期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6-204-01285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 年 5 月 29 日

注：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形。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 BOPET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创新，形成了烫金转移膜生产技术、在线涂布膜生产技术、亚光膜及白膜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4 个江苏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取得专利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烫金转移膜生产技术	转移膜、烫金膜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配方技术，选择合适比例的含硅母料和聚酯切片通过特殊混料技术，确保切片混合均匀，配合特殊的双向拉伸工艺，使得薄膜膜面平整度好，拉伸均匀，薄膜产品耐温性好、转移效果好，可重复使用，满足烟包转印加工过程中尺寸精度要求和激光镭射层转移要求。	一种可热封抗静电 PET 烫金膜 201820486302.8；一种高阻隔性可热封式抗老化镭射防伪 PET 复合膜 201820487047.9；一种高阻隔性可热封式抗静电 PET 烫金膜 201820487738.9；一种可热封式抗老化镭射防伪 PET 膜 201820487743.X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在线涂布膜生产技术	涂布膜	通过对涂布配方进行研究，反复试验，形成公司特有的离型膜涂布配方技术，所形成的产品在常规剥离力、涂层和薄膜结合牢度等方面均能满足客户要求；对涂布技术进行研究，形成公司独有的精密涂布技术，包括供料技术、刮刀系统，在线烘干技术，该技术下的产品剥离力稳定、膜面涂布均匀。	光学级的涂覆 PET 膜制备方法 ZL2012102636369.X；一种高强度防潮湿低雾度 BOPET 涂布中离型膜 201820486342.2；一种高阻隔性高强度抗静电 BOPET 涂布离型膜 201820486303.2；一种高阻隔性高强度防腐蚀 BOPET 涂布中离型膜 201820486304.7；一种高阻隔性高强度防潮湿低雾度 BOPET 涂布中离型膜 201820487730.2；一种高粘附性的 BOPET 涂布膜 201820487747.8；一种高强度抗静电 BOPET 涂布离型膜 201820487752.9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亚光膜、白膜生产技术	亚光膜、白膜	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白膜生产配方，将专用白膜母料与聚酯切片等进行一定比例的混合共聚，在特定条件双向拉伸工艺下所生产的白膜膜面细腻、色泽均匀，生产稳定，可进行大规模量产。此外，通过原材料配方改进可实现低透光率、高雾度的亚光膜生产，以及通过 A/B/C 多层共挤技术可生产出单面亚光膜。	一种高阻隔性低光泽度 PET 复合膜 201820486288.1；一种低透明度低雾度防潮湿 PET 膜 201820486289.6；一种低透明度防潮湿 PET 膜 201820487045.X；一种低透明度 PET 膜 201820487046.4；一种低光泽度 PET 膜 201820487736.X；一种高阻隔性低透明度 PET 复合膜 201820487746.3；一种高阻隔性低透明度防潮湿 PET 复合膜 201820487750.X	自主创新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取得专利情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技术	其他聚酯薄膜	经过双向拉伸生产的塑料薄膜可有效改善材料的拉伸性能（拉伸强度是未拉伸薄膜的 3-5 倍）、阻隔性能、光学性能、耐热耐寒性、尺寸稳定性、厚度均匀性等多种性能，并具有生产速度快（200-400m/min）、产能大、效率高等特点。	双轴取向聚苯硫醚复合薄膜 ZL201410093993.1；双轴取向聚苯硫醚复合薄膜的制备方法 Z201410095068.2；高速自动包装机用 BOPLA 热收缩型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16536.0；高长径比矿物纤维复合母料 ZL201210094147.2	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行业主流技术	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为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30,059.91	42,445.84	38,971.80	28,870.5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1,231.97	44,976.01	42,480.33	34,829.15
核心技术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	96.25	94.37	91.74	82.89

（二）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获得的专利情况

公司获得的专利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

2、公司获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获得的主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奖项	认定日期	认定单位
1	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十强企业	2020 年 6 月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	常州市示范智能车间（双向拉伸聚酯膜在线涂布智能车间）	2020 年 8 月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2019 年度明星企业	2019 年	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定位镭射转移膜 201405ZL011C）	2014 年 12 月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金属装饰板环保高性能高亮聚酯薄膜 201405ZL010C）	2014 年 12 月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6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2 年 12 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7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高清晰高光亮聚酯薄膜 100404G0217W）	2010 年 12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8	中国包装科技创新优秀奖	2010 年 12 月	中国包装联合会
9	中国塑料行业先进单位	2009 年 5 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10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高强度减量聚酯包装薄膜 080404G0290W）	2008 年 12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1	创新型试点企业	2008 年 1 月	中共钟楼区委员会、人民政府

序号	所获奖项	认定日期	认定单位
1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浅网印刷用聚酯薄膜新材料 070404G0067N)	2007 年 12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公司已完成的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关键技术	创新点	应用产品
1	可热封抗老化 PET 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2017 年 3 月-2018 年 7 月	1、全息镭射涂层和防伪层技术；2、热塑弹性烯烃聚合物克热封涂层技术；3、配套改进工艺技术	1、选择 PETG 改性切片为热封层母料；2、母料配方改进；3、PET 基膜层上设置提升强度的 PVOH 涂层；4、PVOH 涂层上设置抗静电的镀银铜粉复合导电涂层；5、以镀铝层降低水氧阻隔率	其他特种聚酯薄膜
2	超亚低透 PET 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1、ABC 三层共挤双向拉伸成膜技术；2、超亚低透 PET 膜原料配方优化技术	1、在不同层配方中添加不同比例的含 SiO ₂ 和 TiO ₂ 的 PET 母料以实现不同光学性能；2、优化挤出层比例以增强熔体稳定性；3、改进收卷和分切工艺技术；4、设置双聚丙烯酰胺层以提高 PET 膜耐用性；5、使用纳米超亲水复合涂层提高防雾效果	亚光膜
3	中离型在线涂布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2017 年 1 月-2018 年 5 月	1、中离型在线涂布技术；2、原料与涂料的配方改进；3、工艺调整	1、设置防腐膜层使涂布中离型膜的耐候性和耐腐蚀性得到提升；2、在 BOPET 基膜层上设置 PVOH 涂层和镀银铜粉复合导电涂层以提高强度和消除静电；3、设置氧化锡锡粒子和碳粒子复合层以提高隔热效果	涂布膜
4	抗静电在线涂布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2016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	1、双向拉伸成膜中在线涂布技术；2、抗静电剂涂料的技术开发；	1、抗静电剂利用记忆性纳米高分子材料，经共聚制成具有优异电荷迁移性的导电聚合物；2、在 BOPET 基膜层上设置 PVOH 涂层和镀银铜粉复合导电涂层以提高强度和消除静电；3、改进涂布辊网纹形式及其生产技术以改善涂料与薄膜结合质量	涂布膜
5	可压延药用 PET 膜技术研发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1、混合功能热封层配方研制；2、药用 PET 复合膜压延制各工艺及技术	1、采用纳米技术改性的无机抗菌剂打破细菌的增殖链条从而有效杀菌；2、通过混合功能热封层配方的利用实现了强热，强酸碱耐受性	其他特种聚酯薄膜
6	低光泽高透 PET 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2016 年 5 月-2017 年 12 月	1、ABC 三层共挤双向拉伸成膜技术；2、低光泽高透膜原料配方设计；3、生产工艺调整	1、在 ABC 层配方中添加不同比例二氧化硅制成的 PET 母料，以达到不同加工用途的光学性能；2、调整挤出层比例以增强熔体稳定性；3、在 PET 聚酯基层的上下层分别设置聚酰亚胺层和半结晶聚酯以提升材料的耐候性和透明度	亚光膜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关键技术	创新点	应用产品
7	在线超薄涂层技术研发项目	2018年1月-2019年10月	1、一种光学级在线超薄涂层工艺及涂层制备技术；2、涂层（涂布液）的配方设计及制备工艺；3、丙烯酸类聚合物、水性纳米 siO ₂ 、乙二醇叔丁基醋占比配方；4、生产工艺技术调整改进	1、通过调整涂层（涂布液）的配方和加工工艺以提升产品透光率，雾度和机械性能；2、通过添加水性纳米硅改善了表面摩擦	涂布膜
8	镭射模压用高亚 PET 膜的技术研发	2018年1月-2019年7月	1、具备镭射防伪特性、高阻隔性、高亚特点的 PET 膜制备工艺及技术	1、通过研制涂层组合工艺使产品获得了防伪特性、抗老化特点、高亚特性和高阻隔特点；2、通过在水氧复合阻隔层中添加石墨烯纳米层和氮化硼纳米层提高 PET 薄膜的机械性能和保质期	亚光膜
9	可热封亚光 PET 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2019年5月-2020年7月	1、可热封涂层配方设计；2、亚光涂层配方设计；3、双轴拉伸工艺调整技术	1、在 PET 基膜层表面设置 PVOH 涂层以增强整体强度；2、在水氧复合阻隔层中,设置了乙烯-乙醇共聚物层和聚乙烯醇-聚乙烯醇共聚物层来增强加工性能同时阻隔外界气体交换	亚光膜
10	白色扭结 PET 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2019年1月-2019年12月	1、一种白色、扭结、PET 膜的制备工艺及技术；2、双轴拉伸工艺调整技术；3、环保胶黏剂选型配方；	1、调整涂层的配方设计和生产工艺以增强产品紧密度和剥离性能；2、通过添加水性纳米硅来改善表面摩擦；3、利用水性涂料改善薄膜的清晰度，雾度和透光率	白膜

4、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相关标准制定的情况

序号	标准类型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参与人员	阶段
1	国家标准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GB/T16958-2008	钟恒新材	正在实施

（三）研发项目与合作情况

1、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技术先进程度指标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1	在线涂布 PET 亚光离型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亚光离型膜	1、外观：涂层面涂布均匀、无花斑；剥离力 $\geq 8\text{g/inch}$ ；残余接着率 $\geq 80\%$ ；雾度 $\geq 35\%$ ；2、采用新型亚光固化涂膜，大幅提高薄膜机械性能及耐候性；3、通过制备抗污耐磨阻燃涂层使产品具备防粘污和阻燃性能；4、研发了 PET 薄膜熔体纹检测装置以提高检测熔体纹的效率	实现大规模量产，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处于基础研究阶段，暂无研发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技术先进程度指标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2	在线 PET 涂布 8-10g/in 离型力的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新品涂布膜	1、外观：白色透明薄膜，低雾度、高透光率，表面平整，无彩虹纹、划伤、无白点、无晶点、无异点等缺陷；剥离力介于 30~60g/m ² ；残余接着率≥85%；雾度≤5；表面张力≤32；热收缩：MD 介于 0.7~0.9%、TD 介于 -0.15~0.2%（150℃/30min）；拉伸强度：MD≥160mpa、TD≥200mpa；2、通过调整涂层（涂布液）配方和生产工艺以提高产品透光率、雾度和机械性能；3、通过在涂布液内加入水性纳米硅以提升摩擦性能	实现大规模量产，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处于中试阶段，已完成薄膜涂胶网纹辊的刮胶装置、PET 薄膜网纹涂胶辊的清洗装置
3	在线涂布高清晰离型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新品涂布膜	1、外观：透明薄膜，低雾度、高透光率，表面平整，无彩虹纹、划伤、无白点、无晶点、无异点等缺陷；雾度≤2.5；清晰度≥99%；剥离力介于 8~22g/m ² ；残余接着率≥85%；2、通过研发包含硅油结合层、辅助收卷层和薄膜支撑层在内的新型基膜，有效增强基膜的透明度和清晰度；3、通过研发新型硅油层离型剂，提高对涂布基膜的湿润性和附着力	实现大规模量产，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处于基础研究阶段，暂无研发成果
4	亚光乳白色 PET 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新品白膜	1、外观：亚光，乳白色，表面平整，无彩虹纹、划伤、无晶点、无异点等缺陷；分切无翘边；雾度≥90；透光率≤70；白度：≥70；2、通过研发新型油墨层配方，为 PET 薄膜的配色方案提出了解决方案；3、以 Weibull 为基础建立了油墨的分布预测模型，以提高油墨在不同条件下的适应性	实现大规模量产，并能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形成核心专利	处于基础研究阶段，暂无研发成果

2、研发费用情况

研发费用的构成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折旧摊销费和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178.74	1,639.00	1,647.58	1,345.10
营业收入（万元）	31,287.35	45,083.26	42,577.57	35,813.15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77	3.64	3.87	3.76

3、公司合作开发情况

序号	年份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协议约定的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1	2014	常州大学	特种功能薄膜产品技术开发	双方合作开发形成的科研成果属双方共有	双方对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要点、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对外泄露;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双方若无特殊情况,自动顺延
2	2016	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材料研究所	在线涂布技术开发	1、公司为第一单位或共同一作或共同通讯联系人,相关成果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2、对于技术秘密的后期改进:按后继改进成果属后继改进方的原则执行。	双方都必须严守情报和资料的技术秘密,保密期限为两年。在保密期限内,如一方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
3	2018	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材料研究所	BOPET 韧性改善技术开发	1、公司为第一单位或共同一作或共同通讯联系人,相关成果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2、对于技术秘密的后期改进:按后继改进成果属后继改进方的原则执行。	双方都必须严守情报和资料的技术秘密,保密期限为两年。在保密期限内,如一方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
4	2019	江南大学	BOPET 原色膜母料的开发	1、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属于双方共有。对方同意公司单独就本协议项下产生的科研成果自行申请专利,无需另行征得其同意。未经公司同意对方不得转让专利申请权,也不得将科研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技术成果的后继改进而出现的新技术成果归属:按后继改进技术成果属后继改进方的原则执行。	1、需要保密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内容为准;2、负保密义务的特定人员,须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人员为准;3、保密期限为2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在保密期限内,如一方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四) 研发及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在核心技术形成过程中对产品研发、工艺设计、设备改造有重要贡献,掌握公司核心技术资料且经公司评估具有较好稳定性的员工。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工作职责及研究方向	获奖及成果情况	认定依据
1	刘俊萍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新品研发, 工艺配方研究,	扭结膜开发, 高速自动包装机用 BOPLA 热收缩型薄膜及其制备方	对扭结膜、亚光膜、高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工作职责及研究方向	获奖及成果情况	认定依据
				高分子材料改性、特种高分子材料双向拉伸工艺研究	法, 专利: ZL201410816536.0	清窗膜等特种产品有重要贡献, 掌握公司核心技术资料信息
2	胡昊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工艺设计和设备选型、设备改造	牵头推进宽幅高速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设备国产化, 对带消静电装置的薄膜收卷系统、薄膜表面除尘装置、薄膜铸片增湿装置进行设备改造优化, 获得专利: 1、模头区域保温保湿装置; 2、牵引收卷辅助展平装置; 3、分切区域净化装置; 4、光学级的涂覆 PET 膜制备方法	对公司工艺设计、关键设备改造有重要贡献, 掌握公司核心技术资料信息
3	范国训	本科	工程师	负责公司生产技术工艺管理和产品标准化管理; 研究方向包括: 烫金转移类产品、亚光膜、白膜等	参与公司产品项目研发过程, 并形成发明和实用新型等专利的成果转化, 参与公司内部产品标准的制定。获得专利: 参与公司产品项目研发过程, 并形成发明和实用新型等专利的成果转化, 参与公司内部产品标准的制定。获得专利: 1、模头区域保温保湿装置; 2、牵引收卷辅助展平装置; 3、分切区域净化装置; 4、一种高阻隔性可热封式抗静电 PET 烫金膜; 5、一种高强度抗静电 BOPET 涂布离型膜; 6、一种可热封式抗老化镭射防伪 PET 膜; 7、一种高阻隔性低透明度 PET 复合膜; 8、一种高粘附性的 BOPET 涂布膜; 9、一种高强度防潮湿低雾度 BOPET 涂布中离型膜; 10、一种高阻隔性高强度防潮湿低雾度 BOPET 涂布中离型膜; 11、一种低透明度防潮湿 PET 膜; 12、一种低透明度 PET 膜; 13、一种低光泽度 PET 膜; 14、一种高阻隔性低透明度防潮湿 PET 复合膜; 15、光学级的涂覆 PET 膜制备方法; 16、一种高阻隔性低光泽度 PET 复合膜; 17、一种高阻隔性高强度抗静电 BOPET 涂布离型膜; 18、一种高阻隔性高强度防腐蚀 BOPET 涂布中离型膜; 19、一种低透明度低雾度防潮湿 PET 膜; 20、一种高阻隔性可热封式抗老化镭射防伪 PET 复合膜; 21、一种高光泽高透明度的 PET 膜; 22、一种可热封式抗静电 PET	对公司新特优产品产业化生产有重要贡献/掌握公司核心技术资料信息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工作职责及研究方向	获奖及成果情况	认定依据
					烫金膜	
4	谢秦	本科	工程师	负责技术服务、品质保障、产品应用, 主要研究方向包括: 转移膜、高清膜等	参与公司产品项目研发过程, 并形成发明和实用新型等专利的成果转化。参与产品标准的制定。获得专利: 1、模头区域保温保湿装置; 2、牵引收卷辅助展平装置; 3、分切区域净化装置; 4、一种高阻隔性可热封式抗静电 PET 烫金膜; 5、一种高强度抗静电 BOPET 涂布离型膜; 6、一种可热封式抗老化镭射防伪 PET 膜; 7、一种高阻隔性低透明度 PET 复合膜; 8、一种高粘附性的 BOPET 涂布膜; 9、一种高强度防潮湿低雾度 BOPET 涂布中离型膜; 10、一种高阻隔性高强度防潮湿低雾度 BOPET 涂布中离型膜; 11、一种低透明度防潮湿 PET 膜; 12、一种低透明度 PET 膜; 13、一种低光泽度 PET 膜; 14、一种高阻隔性低透明度防潮湿 PET 复合膜; 15、光学级的涂覆 PET 膜制备方法	对公司新特优产品产业化生产有重要贡献/掌握公司核心技术资料信息
5	丁维东	本科	工程师	负责公司生产工艺管理, 研究方向包括: 烫金转移类产品、涂布膜等	参与公司产品项目研发过程, 参与产品标准的制定(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涂布离型聚酯膜)	对公司新特优产品产业化生产有重要贡献/掌握公司核心技术资料信息
6	黄东刚	本科	工程师	负责公司设备管理	参与公司产品项目研发过程, 并形成发明和实用新型等专利的成果转化。对用于过滤器拆卸的设备、薄膜挺度测试仪、一种双螺杆挤出机、挤出机机筒清洗装置、造粒水回收装置等设备改造方面有较突出贡献	对公司工艺设计、关键设备改造有重要贡献/掌握公司核心技术资料信息

公司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按照合同及协议书履行权利与义务。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奖励制度，有效激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研发创造性，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较强。

2、研发人员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正式员工总人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人员人数	33	32	32	23
正式员工总人数	207	195	193	185
占比	15.94%	16.41%	16.58%	12.43%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动，未对公司的研发能力产生影响。

(五) 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技术创新与研发工作采取项目管理方式，组建项目团队分头实施。公司通过如下四个方面促进其技术创新：

1、公司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一套研发控制的记录和凭证，以规范研发行为，有利于研发成果的评估和利用；

2、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引进了各类研发设备，具备一定的科研条件；

3、公司建立了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激励企业科技人员从事技术创新工作，研发新产品；

4、公司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产品销往境外。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尚未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自2020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累计召开了六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累计召开了二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远鹏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选举刘军英、梅红艳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

(四)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亚兵为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

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1)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由李远鹏、王莉萍和梅红艳组成，其中李远鹏为会议召集人和会计专业人士。

(2)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等内容。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2、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1) 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由刘军英、陈勇及梅红艳组成，其中刘军英为会议召集人。

(2)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梅红艳、李远鹏及黄亚兵组成，其中梅红艳为会议召集人。

(2)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与建议。

(1)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由刘秋英、王莉萍及李远鹏组成，其中刘秋英为会议召集人。

(2)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 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未发现和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 注册会计师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了天健审(2020)103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钟恒新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302.79	1,104.17	970.60	500.00

发行人的上述票据背书转让行为虽然违反《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相关票据均系发行人通过正常经营活动从其前手取得，主要用于与申达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相关票据背书转让申达集团后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理财投资及与申达集团公司其他子公司的经营往来，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所涉及的票据不存在被后手追索的情形。控股股东以票据形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经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并偿还全部本息。

2、转贷融资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通过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的金额共计 4,450 万元，具体方式是公司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之后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该部分借款所取得的部分资金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未实际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相关款项实际向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进行了资金拆借后主要用于理财投资。公司上述转贷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存在转贷资金款项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构成体外循环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且上述贷款已由公司按合同约定偿还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人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逾期、欠息情况，未发生损害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常州监管分局”）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确认函：“根据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确认，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江南农商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截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均能按期归还，未出现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未造成金融资产损失，未产生风

险。”

3、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与控股股东申达集团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该事项形成资金占用。各报告期末，申达集团通过前述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204.85 万元、276.86 万元和 0 万元，该部分资金占用已汇总披露到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还存在下列情形：(1) 通过个人卡收取处理膜和废料收入（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56.67 万元、0 万元、101.80 万元、97.62 万元）；(2) 公司向部分运输商、辅材供应商支付款项。前述两类资金最终用于发放员工薪酬或报销无票费用。各报告期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员工发放薪酬	61.90	548.57	221.46	246.34
通过个人卡报销招待费	75.24	77.77	44.21	-
营业收入	31,287.35	45,083.26	42,577.57	35,813.15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4%	1.39%	0.62%	0.69%

注：2019 年度向员工发放薪酬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的年终奖通过个人卡发放。

发行人使用个人卡代付员工薪酬主要是出于税收的考虑；使用个人卡收取销售处理膜或废料款项主要是出于收付灵活性的考虑。公司不存在人为通过个人卡事项调节利润的情况，相关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已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将上述款项按照实际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期间，调整后相关成本、费用完整、准确。

上述个人卡支付的职工薪酬，已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自查补缴了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同时，公司按照调整后的销售收入正常申报企业所得税。

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欠缴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证明》：“经查询，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4、内部控制规范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及转贷融资的情形已经主动采取整改规范，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不得将资金通过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曾存在的使用个人卡收付款事项已经主动整改，相关资金占用已经清理，涉及的个人卡已做销户处理。股份改制以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财务内部管控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款项收支均应当通过公司账户进行，不得通过非公司账户代收、代付公司款项；加强各类采购申请、付款的审批流程；加强对费用报销的管理和审核，对于无票费用不予报销。

截至申报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融资行为，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行为，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5、实际控制人兜底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补偿发行人因上述不规范财务行为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 最近三年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金额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金占用已经全部清理，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做出明确规定。

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国平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针对上述资金占用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就不占用钟恒新材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钟恒新材不存在资金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钟恒新材也不存在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或者通过任何关联交易变相占用钟恒新材的资金，也不会由钟恒新材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钟恒新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钟恒新材相应损失。”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常州豪润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起止日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经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完整的经营资产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较大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重大纠纷、担保、诉讼、仲裁、偿债风险等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处行业或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以及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八、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转移膜、烫金膜、镀铝膜、亚光膜、涂布膜、白膜和其他聚酯薄膜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申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9.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房屋租赁,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张国平持有申达集团 100.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其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持股 99.32%	房屋租赁	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房屋租赁，已无任何膜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不存在
2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持股 99.12%	物业管理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为物业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不存在
3	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61%	BOPP 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具体分析见下文	不存在
4	成都兴峰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BOPP 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具体分析见下文	不存在
5	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5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等	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不存在
6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子公司	氢能源汽车技术研发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为氢能源汽车技术研发，与公司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不存在

注：除上表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被吊销营业执照、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2、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与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兴峰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江阴中达软塑、成都兴峰达产品为 BOPP 聚丙烯塑料薄膜，两家关联方的产

品为烟膜、包装膜，两家关联方与发行人所使用的原材料存在本质区别、主要客户不重叠，且在核心设备、核心工艺、细分市场、业务发展和定位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两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原材料存在本质区别

江阴中达软塑、成都兴峰达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聚丙烯，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是聚酯切片。聚丙烯、聚酯切片均为石油加工而成的化工产品，其中聚丙烯分子式为 $(C_3H_6)_n$ ，特点是易燃、导电、软化温度低（155℃左右软化），聚酯切片的分子式为 $[C_{10}H_8O_4]_n$ ，特点是不易燃、绝缘、软化温度高（230~240℃）等，两种材料在表面性能、抗拉强度、阻隔性能、抗化学性能等多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别，使得用途显著不同。

(2) 产品用途不存在竞争

发行人产品用途为包装印刷、装潢装饰、消费电子；江阴中达软塑、成都兴峰达产品主要用于包装，如香烟软包包装、小盒硬包装及扑克牌外包装等。对于包装领域，发行人产品主要以转移方式印制到其他材料作为装饰，还有少量与BOPP结合制作多层膜（多层膜同时用到BOPET、BOPP的功能特点，相互不替代），前述用途与BOPP产品具有互补关系，而非竞争关系。总体来看，BOPET产品与BOPP产品性能差异较大，发行人产品用途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3) 发行人产品无法被关联方产品替代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无法被两家关联方所生产的产品替代，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发行人产品品种	不会被中达软塑、兴峰达替代的详细分析
1	转移、烫金膜	BOPET转移膜是目前广泛应用于镭射、光银类转移纸的基材，用于卡纸外壳，基于其特有的产品特性，如拉伸强度、尺寸稳定性、耐温性、光泽度等指标均优于BOPP，能适应转移后加工工序；BOPP因耐温无法达到涂布工艺要求，无法做卡纸外壳复合。
2	镀铝膜	BOPET镀铝膜是应用于光银类复合卡纸等用途的基材，需在表面直接镀铝后与纸张复合，主要应用的是本基材的光亮度与耐温性，相关性能是BOPP无法超越的。
3	亚光膜	BOPET亚光膜主要应用于建筑装饰材料复合转移、皮革转移、电子标签、电子保护膜等领域，以上产品制作过程中均需经过120度以上的涂布高温固化，对耐温性能、抗拉伸性能及尺寸稳定性

序号	发行人产品品种	不会被中达软塑、兴峰达替代的详细分析
		能均有较高要求；BOPP 产品在 80 度会产生变形打皱，无法适应高温加工要求，无法替代 BOPET 产品。
4	涂布膜	因 BOPP 耐温性能差，横向加工工艺拉伸倍数比 BOPET 大一倍，所以无法保证涂层不断裂，从而产品无法使用，目前 BOPP 无法做在线涂布工艺
5	白膜	BOPP 目前无法添加碳酸钙类母料，也无法在后期的涂布镀铝加工环节达到耐温指标，无法和 PET 白膜互相取代
6	其他特种聚酯薄膜	对于扭结膜，BOPP 目前无法通过生产工艺达到扭结效果，BOPP 原料和拉伸工艺无法实现 20%收缩率和高挺度的要求，该行业无使用 BOPP 先例。 对于护卡膜，BOPP 因为耐温性能差，无法在后期塑封上面应用，因后期塑封软化热熔胶温度达 140 度，BOPP 产品 80 度开始变形，该行业无使用 BOPP 的先例。 除上述两种薄膜，因材料特性差异较大，BOPP 在绝缘性能、抗拉强度、抗撕裂强度、耐温性、抗化学品等性能方面均难以替代本公司的 BOPET 产品。

从上表可见，两家关联方生产的 BOPP 产品性能与发行人生产的 BOPET 产品具有较大差异。关联方的产品无法满足发行人的客户需求，即发行人产品无法被关联方产品替代。

(4)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京华激光、苏大维格、上海金叶、顺灏股份、上海紫江等，江阴中达软塑主要客户为上海烟草、浙江中烟、江苏中烟等烟草企业及少量外包装企业；成都兴峰达主要客户为西南地区的外包装企业。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两家关联方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5) 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不同，不具备生产对方产品的能力

从生产工艺来看，二者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均为拉伸，但其各自拉伸倍数不同，发行人拉伸倍数约为 3.5 倍，江阴中达软塑拉伸倍数约为 8 倍，且两者的全线生产温度差异较大，发行人的全线生产温度远高于两家关联方，温度的差异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生产工艺有决定性影响。

(6) 核心设备不同

发行人与两家关联方各自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与生产团队，遵循独立管理与运营模式，各自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比较如下：

类别	BOPET	BOPP

生产主体	发行人	江阴中达软塑	成都兴峰达
核心设备	德国布鲁克纳 BOPET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	德国 BOPP 双向拉伸设备	日本、德国、英国 BOPP 拉伸设备
设备差异点	1、具备干燥功能 2、碟式过滤（可反复使用） 3、无水浴功能 4、硬件工艺设定拉伸比约 3.5 倍 5、烘箱设计温度约 240 度 6、拉伸加热方式为红外线 7、加热介质为水 8、使用宽幅模头	1、无干燥功能 2、柱式过滤（抛弃式） 3、具有水浴功能 4、硬件工艺设定拉伸比约 8 倍 5、烘箱设计温度约 180 度 6、无红外线加热 7、加热介质为油 8、使用窄幅模头	

从核心设备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为 BOPET 专用设备，两家关联方主要生产设备为 BOPP 专用设备，两类设备在核心部件、所具备的功能等方面均有本质的差异，无法通过改装的方式混用。

（7）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不同

发行人以制造替代进口高档型光学膜产品为使命愿景，打造钟恒品牌，保持公司品牌在行业领先地位，强化公司研发能力，开发多品种功能型薄膜，赶超国际先进薄膜企业，聚力光学基膜和环保在线涂布技术，突破显示器光学膜进口产品垄断地位，开发环保型复合材料基膜，力争将公司打造成技术领先的光学膜生产基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利益最大化。

江阴中达软塑主要服务于烟草类客户，为烟草企业提供透明薄膜外包装。近年来，江阴中达软塑收入、利润平稳，业绩波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烟草产业具有特殊性，并不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大幅波动，其产值主要取决于人口数量及国家政策。据此，江阴中达软塑的定位主要是伴随着烟草产业赚取稳定的收益。

成都兴峰达主要服务烟草类客户、包装类客户，其产品除用于烟草外包装外，还用于方便面外包装、扑克牌外包装等。近年来，成都兴峰达收入、利润也较为平稳，其所应有的领域不属于新兴产业、成长速度有限。类似于江阴中达软塑，成都兴峰达的定位也是维护传统客户、赚取稳定的收益。

（8）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竞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的产品，发行人产品与关联方产品的用途显著不同，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

对于在研产品，发行人目前在研产品及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均为 BOPET 产品，与两家关联方的在研产品不存在交叉。

综上，无论是已实现销售的产品或是在研产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相关主体之间均不存在竞品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情形。

(9) 发行人制定与实施了有效措施以防范利益输送、资源占用与保障自身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产品交付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同时主要关联方已出具《关于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已建立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及承诺的有效执行可有效防止利益输送、资源占用与保障自身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 其他关联方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中，从事包装品、包装材料相关行业，或者经营范围存在包装行业相关产品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阴福勤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黄多凤通过常州智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0%，黄多凤持股 30%
2	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停业待注销	赢寰实业控制的企业、缪金焕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江阴市申发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包装用辅材，主要原材料为牛皮纸、木材	张爱萍持股 40%，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	江阴市申圩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用纸箱，原材	江阿本持股 93.33%并任执行董事兼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料为牛皮纸	经理, 张爱琴持股 6.67%的公司
5	江阴申瑞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OPP 专用母料	徐祥妹持股 44%的公司
6	常州豪润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及复合袋, 原材料为塑料薄膜	于科学直接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常州豪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常州智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5%的公司, 张国伟、黄多凤任董事, 于科学之配偶张健任董事兼总经理
7	江阴市利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门窗密封件、电器用塑料元件, 主要原材料为塑料回料	马伟兴(刘秋英配偶)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汝东(刘秋英之弟)持股 30%的公司
8	江阴博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停业待注销	张国兴任董事长, 黄彩英持股 25%, 徐祥妹持股 25%并任董事、总经理, 黄多凤持股 25%、任董事的公司
9	江阴市万润包装有限公司	聚乙烯(P.E)薄膜	张英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0	江阴申建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纸制品、金属制品	报告期内张英之兄张健之配偶于科学曾持股 70%的公司

注: 上表不包括被吊销营业执照、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方。

从上表可见,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从事 BOPET 薄膜的生产、销售业务。总体来看,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 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相同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 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相似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的情形。

3、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 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4、若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有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给予发行人，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侵害。

5、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7、本公司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本公司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国平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相同业务的情形。

2、本人（含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相似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的情形。

3、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4、若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有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给予发行

人，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侵害。

5、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将约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7、本人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向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本人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1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9.0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张国平	持有公司 99.00%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持股 99.32%	10,000.00	缪金焕	从事塑料薄膜、软塑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2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	申达集团持股 99.12%	7,200.00	吴文明	智能化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及通讯科技领	物业管理

序号	名称	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技有限公司				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屋与机械设备租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61%	15,000.00	ZHANG CALVIN QIANFENG	从事 BOPP 烟膜及其他多功能包装膜在内的软塑新材料产品的开发；从事 BOPP 烟膜及其它塑料薄膜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OPP 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成都兴峰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600.00	ZHANG CALVIN QIANFENG	塑料薄膜的生产、研发、销售和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BOPP 塑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50%	3,000.00	徐祥妹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用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五金、钣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等
6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中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子公司	1,500.00	龚龙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氢能汽车技术研发

注：除上表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被吊销营业执照、无实际

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2、其他关联方”。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

5、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联营企业。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刘秋英	董事长
2	王莉萍	董事
3	黄亚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陈勇	董事、总经理
5	李远鹏	独立董事
6	刘军英	独立董事
7	梅红艳	独立董事
8	缪金焕	监事会主席
9	吴文明	监事
10	殷晓燕	监事
11	黄磊	总经理助理
12	王培琴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7、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自然人，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子张乾峰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乾峰持有 80%表决权且担任董事, 无锡联合科技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20%的公司
2	靖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100%的公司, 王莉萍任执行董事
3	无锡普润投资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100%的公司
4	无锡市润邦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54.96%的公司
5	常州天润典当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43.49%的公司
6	江苏天诚伟业电液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42.00%的公司
7	常州御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90%, 福勤软塑持股 10%, 张国平任董事长, 缪金焕任副董事长, 张乾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成都博宸置业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100%的公司, 张国平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江阴申恒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100%的公司, 缪金焕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江阴市立新物业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100%的公司, 缪金焕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江苏再保典当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参股 26.4105%的公司, 且张国平任副董事长
12	无锡金元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黄多凤持股 30%的公司, 张乾峰担任董事
13	上海好一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张乾峰持股 5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前妻、实际控制人之子的母亲黄多凤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常州智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黄多凤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5	江阴福勤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智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0%、黄多凤持股 30%的公司
16	常州万德福投资有限公司	黄多凤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祥妹持股 30%的公司
17	上海鑫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多凤持股 11.67%的公司, 张乾峰任董事
18	文达影业有限公司	张乾峰持股 10%并任执行董事、黄多凤持股 90%并任总经理的公司
19	江阴市申达加油有限公司	江阴福勤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9%的公司, 缪金焕任董事
20	中德(浙江)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智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0%
21	中德(杭州)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德(浙江)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上海骥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德(浙江)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多凤持股 29%
实际控制人之弟张国伟、张国伟之配偶徐祥妹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4	鹏隆实业有限公司	张国伟持股 73%、徐祥妹持股 27%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张国伟任董事长并通过鑫启元间接持股的公司
26	江阴申瑞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祥妹持股 44%的公司
27	无锡联合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徐祥妹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8	上海鑫启元实业有限公司	张国伟持股 40%、黄多凤持股 30%、于科学持股 30%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长张国兴（2020 年去世，相关遗产继承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张国兴之配偶黄彩英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江阴博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张国兴任董事长、张国兴之妻黄彩英持股 25%、徐祥妹持股 25%并任董事兼总经理、黄多凤持股 25%并任董事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张爱萍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江阴市申发包装有限公司	张爱萍持股 40.00%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1	江阴申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张爱萍持股 86.67%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2	江阴市仁爱百货有限公司	张爱萍持股 7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智仁（张爱萍配偶）持股 25%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张爱琴、张爱琴之配偶江阿本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江阴市申圩包装有限公司	江阿本持股 93.33%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爱琴持股 6.67%的公司

9、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英	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申达集团监事
2	江阴市万润包装有限公司	张英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阴乾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秋英持有 8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缪金焕持有 20%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2	江阴市利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马伟兴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汝东持股 30%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	四川鸿亚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亚军(黄亚兵之兄弟)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江阴市恒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马焕军(黄亚兵之配偶之兄弟)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5	江苏恒之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马焕军持股 8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常州德恒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梅红艳任董事的公司
7	京洲联信常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梅红艳持股 49%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常州德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梅红艳任董事的公司
9	南通天美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殷晓洪(殷晓燕之兄弟)持股 95%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远鹏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1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远鹏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2	常州豪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科学(张英之兄张健之配偶)持有财产份额 35.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常州豪润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于科学直接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常州豪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常州智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5%的公司, 张国伟、黄多凤任董事, 于科学之配偶张健任董事兼总经理
14	江阴市惠达金属制品厂	马伟兴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常州中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持股 55%的公司, 张国伟任董事长, 刘秋英任董事	2017 年 2 月已注销, 无业务
2	南京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持股 100%的公司, 王莉萍担任执行董事	2018 年 11 月注销, 无业务
3	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持股 100%的公司, 王莉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3 月注销, 无业务
4	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100%的公司, 缪金焕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4 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业务
5	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100%的公司, 缪金焕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4 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业务
6	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100%的公司, 缪金焕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业务
7	江阴市万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于科学持股 23.33%、江阴市万润包装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已注销, 报告期内无业务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持股 66.67%的公司	
8	江阴申建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张英之兄张健之配偶于科学曾持股 70%的公司。	-
9	恒天文化发展江阴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持股 26.00%、黄多凤间接持股 6.9%，且张国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2 月注销，无业务

12、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关联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江阴市申达实业总公司	张国平通过申达集团、江阴达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江阴达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9 年注销）持股比例为 100%	2003 年吊销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
江阴金利包装有限公司	张国平通过申达集团、江阴达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江阴达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张国平担任副董事长，张国伟任董事兼总经理	2006 年吊销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
常州市中企纤维装饰品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持股 40%的公司	2003 年吊销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
南京广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90%的公司	2008 年吊销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
常州昆特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乾峰持股 90%的公司	2012 年吊销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信源投资有限公司	张乾峰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1 年吊销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锡新区鹏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多凤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09 年吊销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
江阴市天银理财有限公司	黄多凤持股 95%的公司	2013 年吊销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
江阴正达塑纸包装有限公司	江阴市申达包装材料厂（江阴达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市滨江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合计持股 75%	1998 年吊销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
江阴申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持股 75%	1998 年吊销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
江阴中兴物资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持股 70%、张国平任董事长的公司	2002 年吊销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
江阴紫利真空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张国平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2006 年吊销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

江阴申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张国平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伟任董事的公司	2005 年吊销至今, 无实际经营业务
江阴申隆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张国平任董事的公司	2006 年吊销至今, 无实际经营业务
江阴申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乾峰任董事的公司	2007 年吊销至今, 无实际经营业务
南京兆润贸易有限公司	张国平任董事长的公司	2006 年吊销至今, 无实际经营业务
南京新港电站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张国平持股 30% 的公司	2008 年吊销至今, 无实际经营业务
江阴申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张国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国兴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张国伟任董事的公司	2006 年吊销至今, 无实际经营业务
江阴申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张国伟、张国兴任董事的公司	2008 年吊销至今, 无实际经营业务
苏州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刘秋英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08 年吊销至今, 无实际经营业务
大丰市申港贸易有限公司	马伟兴持股 24% 的公司	2012 年吊销至今, 无实际经营业务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

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费	1,716.55	8.78	100.00	2,244.22	6.87	100.00
	采购原材料	463.41	2.37	2.57	1,909.35	5.84	6.42
江阴市申发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113.58	0.58	6.65	158.26	0.48	6.88
江阴市申圩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0.16	0.00	0.01	0.15	0.00	0.01
江阴市万润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27.56	0.14	1.61	32.24	0.10	1.40
江阴申建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4.76	0.02	0.28	5.93	0.02	0.26
靖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员工福利	4.07	0.02	100.00	3.67	0.01	100.00
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常州新申达信息	采购水电费	2,144.53	6.46	100.00	164.79	0.54	100.00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79.62	1.14	1.28	-	-	-
江阴市申发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148.31	0.45	8.82	200.69	0.65	13.58
江阴市申圩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0.23	0.00	0.01	4.88	0.02	0.33
江阴市万润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33.42	0.10	1.99	42.86	0.14	2.90
江阴申建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6.20	0.02	0.37	9.67	0.03	0.65
靖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采购员工福利	5.20	0.02	100.00	5.59	0.02	100.00
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膜	0.17	0.00	0.01	0.17	0.00	0.00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A.采购水电费

因当地供电供水部门的布线安排,钟恒新材和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共用水表和电表的情形,据此,钟恒新材存在由新申达代收水电费的情况。公司与常州新申达每月结清水电费,不留余额。报告期内,公司与新申达的水电费用分摊情况如下:

期间	水电费计算与分摊方式
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	公司尚未与新申达分立,不存在共用水表、电表的情形
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	公司用总表记录的水电费扣除其他主体的分表水电费金额计算得到分摊的水电费并相应支付费用(新申达从事物业租赁,存在其他主体租用新申达物业情形,且其他主体均配备分表)
2018年6月至今	公司配备了水电分表,公司用分表记录的水电费金额记账并相应支付费用

从上表可见,公司与新申达之间已按照合理方式划分水电费,计算金额准确,不存在关联方代本公司承担水电费的情形。报告期内,钟恒新材水电费均由常州新申达代缴,未来预计将沿用此模式,其金额预计将保持稳定。

B.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新申达采购少量原材料的情况,采购的内容为配料(功能母料及助剂),公司自关联方采购部分配料可以减少配料信息的接触范围,一定程度上限制配料信息传播,相关交易金额较少,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目前,发行人正在逐步减少上述采购安排的规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关于减少与常州新申达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除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协议,未来公

司与常州新申达之间不会再发生关联采购交易。

目前发行人已加强配料信息保密措施,通过办公信息系统权限限制等实现采购配料信息传播范围的限制,并加大配料配比过程监控,由此实现配料及配比信息的保密需求。因此,未来不向新申达采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显著负面影响。

C.采购辅材

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申发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纸管、托盘、向江阴市申圩包装有限公司采购方垫片,向江阴市万润包装有限公司采购胶带(双面胶带和其他胶带)、PE袋、气垫膜、堵头,向江阴申建复合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印刷品(标签、检验单、记录单等),主要是因为该类产品系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辅材,关联方从事该类产品生产,且为公司供应的上述辅材质量稳定、价格合理、供货效率高。因此,公司综合考虑质量、成本等因素,向关联方采购部分辅材。

2018年以来,公司不再存在向申发包装采购托盘的情形,预计未来公司向申发包装采购纸管的金额及占比将趋于稳定;公司报告期内方垫片均由申圩包装供应,未来预计方垫片仍会全部由申圩包装供应;2018年以来,公司不再存在向万润包装采购其他胶带的情形,预计未来万润包装会继续向公司供应双面胶带、PE袋、气垫膜和堵头;报告期内,公司印刷品均由申建包装供应,主要为标签、检验单、记录单等,价值较低,报告期内采购规模相对稳定。上述报告期内持续发生的辅材采购所涉交易金额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预计未来交易规模会维持稳定。

D.采购员工福利

靖江国际大酒店系公司关联方,从事酒店经营的服务类业务,公司存在向员工发放春节及中秋福利的情形,且靖江国际提供该类服务,供应的福利产品质量稳定,因而报告期内存在向靖江国际采购员工福利的情形。所涉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未来交易规模预计将保持稳定。

E.采购膜

公司向关联方江阴中达采购膜的交易系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个别客户存在采购少量BOPP膜的特殊需求,公司无此类产品,出于商业合作考虑,向中达

软塑采购此产品转卖客户所致，所涉金额很小。2019 年及之后，公司无向中达软塑或其他关联方采购膜的交易，未来预计不会出现此类交易。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A.采购水电费

公司水电费采购金额按照公司实际使用的水量、电量及相应收费标准确定，其具体方式为常州新申达根据当期代缴的全部电费，按当期公司实际用水量、用电量和当地费用标准分配，加收 3%的管理费，收费标准具备合理性。钟恒新材与新申达的水电费交易价格与当地同期收费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新申达的水电费采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B.采购原材料

公司由常州新申达代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功能母料及助剂，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功能母料及助剂等原材料的价格与关联方代为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价格基本一致，自 2019 年 5 月起，新申达加收约 150 元/吨的服务费。总体来看，公司向常州新申达代为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常州新申达向供应商采购的价格较为接近，差异率一般不超过 5%，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C.采购辅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申圩包装采购辅材的金额分别为 4.88 万元、0.23 万元、0.15 万元和 0.16 万元，采购的辅材种类为方垫片，报告期内涉及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申发包装采购的辅材主要为纸管和托盘，其中托盘仅在 2017 年发生采购，金额为 43.64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公司对纸管的采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关联方申发包装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申发包装之间的定价政策及交易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申发包装采购纸管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米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申发包装	其他供	申发	其他供	申发	其他供	申发	其他供

		应商	包装	应商	包装	应商	包装	应商
纸管	32.56	40.77	34.75	39.08	39.10	39.96	31.16	31.44

2017-2018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向申发包装采购纸管的平均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纸管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公司向申发包装采购较高低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是公司向申发采购的 3 寸纸管占比较高,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 6 寸纸管占比较高,因采购型号的差异导致价格有所差异,总体来看,公司与申发包装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万润包装采购辅材金额分别为 42.86 万元、33.42 万元、32.24 万元、27.56 万元,内容分别为双面胶带、其他胶带、PE 袋、气垫膜、堵头。公司向万润包装采购辅材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辅材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与万润包装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公司向申建包装采购的产品为印刷品,主要是标签、检验单、记录单等,报告期内印刷品全部由申建包装供应,报告期内涉及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D.采购员工福利

报告期内,公司向靖江国际采购的员工福利金额分别为 5.59 万元、5.20 万元、3.67 万元和 4.07 万元,金额较小,且购买金额与靖江国际对外售卖的员工福利价格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E.采购膜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达软塑采购膜的金额分别为 0.17 万元、0.17 万元、0 元和 0 元。2019 年及之后,公司无向中达软塑或其他关联方采购膜的交易,报告期内涉及交易金额非常小,不存在利益输出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	-	-	80.50

常州豪润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	-	-	324.65
	销售膜	3.17	10.33	2.18	-

2017 年, 公司分立前, 因当地供电供水部门的布线安排, 存在常州贝斯塔德和豪润包装共用水表和电表的情形, 由公司为其代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水电费金额与当地规定的水电费金额基本一致, 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等情形。

2017 年公司分立后, 该水电费代缴事项由分立出的新申达承担, 未继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未来亦不会再发生。

2018-2020 年 1-9 月, 公司向豪润包装销售 BOPET 薄膜, 金额分别为 2.18 万元、10.33 万元、3.17 万元, 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执行, 交易金额很小。

(3) 关联租赁

①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9 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2017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常州贝斯塔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	-	225.76
常州豪润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	-	-	198.10
小计		-	-	-	423.85

2017 年度, 公司分立前存在将房屋租赁给关联方用作厂房的情形, 分立后已不存在此等情形, 租赁价格符合当地租金标准,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②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20 年 1-9 月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8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7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1.43	22.86	22.86	7.62	2017.10.01-2020.6.30

报告期内, 公司向新申达租赁位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桂花路 28 号的房

屋（一幢楼，4个单元）中的20套房，租金合计为2万元/月（含税），用于员工宿舍，该房屋与公司办公地相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租赁价格与当地房屋租赁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020年6月租期到期后，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已不再续租，改为通过发放住房补贴的形式由员工自行租赁宿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19.27	232.81	151.00	63.4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家具家电	-	-	-	1.47
江阴申瑞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机器设备	2.35	-	-	-

2017年公司分立，因而存在将部分家具家电销售给关联方的情况，所涉金额1.47万元。自2018年起，公司不再有同类交易，预计未来基本不会发生此类交易。

2020年1-9月，公司为处置报废机器设备，将其出售给申瑞包装，涉及金额2.35万元，预计未来基本不会发生此类交易。

上述交易所涉金额很小，对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无影响，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基本无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等情形。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涉及的事项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豪润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贷款	2016.10.26	2017.10.22	是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流动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涉及的被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新申达公司、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注1]、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5.3	2019.5.21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2年之日止[注2]
	3,000.00	2018.5.17	2019.5.17	
	2,000.00	2018.9.19	2019.6.27	
	2,000.00	2019.4.29	2020.4.29	
	3,000.00	2019.6.27	2020.6.27	
	3,000.00	2020.4.20	2021.4.20	

注1: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注销。

注2: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与钟恒新材于2018年4月26日签订编号为01705862018620043号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总借款(信用)额度为109,615,500.00元(合同注明:“上述借款(信用)额度属非承诺性额度,甲方(即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根据乙方(即钟恒新材)的情况、甲方自身资金头寸以及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经营相关监管要求,对该借款(信用)额度进行重新确定),授信期间为2018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16日,同时签署关联企业承诺书,保证人为申达集团、新申达、金中达、成都中达、江阴中达,保证额度为7,000.00万元,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上述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2年之日止。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该行该担保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被担保事项外,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合同内容详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三)委托代理合同”。申达集团对该合同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2020年8月24日至公司所有债务履行完毕。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资金占用费金额	结算利率
资金拆出					
2020年1-9月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80.20	-	拆借款	36.34	4.35%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346.47	-	拆借款	64.73	4.35%
2019年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73.59	2,080.20	拆借款	59.09	4.35%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资金占用费金额	结算利率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60.63	346.47	拆借款	335.09	4.35%
2018 年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6.74	2,273.59	拆借款	17.89	4.35%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	232.53[注 1]	拆借款	27.68[注 2]	4.35%
2017 年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66.74	拆借款	0.42	4.35%
资金拆入					
2018 年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3,186.97	293.16[注 1]	拆借款	[注 2]	4.35%
2017 年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7,274.96	3,186.97	拆借款	293.16	4.35%
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2.77	-	拆借款	[注 3]	-

注 1: 公司与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末存在应收本金和利息余额 2,325,263.81 元, 应付利息余额 2,931,596.62 元, 报表以净额应付 606,332.81 元列示。

注 2: 公司与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既有资金拆入, 亦有资金拆出, 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合并计算相关利息费用。

注 3: 公司与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时间较短, 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拆出资金主要系关联企业借款,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是用于生产经营或资金临时周转,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对拆借款项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费金额整体较小, 对发行人经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申报报告期末, 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

3、关联方往来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7.23	-	-
应付账款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31.53	8.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靖江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70	-	-	-
	江阴市申发包装有限公司	26.76	36.94	23.85	14.26
	江阴市申圩包装有限公司	-	-	-	0.09
	江阴市万润包装有限公司	7.10	7.69	11.40	16.02
	江阴申建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2.28	2.03	2.22	4.29
其他应收款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976.19	2,159.91	158.40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329.15	-	-
其他应付款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	-	60.63	3,186.97
	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37.01	95.72	50.99

注：上表其他应收款为账面价值。

(1) 预付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对新申达的预付账款分别为0元、0元、77.23万元及0元，系公司向其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2) 应付账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对新申达的应付账款分别为8.00万元、31.53万元、0元和0元，系公司应付租金额；公司对靖江国际的应付账款分别为0元、0元、0元和2.70万元，系公司向其采购员工福利形成；公司对申发包装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4.26万元、23.85万元、36.94万元和26.76万元，系公司向其采购辅材形成；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对申圩包装的应付账款分别为0.09万元、0元、0元和0元，系公司向其采购方垫片形成；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对万润包装的应付账款分别为16.02万元、11.40万元、7.69万元和7.10万元，系公司向其采购辅材形成；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对申建包装的应付账款分别为4.29万元、2.22万元、2.03万元和2.28万元，系公司向其采购辅材形成。

(3)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大部分系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形成,截至申报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预计未来公司不会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整体金额不大,其中,除因资金周转产生的资金拆借外,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背景。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预计未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规模会进一步降低。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常州新申达、申发包装、申圩包装、万润包装、申建包装、靖江国际、中达软塑	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二）、1、（1）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
贝斯塔德、豪润包装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二）、1、（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贝斯塔德、豪润包装、常州新申达	关联租赁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二）、1、（3）关联租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董监高薪酬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二）、1、（4）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常州新申达、申瑞包装	出售资产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二）、2、（1）销售资产”
豪润包装、申达集团、常州新申达、江阴金中达（已注销）、成都中达软塑、中达软塑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二）、2、（2）关联担保”
常州新申达、申达集团、江阴金中达	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二）、2、（3）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整体金额不大,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对于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预计基本不会发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已对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并承诺未来不会发生常州新申

达代为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 & 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司向股东出借相关资金事项，相关股东已返还全部资金，并已支付相应的利息。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合理。

2、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3、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4、为保障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1	江阴市仁爱百货有限公司	2017/3/31	张爱萍持股 75%，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智仁持股 25%的公司
2	江苏申氢宸科技有限公司	2020/4/28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50%，且张国伟任董事长的公司
3	江苏恒之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4/3	马焕军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南通天美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0	殷晓洪持股 95%并任执行董事，殷晓燕持股 5%的公司
5	上海鑫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9	黄多凤持股 11.67%
6	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6	控股股东持股 99.12%
7	恒天文化发展江阴有限公司	2017/8/10	申达集团持股 26.00%、黄多凤间接持股 6.9%，且张国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8	京洲联信常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4/15	梅红艳持股 49%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常州中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持股 55%的公司，张国伟任董事长，刘秋英任董事	2017 年 2 月已注销，无业务
2	南京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持股 100%的公司，王莉萍担任执行董事	2018 年 11 月注销，无业务
3	江阴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持股 100%的公司，王莉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3 月注销，无业务
4	江阴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100%的公司，缪金焕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4 月注销，报告期内无业务
5	江阴申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100%的公司，缪金焕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4 月注销，报告期内无业务
6	江阴亚包新材料有限公司	瀛寰实业持股 100%的公司，缪金焕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注销，报告期内无业务
7	江阴市万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于科学持股 23.33%、江阴市万润包装有限公司持股 66.67%的公司	2017 年 2 月已注销，报告期内无业务
8	江阴申建复合包装有限公司	张英之兄张健之配偶于科学曾持股 70%的公司	-

9	恒天文化发展江阴有限公司	申达集团持股 26.00%、黄多凤间接持股 6.9%，且张国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2019 年 2 月注销，无业务

报告期内，江阴金中达为公司提供了关联方担保，并与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参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公司与上述已注销的关联方均未发生过关

联交易，亦不存在与上述原关联方后续交易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

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净利润或净资产的 5%及变动金额重大且变动比例超过 30%事项，或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一、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39,904.52	4,227,811.15	19,569,080.55	2,240,680.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0,065,753.42	-
应收票据	43,288,426.32	48,681,338.35	60,513,650.96	32,833,142.72
应收账款	10,836,860.79	27,015,727.44	23,298,930.38	36,081,765.73
应收款项融资	4,281,221.31	1,613,684.94	-	-
预付款项	4,571,678.05	8,762,958.27	6,333,180.70	3,372,088.00
其他应收款	96,127.32	24,185,364.36	21,813,263.01	2,032,470.72
存货	54,575,128.82	44,673,400.44	41,805,674.44	34,563,111.50
其他流动资产	89,000,000.00	33,269,803.33	-	-
流动资产合计	231,189,347.13	192,430,088.28	213,399,533.46	111,123,259.5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2,122,586.75	118,662,589.82	124,823,816.77	131,078,495.54
在建工程	7,554,780.36	1,910,778.79	1,536,729.45	1,581,038.50
无形资产	48,374,134.93	49,163,603.22	50,370,887.59	51,136,223.76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54.16	213,282.06	311,124.90	487,888.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137,056.20	169,950,253.89	177,042,558.71	184,283,645.97
资产总计	399,326,403.33	362,380,342.17	390,442,092.17	295,406,90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41,333.33	30,045,166.67	70,000,000.00	-
应付账款	9,139,779.82	11,149,290.32	9,001,032.61	9,213,623.65
预收款项	-	12,917,880.05	10,100,118.42	5,445,857.23
合同负债	9,072,571.37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95,582.49	8,927,795.93	5,835,739.72	2,746,637.22
应交税费	8,793,385.15	6,069,981.34	4,317,299.65	4,807,809.41
其他应付款	768,814.88	2,070,525.42	2,611,342.11	33,167,863.88
其他流动负债	37,370,555.58	41,622,959.65	30,157,420.73	23,703,071.67
流动负债合计	100,382,022.62	112,803,599.38	132,022,953.24	79,084,863.06
负债合计	100,382,022.62	112,803,599.38	132,022,953.24	79,084,863.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5,790,465.17	-	-	-
盈余公积	-	24,166,977.80	17,351,217.41	13,141,507.76
未分配利润	23,153,915.54	25,409,764.99	41,067,921.52	3,180,53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944,380.71	249,576,742.79	258,419,138.93	216,322,04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326,403.33	362,380,342.17	390,442,092.17	295,406,905.4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2,873,514.86	450,832,617.43	425,775,745.67	358,131,522.36
减：营业成本	195,587,512.59	326,799,022.11	331,798,387.48	306,421,065.88
税金及附加	3,168,794.15	4,284,378.54	3,758,020.95	4,070,235.18
销售费用	10,621,289.08	14,397,716.51	13,531,382.75	13,550,029.26
管理费用	18,584,051.21	12,951,665.91	11,687,111.77	8,242,626.75
研发费用	11,787,364.04	16,390,018.11	16,475,811.53	13,450,972.33
财务费用	216,421.60	-1,006,622.94	2,350,817.26	3,743,215.21
其中：利息费用	1,164,383.33	2,743,992.99	2,786,091.65	3,662,297.91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971,537.65	3,733,020.14	444,001.53	23,925.48
加：其他收益	513,835.27	60,00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577.03	-219,545.21	94,155.06	37,518.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753.42	65,753.4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9,373.88	-686,829.4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045,891.66	-776,067.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29.58	-	24,492.84	-9,918.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22,997.95	76,104,311.07	45,312,723.59	7,904,910.01
加：营业外收入	97,044.85	268,761.68	168,874.11	114,416.81
减：营业外支出	306,989.83	746,791.77	263,167.00	199,278.5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5,813,052.97	75,626,280.98	45,218,430.70	7,820,048.28
减：所得税费用	9,912,209.66	7,468,677.12	3,121,334.19	-1,675,487.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00,843.31	68,157,603.86	42,097,096.51	9,495,535.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00,843.31	68,157,603.86	42,097,096.51	9,495,535.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00,843.31	68,157,603.86	42,097,096.51	9,495,535.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900,843.31	68,157,603.86	42,097,096.51	9,495,53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900,843.31	68,157,603.86	42,097,096.51	9,495,535.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元/每股)	0.3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384,469.63	269,468,911.74	253,828,377.67	141,659,16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5,047.55	63,631.19	-	61,02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694.84	284,695.39	306,513.52	4,762,27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970,212.02	269,817,238.32	254,134,891.19	146,482,47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55,839.47	108,416,597.27	155,497,978.19	92,434,58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07,711.59	26,311,262.80	21,830,227.75	19,717,58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45,750.94	26,616,058.51	20,573,835.14	11,477,09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7,988.08	13,588,604.45	14,194,498.33	12,746,06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47,290.08	174,932,523.03	212,096,539.41	136,375,33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22,921.94	94,884,715.29	42,038,351.78	10,107,14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502,000.00	139,700,000.00	62,600,000.00	30,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718.94	327,114.25	94,155.06	37,51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700.00	-	47,809.89	23,573.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47,490.09	126,582,274.38	85,561,895.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47,909.03	266,609,388.63	148,303,860.03	30,461,09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8,133.93	6,893,021.05	5,984,277.78	5,072,178.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002,000.00	132,200,000.00	102,600,000.00	30,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78,060.55	194,960,093.72	103,500,139.92	1,663,12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978,194.48	334,053,114.77	212,084,417.70	37,135,298.9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30,285.45	-67,443,726.14	-63,780,557.67	-6,674,20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7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500,000.00	101,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50,000,000.00	76,500,000.00	101,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90,000,000.00	-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8,216.67	2,817,381.88	2,003,600.00	43,252,86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438,104.92	20,827,726.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68,216.67	92,817,381.88	37,441,704.92	104,080,59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16.67	-42,817,381.88	39,058,295.08	-2,450,59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26.45	35,123.33	12,310.52	-53,18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12,093.37	-15,341,269.40	17,328,399.71	929,164.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7,811.15	19,569,080.55	2,240,680.84	1,311,51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9,904.52	4,227,811.15	19,569,080.55	2,240,680.8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0〕1033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常州钟恒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重要因素，以及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以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差异化、功能化聚酯薄膜。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转移膜、烫金膜、镀铝膜、涂布膜、亚光膜、白膜等。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市场需求

公司作为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市场的重要供应商，下游市场的需求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情况。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印刷领域，并逐步向建筑装饰材料、消费电子、家用电器、汽车等细分领域渗透。公司通过不断的创新，满足客户差异化、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供求情况、工艺要求、原料成本等因素，相关市场供求的变化会直接影响销售定价，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收入。

(2) 公司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持续上升的状态。在公司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来分配产能以实现更高的收益。公司需要在现有产能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实力，提升竞争力。同时，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率，更好地实现规模效应。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已制约了公司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燃料及动力的使用量、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功能母料和助剂等，公司产品主要原材

料的市场供给充分,采购价格公允、透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93%、76.89%、76.89%和 73.57%,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成本具有重大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等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有关分析参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三)毛利分析”、“(四)毛利率分析”和“(五)期间费用等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二) 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根据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判断公司所处阶段和成长性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829.15 万元、42,480.33 万元、44,976.01 万元和 31,231.97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主营业务增长率分别为 21.97%和 5.87%,公司收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判断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906.31 万元、9,324.55 万元、12,321.89 万元和 11,676.9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09%、21.95%、27.40%和 37.39%,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常州钟恒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BOPET 薄膜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常州钟恒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5,813.15 万元、42,577.57 万元、45,083.26 万元和 31,287.35 万元。

常州钟恒公司主要销售 BOPET 薄膜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常州钟恒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两部分,确认具体标准为: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由于营业收入是常州钟恒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常州钟恒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评估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执行走访及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确认交易事项及销售金额;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将账面出口收入与海关统计数据及免抵退申报表数据进行核对;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2020年9月30日,常州钟恒公司存货账面余额5,457.51万元,存货账面价值5,457.5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3.67%;2019年12月31日,常州钟恒公司存货账面余额4,467.34万元,存货账面价值4,467.3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2.33%;2018年12月31日,常州钟恒公司存货账面余额4,263.0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82.51万元,存货账面价值4,180.5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0.71%;2017年12月31日,常州钟恒公司存货账面余额3,591.6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135.35万元,账面价值3,456.3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1.70%。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并评价了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并考虑了常州钟恒公司存货的未来售价、进一步加工成本及销售税费等因素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影响;

③取得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重点关注库龄较长的存货,结合销售合同执行情况,判断较长库龄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

④对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重点对存货状态进行检视,分析存货使用情况,确定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⑤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没有子公司,未编制合并报表。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经营业

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经营模式、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以及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

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

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所有客户组合	所有客户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所有客户组合	所有客户的其他应收款	

B.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

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

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 应收账款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

详见本节“(七) 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之“(5) 金融工具减值”。

2、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1-5	6.79-9.9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

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七) 收入

1、2020 年度 1-9 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

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 BOPET 薄膜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

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 BOPET 薄膜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

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本公司根据要求，将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新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新列报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并将“管理费用”新列报为“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3,812,581.34	应收票据	60,513,650.96
		应收账款	23,298,930.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001,032.61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9,001,032.61
管理费用	28,162,923.30	管理费用	11,687,111.77
		研发费用	16,475,811.53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管理费用	21,693,599.08	管理费用	8,242,626.75
		研发费用	13,450,972.33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60,513,650.96	-10,834,655.05	49,678,995.91
应收款项融资		10,834,655.05	10,834,655.05
短期借款		118,555.56	118,555.56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118,555.56	-118,555.56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9,569,080.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9,569,080.55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60,513,650.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9,678,995.91
应收账款		23,298,930.38		23,298,930.38
其他应收款		21,813,263.01		21,813,263.0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834,655.05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7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0,118,555.56
应付账款		9,001,032.61		9,001,032.61
其他应付款		2,611,342.11		2,492,786.55

③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9 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 示的余额和按 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19,569,080.55			19,569,080.55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 示的余额	60,513,650.96			
减: 转出至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新 CAS22)		-10,834,655.05		
按新 CAS22 列 示的余额				49,678,995.91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 示的余额和按 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24,548,043.29			24,548,043.29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 示的余额和按 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21,813,263.01			21,813,263.01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总金融资 产	126,444,037.81	-10,834,655.05		115,609,382.76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融资				
按原 CAS22 列 示的余额				
加: 自贷款和应 收款项(原 CAS22)转入		10,834,655.05		
按新 CAS22 列 示的余额				10,834,655.05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10,834,655.05		10,834,655.05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账 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益的总金融 资产				
B.金融负债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 示的余额	70,000,000.00			
加: 自其他应付 款(原 CAS22) 转入		118,555.56		
按新 CAS22 列 示的余额				70,118,555.56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 示的余额和按 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9,001,032.61			9,001,032.61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 示的余额	2,611,342.11			
减: 转出至短期 借款(新 CAS22)		-118,555.56		
按新 CAS22 列 示的余额				2,492,786.55
以摊余成本计 量的总金融负 债	81,612,374.72			81,612,374.72

④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损失 准备/按或有事 项准则确认的 预计负债(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损失 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249,112.91			1,249,112.91
其他应收款	1,543,935.22			1,543,935.22

(3)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2,917,880.05	-12,917,880.05	
合同负债		11,431,752.26	11,431,752.26
其他流动负债		1,486,127.79	1,486,127.79

②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

(一)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 13%、16%、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增值税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增值税税率为

16%，2019年4月-2020年9月增值税率为13%。

(二) 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5〕14号《关于公示江苏省2015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5-2017年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2018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2018-2020年起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九、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公司分产品和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41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17	-26.30	-8.05	-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38	6.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35	371.87	42.99	0.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7	26.14	15.99	3.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9	-21.50	1.07	-2.23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6.68	-	-	-
小计	-653.46	356.21	52.00	-5.3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8.98	53.43	7.80	-0.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82.44	302.78	44.20	-4.5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和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8%、1.05%、4.44%和-10.36%，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 1-9 月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受到股份支付的影响，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 2020 年 6 月，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30 万元转让给江阴乾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股份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常州钟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应确认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和管理费用（股权激励费用）846.68 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30	1.71	1.62	1.41
速动比率（倍）	1.76	1.31	1.30	0.97
资产负债率	25.14%	31.13%	33.81%	26.77%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8	16.98	13.59	10.32
存货周转率（次）	3.94	7.55	8.68	9.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47.73	9,091.39	6,022.29	2,368.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11	28.56	17.23	3.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90.08	6,815.76	4,209.71	94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72.53	6,512.98	4,165.51	954.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7%	3.64%	3.87%	3.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44	0.47	0.21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08	0.09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	1.49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速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折旧+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如有))/本期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数(实收资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数(实收资本)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

单位：元/股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2020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8%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9%	0.36	0.36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7%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5%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因此于 2020 年开始列报每股收益。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不列报每股收益。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1,231.97	99.82	44,976.01	99.76	42,480.33	99.77	34,829.15	97.25
其他业务	55.38	0.18	107.25	0.24	97.24	0.23	984.00	2.75
合计	31,287.35	100.00	45,083.26	100.00	42,577.57	100.00	35,813.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813.15 万元、42,577.57 万元、45,083.26 万元和 31,287.3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5%、99.77%、99.76%和 99.82%,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2017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业务的相关收入,公司分立之后无相关收入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1) 良好的客户基础为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 BOPET 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长期的生产经营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及工艺配方,能够保证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并以此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在转移膜、烫金膜、镀铝膜等长期经营的基础类产品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2) 恰当的竞争策略为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指引

公司属于聚酯薄膜行业内的中小型企业,采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避开与行业巨头的直接对抗。公司选择在细分领域以稳定可靠的品质、健全的服务体系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服务客户,在巩固长期客户的同时,不断的发展新的优质客户,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3) 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收入的持续增长增添动力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坚持不断的研发投入,发展新型的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345.10 万元、1,647.58 万元、1,639.00 万元和 1,178.74 万元。在公司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成功研发出亚光膜、涂布膜和白膜等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并在量产后进入市场,研发投入带来的高附加值的产品销售为收入的增长增添动力。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业务	30,928.91	99.03	44,069.69	97.98	40,453.91	95.23	30,947.70	88.86
贸易业务	139.32	0.45	571.07	1.27	1,614.87	3.80	3,881.45	11.14
加工业务	163.74	0.52	335.25	0.75	411.55	0.97	-	-
合计	31,231.97	100.00	44,976.01	100.00	42,480.33	100.00	34,829.1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自产业务、贸易业务和加工业务的销售收入构成。报告期内，自产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8.86%、95.23%、97.98%和 99.03%，呈现逐渐上升趋势；贸易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1.14%、3.80%、1.27%和 0.45%，呈现逐渐下降趋势；加工业务收入的占比较低，自 2018 年起呈现逐渐下降趋势。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自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转移膜	12,333.65	39.88	21,261.22	48.24	20,456.55	50.57	18,666.51	60.32
烫金膜	3,796.01	12.27	5,988.47	13.59	8,830.28	21.83	4,416.57	14.27
镀铝膜	1,268.45	4.10	1,333.38	3.03	1,134.02	2.80	756.57	2.44
涂布膜	5,418.69	17.52	4,256.56	9.66	1,563.17	3.86	69.72	0.23
亚光膜	5,028.11	16.26	5,566.77	12.63	4,345.68	10.74	2,960.81	9.57
白膜	954.27	3.09	785.27	1.78	145.93	0.36	37.01	0.12
其他聚酯薄膜	1,096.99	3.55	2,918.92	6.62	2,084.62	5.15	1,963.31	6.34
其他（处理品、废膜、回粒）	1,032.74	3.33	1,959.10	4.45	1,893.66	4.69	2,077.20	6.71
合计	30,928.91	100.00	44,069.69	100.00	40,453.91	100.00	30,947.70	100.00

公司自产业务的产品均以聚酯切片、功能母料和助剂等为主要原材料并通过双向拉伸工艺进行生产，产品大多以卷材形式向下游客户销售，下游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对于产品进一步加工后使用。

公司基础类产品包括转移膜、烫金膜、镀铝膜，是公司报告期内自产业务收

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该部分产品收入分别为 23,839.65 万元、30,420.85 万元、28,583.07 万元和 17,398.11 万元，占自产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77.03%、75.20%、64.86%和 56.25%，基础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压缩部分基础类产品的产能，转而生产成长类产品。

公司成长类产品包括涂布膜、亚光膜、白膜，是公司报告期内自产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该部分产品收入分别为 3,067.53 万元、6,054.79 万元、10,608.59 万元和 11,401.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9.92%、14.96%、24.07%和 36.87%，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优先生产成长类产品。

公司其他聚酯薄膜产品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其他聚酯薄膜，产品种类较多但产销量均不大，占自产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

公司其他产品收入是在日常生产中产出的处理品、废膜、回粒等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呈现下降趋势。

②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转移膜	58.92	42.29	419.90	73.53	949.12	58.77	578.86	14.91
烫金膜	80.40	57.71	10.64	1.86	350.62	21.71	2,196.74	56.60
镀铝膜	-	-	112.59	19.72	150.44	9.32	364.90	9.40
其他聚酯薄膜	-	-	27.94	4.89	162.45	10.06	740.95	19.09
其他（处理品、废膜、回粒）	-	-	-	-	2.24	0.14	-	-
合计	139.32	100.00	571.07	100.00	1,614.87	100.00	3,881.45	100.00

公司贸易业务是在自身产量未达计划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向行业内其他生产供应商购买合格的产品，转销给相关客户，该部分业务收入随着公司产能的增长和产品结构调整，呈现下降趋势。

③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膜	163.74	100.00	326.83	97.49	369.39	89.76
亚光膜	-	-	8.42	2.51	42.16	10.24
合计	163.74	100.00	335.25	100.00	411.55	100.00

公司加工业务是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接受部分外部订单，采取加工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主要加工产品为白膜和亚光膜，随着公司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成熟，该部分业务呈现下降趋势。

(2) 按地区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3,044.03	73.79	36,150.49	80.37	35,026.98	82.45	29,135.31	83.64
华南	5,121.34	16.40	5,458.21	12.14	3,991.67	9.40	2,276.24	6.54
华中	1,125.90	3.60	1,041.20	2.32	818.36	1.93	1,315.86	3.78
西南	961.84	3.08	1,058.89	2.35	1,866.34	4.39	1,131.92	3.25
西北	507.81	1.63	592.23	1.32	23.11	0.05	34.28	0.10
华北	85.87	0.27	146.78	0.33	105.28	0.25	100.89	0.29
东北	-	-	-	-	25.11	0.06	-	-
境内	30,846.79	98.77	44,447.80	98.83	41,856.85	98.53	33,994.50	97.60
境外	385.18	1.23	528.21	1.17	623.48	1.47	834.65	2.40
合计	31,231.97	100.00	44,976.01	100.00	42,480.33	100.00	34,829.15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福建省、江西省；华北地区包括：河北省、内蒙古、天津市和北京市；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山西省；华南地区包括：广西、广东省、海南省；西北地区：甘肃省、陕西省、新疆、宁夏、青海省；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西南地区包括：贵州省、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境外地区包括中国大陆之外的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33,994.50 万元、41,856.85 万元、44,447.80 万元和 30,846.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0%、98.53%、98.83%和 98.77%，境内销售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境内销售区域主要分布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等功能性聚酯薄膜应用较为发达的地区。

(3) 按销售模式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5,822.31	82.68	40,381.52	89.78	36,789.24	86.60	29,415.10	84.46
贸易商	5,409.66	17.32	4,594.49	10.22	5,691.09	13.40	5,414.05	15.54
合计	31,231.97	100.00	44,976.01	100.00	42,480.33	100.00	34,82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29,415.10 万元、36,789.24 万元、40,381.52 万元和 25,822.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4.46%、86.60%、89.78%和 82.68%，占比较高；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414.05 万元、5,691.09 万元、4,594.49 万元和 5,409.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5.54%、13.40%、10.22%和 17.32%。2020 年 1-9 月向贸易商销售的金额占比较报告期内以往年度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拓展涂布膜、亚光膜、白膜等产品的销售渠道，增加了较多新的贸易商客户。

(4) 销量与收入变动的关系

①自产业务和贸易业务

A.转移膜

报告期内，转移膜的销量变动幅度分别为-5.16%和 4.47%，收入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11.23%及 1.2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收入	12,392.57	-	21,681.12	1.29	21,405.67	11.23	19,245.37
单价	1.12	-5.08	1.18	-3.28	1.22	17.31	1.04
销售量	11,057.45	-	18,383.71	4.47	17,596.68	-5.16	18,553.35

2018 年公司接受的转移膜订单下降使得销售量下降 5.16%，但转移膜价格上升 17.31%，使得转移膜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1.23%。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数额	变动	数额
收入	12,392.57	-21.46	15,778.06
单价	1.12	-5.08	1.18
销售量	11,057.45	-17.65	13,427.21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2020年1-9月公司接受的转移膜订单下降使得销售量下降 17.65%,同期转移膜价格下降 5.08%,使得转移膜销售收入较上期降低 21.46%。

B.烫金膜

报告期内,烫金膜的销量变动幅度分别为 12.79%和-33.06%,收入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38.82%及-34.6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收入	3,876.41	-	5,999.11	-34.66	9,180.90	38.82	6,613.31
单价	1.07	-6.14	1.14	-2.56	1.17	23.16	0.95
销售量	3,632.59	-	5,262.09	-33.06	7,861.33	12.79	6,970.03

2018年公司接受的烫金膜订单上升使得销售量上升 12.79%,同期烫金膜价格上升 23.16%,使得烫金膜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8.82%;2019年公司接受的烫金膜订单下降使得销售量下降 33.06%,同期烫金膜价格下降 2.56%,使得烫金膜销售收入较上年降低 34.66%。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数额	变动	数额
收入	3,876.41	-12.11	4,410.57
单价	1.07	-5.31	1.13
销售量	3,632.59	-7.21	3,914.77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2020年1-9月公司接受的烫金膜订单下降使得销售量下降 7.21%,同期烫金膜价格下降 5.31%,使得烫金膜销售收入较上期降低 12.11%。

C. 镀铝膜

报告期内，镀铝膜的销量变动幅度分别为-5.87%和 13.79%，收入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14.53%及 12.5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收入	1,268.45	-	1,445.97	12.57	1,284.46	14.53	1,121.47
单价	1.08	-7.69	1.17	-0.85	1.18	21.65	0.97
销售量	1,178.97	-	1,234.22	13.79	1,084.61	-5.87	1,152.23

2018 年公司接受的镀铝膜订单下降使得销售量降低 5.87%，同期镀铝膜价格上升 21.65%，使得镀铝膜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4.53%；2019 年公司接受的镀铝膜订单上升使得销售量上升 13.79%，同期镀铝膜价格下降 0.85%，使得镀铝膜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2.57%。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数额	变动	数额
收入	1,268.45	27.92	991.58
单价	1.08	-6.90	1.16
销售量	1,178.97	37.83	855.38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2020 年 1-9 月公司接受的镀铝膜订单上升使得销售量上升 37.83%，同期镀铝膜价格下降 6.90%，使得镀铝膜销售收入较上期增长 27.92%。

D. 涂布膜

报告期内，涂布膜的销量变动幅度分别为 1,820.23%和 175.70%，收入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2,142.07%及 172.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收入	5,418.69	-	4,256.56	172.30	1,563.17	2,142.07	69.72
单价	1.30	-7.80	1.41	-1.40	1.43	16.26	1.23
销售量	4,178.36	-	3,011.80	175.70	1,092.42	1,820.28	56.89

公司于 2017 年成功研发和生产涂布膜,随着产品的成熟和市场的拓展,2018 年公司接受的涂布膜订单上升使得销售量上升 1,820.28%, 同期涂布膜价格上升 16.26%, 使得涂布膜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2,142.07%; 2019 年公司接受的涂布膜订单上升使得销售量上升 175.70%, 同期涂布膜价格下降 1.40%, 使得涂布膜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72.30%。

单位: 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数额	变动	数额
收入	5,418.69	77.01	3,061.17
单价	1.30	-7.14	1.40
销售量	4,178.36	90.96	2,188.06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 and 市场的开发,2020 年 1-9 月公司接受的涂布膜订单上升使得销售量上升 90.96%, 同期涂布膜价格下降 7.14%, 使得涂布膜销售收入较上期增长 77.01%。

E. 亚光膜

报告期内, 亚光膜的销量变动幅度分别为 35.99%和 23.78%, 收入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46.77%及 28.10%,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收入	5,028.11	-	5,566.77	28.10	4,345.68	46.77	2,960.81
单价	1.34	-5.63	1.42	3.65	1.37	7.87	1.27
销售量	3,743.81	-	3,922.81	23.78	3,169.12	35.99	2,330.40

2018 年公司接受的亚光膜订单上升使得销售量上升 35.99%, 同期亚光膜价格上升 7.87%, 使得亚光膜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46.77%; 2019 年公司接受的亚光膜订单上升使得销售量上升 23.78%, 同期亚光膜价格上升 3.65%, 使得亚光膜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28.10%。

单位: 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数额	变动	数额
收入	5,028.11	32.95	3,781.9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数额	变动	数额
单价	1.34	-4.29	1.40
销售量	3,743.81	38.45	2,704.15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 and 市场的开发,2020 年 1-9 月公司接受的亚光膜订单上升使得销售量上升 38.45%, 同期亚光膜价格下降 4.29%, 使得亚光膜销售收入较上期增长 32.95%。

F.白膜

报告期内, 白膜的销量变动幅度分别为 361.01%和 386.84%, 收入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294.30%及 438.11%,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收入	954.27	-	785.27	438.11	145.93	294.30	37.01
单价	1.44	-8.86	1.58	10.49	1.43	-14.37	1.67
销售量	660.57	-	496.68	386.84	102.02	361.01	22.13

2018 年公司接受的白膜订单上升使得销售量上升 361.01%, 同期白膜价格下降 14.37%, 使得白膜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294.30%; 2019 年公司接受的白膜订单上升使得销售量上升 386.84%, 同期白膜价格上升 10.49%, 使得白膜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438.11%。

单位: 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数额	变动	数额
收入	954.27	102.55	471.13
单价	1.44	-10.00	1.60
销售量	660.57	123.81	295.15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 and 市场的开发,2020 年 1-9 月公司接受的白膜订单上升使得销售量上升 123.81%, 同期白膜价格下降 10.00%, 使得白膜销售收入较上期增长 102.55%。

G.其他聚酯薄膜

报告期内，其他聚酯薄膜的销量变动幅度分别为-27.94%和 38.45%，收入的变动幅度分别为-16.91%及 31.1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收入	1,096.99	-	2,946.86	31.14	2,247.07	-16.91	2,704.26
单价	1.06	-1.85	1.08	-5.26	1.14	15.15	0.99
销售量	1,035.25	-	2,717.40	38.45	1,962.68	-27.94	2,723.54

2018 年公司接受的其他聚酯薄膜订单下降使得销售量下降 27.94%，同期其他聚酯薄膜价格上升 15.15%，使得其他聚酯薄膜销售收入较上年降低 16.91%；2019 年公司接受的其他聚酯薄膜订单上升使得销售量上升 38.45%，同期其他聚酯薄膜价格下降 5.26%，使得其他聚酯薄膜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1.14%。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数额	变动	数额
收入	1,096.99	-55.64	2,472.90
单价	1.06	-	1.06
销售量	1,035.25	-55.62	2,332.77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市场的开发，2020 年 1-9 月公司接受的其他聚酯薄膜订单下降使得销售量下降 55.62%，使得其他聚酯薄膜销售收入较上期降低 55.64%。

②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加工业务的销量变动幅度为 4.08%，收入的变动幅度分别为 -18.5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收入	163.74	-	335.25	-18.54	411.55
单价	0.54	-	0.54	-20.59	0.68
销售量	301.93	-	626.23	4.08	601.70

公司加工业务主要包括白膜加工与亚光膜加工业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原材料中的功能母料由客户提供、聚酯切片由公司或客户提供。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加工费固定,公司提供的聚酯切片金额变动是导致本业务单价波动的主要因素。

(5)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802.08	31.38	10,747.05	23.89	9,948.79	23.42	8,073.77	23.18
第二季度	11,227.92	35.95	10,110.68	22.48	9,359.28	22.03	6,892.59	19.79
第三季度	10,201.97	32.67	11,966.12	26.61	11,889.68	27.99	9,508.25	27.30
第四季度	-	-	12,152.16	27.02	11,282.58	26.56	10,354.54	29.73
合计	31,231.97	100.00	44,976.01	100.00	42,480.33	100.00	34,82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略高于上半年,除此之外,各季度之间的波动性不明显。

3、现金交易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销售和采购的情况。公司现金销售主要为销售处理品和处置旧物品等,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分别为 92.74 万元、8.21 万元、5.10 万元和 2.2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02%、0.01%和 0.01%,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公司现金采购主要为零星购买办公用品、五金配件等,2017 年和 2018 年金额分别为 1.83 万元、0.65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无发生金额,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现金销售和采购的对方均非关联方。鉴于交易金额较小、零星发生且为交易对手结算要求,公司考虑到交易对方的便利性,采取现金交易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的客户现金收款及现金付款的情况,金额较小且发生频率低,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为 2017 年存在少量客户出于付款便利的原因将 56.67 万元货款与测试费用由个人账户转账至公司出纳个人卡，再由公司出纳将相关款项取出，以现金的形式上交公司，该部分金额占 2017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6%，占比极小。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金额较小且发生频率低，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9,555.00	99.98	32,654.12	99.92	33,155.78	99.93	29,922.84	97.65
其他业务	3.75	0.02	25.78	0.08	24.06	0.07	719.27	2.35
合计	19,558.75	100.00	32,679.90	100.00	33,179.84	100.00	30,642.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趋势不一致，主要是由 2018 年 9 月起公司主要的原材料聚酯切片的采购价格持续下跌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2017 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成本和租赁业务的水电费成本，公司分立之后无相关成本的发生。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业务	19,382.58	99.12	32,049.11	98.15	31,492.87	94.98	26,385.17	88.18
贸易业务	127.21	0.65	523.05	1.60	1,494.63	4.51	3,537.67	11.82
加工业务	45.21	0.23	81.96	0.25	168.28	0.51	-	-
合计	19,555.00	100.00	32,654.12	100.00	33,155.78	100.00	29,922.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自产业务、贸易业务和加工业务的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成本构成比例及变动趋势均与业务情况匹配，自产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88.18%、94.98%、98.15%和 99.12%，呈现逐渐上升趋势；贸易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11.82%、4.51%、1.60%和 0.65%，呈现逐渐下降趋势；加工业务成本占比较低，自 2018 年起呈现逐渐下降趋势。

公司各类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 自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转移膜	7,769.13	40.08	15,228.42	47.52	15,678.86	49.79	15,440.05	58.52
烫金膜	2,509.03	12.94	4,543.79	14.18	6,990.66	22.20	4,068.13	15.42
镀铝膜	797.97	4.12	981.24	3.06	910.71	2.89	675.51	2.56
涂布膜	2,922.47	15.08	2,670.39	8.33	1,134.57	3.60	56.91	0.22
亚光膜	3,194.63	16.48	3,975.04	12.40	3,221.93	10.23	2,437.55	9.24
白膜	635.00	3.28	574.41	1.79	122.59	0.39	38.17	0.14
其他聚酯薄膜	706.41	3.64	2,360.66	7.37	1,676.55	5.32	1,661.15	6.30
其他（处理品、废膜、回粒）	847.94	4.38	1,715.16	5.35	1,757.00	5.58	2,007.70	7.60
合计	19,382.58	100.00	32,049.11	100.00	31,492.87	100.00	26,385.17	100.00

公司基础类产品包括转移膜、烫金膜、镀铝膜，是公司报告期内自产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该部分产品成本分别为 20,183.69 万元、23,580.23 万元、20,753.45 万元和 11,076.13 万元，占自产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 76.50%、74.88%、64.76%和 57.14%，基础类产品成本整体呈现波动趋势，但是占自产业务成本的

比例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压缩部分基础类产品的产能，转而生产成长类产品。

公司成长类产品包括涂布膜、亚光膜、白膜，是公司报告期内自产业务成本的重要构成。报告期内，该部分产品成本分别为 2,532.63 万元、4,479.09 万元、7,219.84 万元和 6,752.10 万元，占自产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 9.60%、14.22%、22.52%和 34.84%，成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占自产业务成本的比例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优先生产成长类产品。

公司其他聚酯薄膜产品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其他聚酯薄膜，产品种类较多但产销量均不大，占自产业务成本比例较小，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

公司其他产品是在日常生产中产出的处理品、废膜、回粒等，占自产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呈现下降趋势。

②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转移膜	52.57	41.33	379.82	72.62	868.55	58.11	479.39	13.55
烫金膜	74.64	58.67	10.13	1.94	314.09	21.01	2,025.55	57.26
镀铝膜	-	-	106.20	20.30	154.47	10.33	341.77	9.66
其他聚酯薄膜	-	-	26.90	5.14	154.19	10.32	690.96	19.53
其他（处理品、废膜、回粒）	-	-	-	-	3.33	0.23	-	-
合计	127.21	100.00	523.05	100.00	1,494.63	100.00	3,537.67	100.00

公司贸易业务是在产量不及计划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向行业其他供应商购买合格的产品，转销给相关客户。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外采购量的减少，贸易业务成本呈现下降趋势。

③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膜	45.21	100.00	79.30	96.75	163.38	97.09
亚光膜	-	-	2.66	3.25	4.90	2.91
合计	45.21	100.00	81.96	100.00	168.28	100.00

公司加工业务是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接受部分外部订单，采取加工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主要加工产品为白膜和亚光膜，随着公司加工业务量的降低，加工业务成本呈现下降趋势。

(2) 销量与成本变动的关系

① 自产业务和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和贸易业务中转移膜、烫金膜、镀铝膜、涂布膜、亚光膜、白膜和其他聚酯薄膜的成本、销量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转移膜	成本	7,821.70	-	15,608.24	-5.68	16,547.41	3.94	15,919.44
	单位成本	0.71	-16.47	0.85	-9.57	0.94	9.30	0.86
	销售量	11,057.45	-	18,383.71	4.47	17,596.68	-5.16	18,553.35
烫金膜	成本	2,583.67	-	4,553.92	-37.98	7,342.75	20.50	6,093.68
	单位成本	0.71	-18.39	0.87	-6.45	0.93	6.90	0.87
	销售量	3,632.59	-	5,262.09	-33.06	7,861.33	12.79	6,970.03
镀铝膜	成本	797.97	-	1,087.44	5.87	1,027.18	0.97	1,017.28
	单位成本	0.68	-22.73	0.88	-7.37	0.95	7.95	0.88
	销售量	1,178.97	-	1,234.22	13.79	1,084.61	-5.87	1,152.23
涂布膜	成本	2,922.47	-	2,670.39	135.37	1,134.57	1,893.62	56.91
	单位成本	0.70	-21.35	0.89	-14.42	1.04	4.00	1.00
	销售量	4,178.36	-	3,011.80	175.70	1,092.42	1,820.28	56.89
亚光膜	成本	3,194.63	-	3,975.04	23.37	3,221.93	32.18	2,437.55
	单位成本	0.85	-15.84	1.01	-0.98	1.02	-2.86	1.05
	销售量	3,743.81	-	3,922.81	23.78	3,169.11	35.99	2,330.40
白膜	成本	635.00	-	574.41	368.56	122.59	221.17	38.17

类别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单位成本	0.96	-17.24	1.16	-3.33	1.20	-30.23	1.72
	销售量	660.57	-	496.68	386.84	102.02	361.04	22.13
其他聚酯薄膜	成本	706.41	-	2,387.56	30.42	1,830.74	-22.17	2,352.11
	单位成本	0.68	-22.73	0.88	-5.38	0.93	8.14	0.86
	销售量	1,035.25	-	2,717.41	38.45	1,962.68	-27.94	2,723.55

公司自产业务和贸易业务中转移膜、烫金膜、镀铝膜、涂布膜、其他聚酯薄膜的单位成本主要受聚酯切片价格变动及外购产品价格变动的影响,呈现先增后减趋势,与主要原材料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亚光膜的单位成本主要受配方工艺和聚酯切片价格变动影响,呈现波动的趋势,与聚酯切片价格整体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改进配方工艺所致,使得单位成本发生波动。

2018 年至 2020 年 9 月,公司白膜的单位成本主要受聚酯切片价格变动影响,呈现下降的趋势,与主要原材料变动趋势一致。2017 年度白膜单位成本较高,主要是产品开发之初,生产规模较小,工艺不成熟导致单位成本较高。

②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业务成本、销量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成本	45.21	-	81.95	-51.30	168.29
单位成本	0.15	15.38	0.13	-53.57	0.28
销售量	301.93	-	626.23	4.08	601.70

公司加工业务主要包括白膜加工与亚光膜加工业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原材料中的功能母料由客户提供、聚酯切片由公司或客户提供。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加工费固定,公司提供的聚酯切片金额变动是导致单位成本波动的主要因素。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386.28	73.57	25,107.22	76.89	25,490.39	76.89	20,324.50	67.93
燃料及动力	2,059.35	10.53	2,988.19	9.15	2,640.54	7.96	2,580.47	8.62
制造费用	1,373.54	7.02	1,844.32	5.65	1,617.87	4.88	1,836.41	6.14
包装材料	874.25	4.47	1,159.93	3.55	1,101.82	3.32	999.99	3.34
直接人工	734.37	3.76	1,031.41	3.16	810.53	2.44	643.80	2.15
外购成本	127.21	0.65	523.05	1.60	1,494.63	4.51	3,537.67	11.82
合计	19,555.00	100.00	32,654.12	100.00	33,155.78	100.00	29,922.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包装材料和直接人工等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67.93%、76.89%、76.89%和73.57%，原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除外购成本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外，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1) 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最大，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为67.93%、76.89%、76.89%和73.57%。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聚酯切片，聚酯切片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聚酯切片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吨



注：根据中国塑协 BOPET 委员会主办的《中国 BOPET 网》披露之中石化聚酯切片结算价（FG600）整理。

由上图可知，聚酯切片价格呈现波动趋势，2018 年 9 月开始，聚酯切片的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且下降幅度较大。

（2）燃料及动力

主营业务成本中燃料及动力包含电、水、天然气等，报告期内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2,580.47 万元、2,640.54 万元、2,988.19 万元和 2,059.35 万元，随着自产规模的增加，相关成本随之增长。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和设备折旧、维修费和辅助生产人员工资等。报告期内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1,836.41 万元、1,617.87 万元、1,844.32 万元和 1,373.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6.14%、4.88%、5.65%和 7.02%，公司制造费用规模及占比较为稳定。

（4）包装材料

公司包装物主要是纸管、胶合板、托盘等组成，报告期内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999.99 万元、1,101.82 万元、1,159.93 万元和 874.25 万元。

（5）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生产员工工资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所上升。公司的直接人工与生产人员数量和薪酬水平变动相匹配，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低。

（6）外购成本

公司外购成本主要系存在从外部购买转移膜、烫金膜和镀铝膜等再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3,537.67 万元、1,494.63 万元、523.05 万元和 127.21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三）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1,676.97	99.56	12,321.89	99.34	9,324.55	99.22	4,906.31	94.88
其他业务	51.63	0.44	81.47	0.66	73.18	0.78	264.73	5.12
合计	11,728.60	100.00	12,403.36	100.00	9,397.73	100.00	5,17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毛利，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4,906.31 万元、9,324.55 万元、12,321.89 万元和 11,676.97 万元，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4.88%、99.22%、99.34%和 99.56%。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业务	11,546.33	98.88	12,020.57	97.55	8,961.05	96.10	4,562.53	92.99
贸易业务	12.11	0.10	48.02	0.39	120.24	1.29	343.78	7.01
加工业务	118.53	1.02	253.30	2.06	243.26	2.61	-	-
合计	11,676.97	100.00	12,321.89	100.00	9,324.55	100.00	4,906.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由自产业务、贸易业务和加工业务的毛利构成。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毛利构成比例及变动趋势均与业务情况匹配。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自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转移膜	4,564.52	39.53	6,032.80	50.19	4,777.69	53.32	3,226.46	70.72
烫金膜	1,286.98	11.15	1,444.68	12.02	1,839.62	20.53	348.44	7.64
镀铝膜	470.48	4.07	352.14	2.93	223.31	2.49	81.06	1.78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涂布膜	2,496.22	21.62	1,586.17	13.20	428.60	4.78	12.81	0.28
亚光膜	1,833.48	15.88	1,591.72	13.24	1,123.76	12.54	523.25	11.47
白膜	319.27	2.77	210.86	1.75	23.34	0.26	-1.16	-0.03
其他聚酯薄膜	390.59	3.38	558.25	4.64	408.08	4.55	302.17	6.62
其他(处理品、废膜、回粒)	184.79	1.60	243.96	2.03	136.64	1.53	69.50	1.52
合计	11,546.33	100.00	12,020.58	100.00	8,961.04	100.00	4,562.53	100.00

公司基础类产品包括转移膜、烫金膜、镀铝膜，是公司报告期内自产业务毛利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该部分产品毛利分别为 3,655.96 万元、6,840.62 万元、7,829.62 万元和 6,321.98 万元，占自产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80.14%、76.34%、65.14%和 54.75%，基础类产品毛利整体呈现波动趋势，但是占自产业务毛利的比例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压缩部分基础类产品的产能，转而生产成长类产品。

公司成长类产品包括涂布膜、亚光膜、白膜，是公司报告期内自产业务毛利的重要构成。报告期内，该部分产品成本分别为 534.90 万元、1,575.70 万元、3,388.75 万元和 4,648.97 万元，占自产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11.72%、17.58%、28.19%和 40.27%，毛利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占自产业务毛利的比例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优先生产成长类产品。

公司其他聚酯薄膜产品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其他聚酯薄膜，产品种类较多但产销量均不大，占自产业务毛利的比例较低。

公司其他产品是在日常生产中产出的处理品、废膜、回粒等，占自产业务毛利的比例较小。

②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转移膜	6.35	52.44	40.08	83.47	80.57	67.01	99.47	28.93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烫金膜	5.76	47.56	0.51	1.06	36.53	30.38	171.19	49.80
镀铝膜	-	-	6.39	13.31	-4.03	-3.35	23.13	6.73
其他聚酯薄膜	-	-	1.04	2.16	8.26	6.87	49.99	14.54
其他(处理品、废膜、回粒)	-	-	-	-	-1.09	-0.91	-	-
合计	12.11	100.00	48.02	100.00	120.24	100.00	343.78	100.00

公司贸易业务是在自身产量未达计划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向行业内其他供应商购买合格的产品,转销给相关客户。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外采购量的减少,贸易业务毛利呈现下降趋势。

③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白膜	45.21	100.00	79.29	96.75	163.39	97.09
亚光膜	-	-	2.66	3.25	4.90	2.91
合计	45.21	100.00	81.95	100.00	168.29	100.00

公司加工业务是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接受部分外部订单,采取加工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主要加工产品为白膜和亚光膜,随着公司加工业务量的降低,加工业务毛利呈现下降趋势。

(四) 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7.39	36.46	27.40	24.83	21.95	55.78	14.09
其他业务	93.23	22.74	75.96	0.93	75.26	179.78	26.90
合计	37.49	36.28	27.51	24.65	22.07	52.84	14.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是受到以下两个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和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制定价格,具有一定的定价权,在原材料价格上升时,可以通过提高价格向下游转嫁成本,而原材料价格下跌时,传导至售价存在时滞。2018年之后,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但公司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很小,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另外,公司产品结构成功转型,高毛利水平的成长类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从而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除2017年主要为租赁相关收入,导致毛利率较低外,其他期间均为销售包装袋、包装材料等收入,该部分收入毛利均较高。

2、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自产业务	37.33	36.84	27.28	23.16	22.15	50.27	14.74
贸易业务	8.69	3.33	8.41	12.89	7.45	-15.91	8.86
加工业务	72.39	-4.18	75.55	27.81	59.11	-	-
合计	37.39	36.46	27.40	24.83	21.95	55.78	14.09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贸易业务毛利率除2018年受到外购价格波动的影响外,保持稳定;加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到公司提供聚酯切片金额的影响,2018年由公司提供的聚酯切片金额较高。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① 自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业务中转移膜、烫金膜、镀铝膜、涂布膜、亚光膜、白膜和其他聚酯薄膜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转移膜	36.61	27.07	28.81	24.50	23.14	33.68	17.31
烫金膜	33.64	36.97	24.56	19.75	20.51	175.30	7.45
镀铝膜	37.04	39.77	26.50	15.82	22.88	124.31	10.20
涂布膜	46.15	25.14	36.88	35.24	27.27	45.83	18.70
亚光膜	36.57	29.82	28.17	10.25	25.55	47.52	17.32
白膜	33.33	17.03	28.48	77.11	16.08	-637.79	-2.99
其他聚酯薄膜	35.85	93.57	18.52	-3.19	19.13	28.82	14.85

公司转移膜、烫金膜、镀铝膜、涂布膜、亚光膜和白膜的毛利率主要受到单价和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对于下游的客户的销售存在议价能力，单价变动趋势与单位成本趋势一致，但是单价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变动，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水平持续上升。

公司其他聚酯薄膜的毛利率主要受到单价和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对于下游的客户的销售存在议价能力，除 2019 年外，单价变动趋势与单位成本趋势一致，但是单价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变动，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水平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主要是由于其他聚酯薄膜中产品种类较多，部分单价较低，导致毛利相较于上年有所下降。

②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中转移膜、烫金膜、镀铝膜和其他聚酯薄膜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转移膜	11.11	16.70	9.52	15.11	8.27	-52.69	17.48
烫金膜	6.93	36.42	5.08	-50.49	10.26	40.74	7.29
镀铝膜	-	-	5.17	-256.19	-3.31	-152.37	6.32
其他聚酯薄膜	-	-	3.45	-39.05	5.66	-11.29	6.38

公司贸易业务转移膜、烫金膜、镀铝膜和其他聚酯薄膜的毛利率主要受到单

价和采购价格的影响,在销售需求旺盛时,为满足客户需求采购部分合格产品转销,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

③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类别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白膜	72.39	-4.42	75.74	35.81	55.77
亚光膜	-	-	68.41	-22.60	88.38

公司加工业务主要包括白膜加工与亚光膜加工业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原材料中的功能母料由客户提供、聚酯切片由公司或客户提供。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加工费固定,公司提供的聚酯切片金额变动是导致毛利波动的主要因素。

(2) 按销售模式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直销	37.72	35.83	27.77	24.75	22.26	48.90	14.95
贸易商	35.82	48.32	24.15	21.23	19.92	112.37	9.38

报告期内,直销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直销客户毛利率略高于贸易商客户毛利率,主要由于直销客户普遍规模较大,通常具有持续稳定的采购需求,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而贸易商客户规模相对较小,且需要承担销售给最终客户的销售成本和费用,需要合理的毛利空间,故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低。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双星新材	21.75%	12.45%	16.61%	11.31%
裕兴股份	23.70%	18.97%	14.34%	14.81%
长阳科技	35.61%	34.09%	28.60%	28.86%
同行业平均	27.02%	21.84%	19.85%	18.33%
本公司	37.39%	27.40%	21.95%	14.09%

注 1：以上数据均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整理。

注 2：2020 年 1-9 月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未披露，故该期间使用可比上市公司已披露的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一致，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线不稳定，良品低，实际产能不足；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公司 2018 年起涂布膜、亚光膜和白膜等成长类产品的销售比重逐年提升，产品结构的成功转型使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提升；（2）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曾于 2013 年底计提 11,052.64 万元减值准备，因此后续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小，核算下来的生产成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由此导致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

具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产品定位、客户特征、业务模式等方面不同，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1）双星新材：主要从事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光电新材料、光学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聚酯电容膜、信息材料、热收缩材料等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年产能超过 30 万吨的聚酯薄膜行业的龙头企业，双星新材具有从聚酯薄膜上游聚酯切片到下游应用产品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减少聚酯薄膜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所以其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双星新材存在差异。

（2）裕兴股份：主要从事中厚型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背材基膜、电气绝缘用膜、光学基膜、综丝膜等，裕兴股份最初生产珠片用聚酯薄膜、电气绝缘膜，随着业务的拓展，逐渐拓展至太阳能背材基膜、光学基膜等，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裕兴股份存在差异。

(3) 长阳科技：主要从事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及其它特种功能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反射膜、背板基膜、光学基膜等多种高性能功能膜，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半导体照明、新能源、半导体柔性电路板等领域。长阳科技是全球光学反射膜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反射膜出货面积位居全球第一，完成了反射膜的全面进口替代，打破了国外厂商长期以来的垄断，相关产品毛利水平较高，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长阳科技存在差异。

(五) 期间费用等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99	126.21	100.58	47.30
教育费附加	42.00	54.09	43.11	20.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00	36.06	28.74	13.51
房产税	86.99	115.99	115.81	180.52
土地使用税	55.45	73.93	73.93	136.53
印花税	6.14	10.41	12.02	8.89
环保税	0.31	1.24	1.61	-
残疾人保障金	-	10.51	-	-
合计	316.88	428.44	375.80	407.02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金额分别为 407.02 万元、375.80 万元、428.44 万元和 316.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0.88%、0.95%和 1.01%。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62.13	3.39	1,439.77	3.19	1,353.14	3.18	1,355.00	3.78
管理费用	1,858.40	5.94	1,295.17	2.87	1,168.72	2.74	824.26	2.3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1,178.74	3.77	1,639.00	3.64	1,647.58	3.87	1,345.10	3.76
财务费用	21.64	0.07	-100.66	-0.22	235.08	0.55	374.32	1.05
合计	4,120.91	13.17	4,273.28	9.48	4,404.52	10.34	3,898.68	10.8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898.68 万元、4,404.52 万元、4,273.28 万元和 4,120.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9%、10.34%、9.48%和 13.17%。2017 年-2019 年之间，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 1-9 月，受到计提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551.01	51.88	705.20	48.98	711.66	52.59	696.92	51.43
职工薪酬	389.27	36.65	483.63	33.59	403.04	29.79	385.38	28.44
业务招待费	99.51	9.37	160.31	11.13	152.18	11.25	161.41	11.91
广告宣传费	-	-	34.16	2.37	23.83	1.76	39.33	2.90
办公费	22.21	2.09	55.25	3.84	62.37	4.61	42.10	3.11
折旧和摊销	0.13	0.01	0.13	0.01	0.03	-	-	-
其他	-	-	1.09	0.08	0.03	-	29.86	2.21
合计	1,062.13	100.00	1,439.77	100.00	1,353.14	100.00	1,35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355.00 万元、1,353.14 万元、1,439.77 万元和 1,062.13 万元，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①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696.92 万元、711.66 万元 705.20 万元和 551.0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43%、52.59%、48.98%和 51.88%。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运输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分别为 385.38 万元、403.04 万元、483.63 万元和 389.2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8.44%、29.79%、33.59%和 36.65%。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销售人员薪酬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

③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61.41 万元、152.18 万元、160.31 万元和 99.51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91%、11.25%、11.13%和 9.37%。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为拓展及维系客户所发生的费用，2017 年-2019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较为稳定；2020 年 1-9 月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招待活动减少。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激励费用	846.68	45.56	-	-	-	-	-	-
职工薪酬	497.89	26.79	816.96	63.08	599.21	51.27	356.22	43.22
折旧和摊销	202.51	10.90	270.24	20.87	264.60	22.64	284.42	34.51
办公费	62.56	3.37	107.99	8.34	115.47	9.88	73.35	8.90
中介费	190.16	10.23	15.32	1.18	75.44	6.45	19.79	2.40
财产保险费	21.80	1.17	28.85	2.23	29.89	2.56	35.22	4.27
修理费	9.43	0.51	44.61	3.44	74.84	6.40	26.25	3.18
业务招待费	17.72	0.95	11.20	0.86	8.87	0.76	11.96	1.45
其他	9.65	0.52	-	-	0.40	0.04	17.05	2.07
合计	1,858.40	100.00	1,295.17	100.00	1,168.72	100.00	82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24.26 万元、1,168.72 万元、1,295.17 万元和 1,858.40 万元，主要由股权激励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中介费等构成。

①股权激励费用

2020年5月28日,钟恒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阴乾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就该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30.00万元转让给江阴乾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乾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6月15日向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30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计提846.68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主要人员刘秋英、缪金焕。

公司此次股份支付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故确认846.68万元股权激励费用的同时,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②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分别为356.22万元、599.21万元、816.96万元和497.89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3.22%、51.27%、63.08%和26.79%。2018年和2019年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8.21%和36.34%,主要系公司2017年-2019年之间三年考核计划执行后,经营状况良好,随着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管理人员薪酬的随之增长。

③折旧及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284.42万元、264.60万元、270.24万元和202.51万元,变动不大。

④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费用分别为73.35万元、115.47万元、107.99万元和62.56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环卫绿化费变动所致。

⑤中介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中介费分别为19.79万元、75.44万元、15.32万元和190.16万元,波动较大。2018年中介费用较多,主要为支付“两化融合贯标”咨询费用;2020年1-9月中介费用较多,主要为支付改制、IPO相关的费用。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178.74	1,639.00	1,647.58	1,345.10
营业收入	31,287.35	45,083.26	42,577.57	35,813.15
研发费用率	3.77	3.64	3.87	3.7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标准和审批呈现，研发部门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审批程序，并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及动力	805.42	68.33	1,188.44	72.51	1,149.76	69.78	836.37	62.18
直接人工	339.21	28.78	398.91	24.34	438.26	26.60	451.39	33.56
折旧费用	25.16	2.13	33.74	2.06	35.45	2.15	42.55	3.16
其他	8.95	0.76	17.91	1.09	24.11	1.47	14.79	1.10
合计	1,178.74	100.00	1,639.00	100.00	1,647.58	100.00	1,34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及动力、直接人工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345.10万元、1,647.58万元、1,639.00万元和1,178.7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6%、3.87%、3.64%和3.77%。2018年和2019年研发费用较高主要为公司根据涂布膜、亚光膜等产品研发需要增加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清单及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进展
低光泽高透PET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400.00	-	-	-	242.97	已结项
抗静电在线涂布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180.00	-	-	-	87.71	已结项
中离型在线涂布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130.00	-	-	87.93	92.02	已结项
超亚低透PET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700.00	-	-	-	685.27	已结项

项目	预算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进展
可热封抗老化PET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350.00	-	-	161.30	237.13	已结项
在线超薄涂层技术研发项目	600.00	-	369.93	379.76	-	已结项
镭射模压用高压PET膜的技术研发	800.00	-	226.33	533.03	-	已结项
可压延药用PET膜技术研发	500.00	-	-	485.56	-	已结项
白色扭结PET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500.00	-	604.00	-	-	已结项
可热封亚光PET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700.00	206.55	225.40	-	-	已结项
在线PET涂布8-10g/in离型力的技术研发项目	800.00	389.06	213.34	-	-	尚未结项
在线涂布高清晰离型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500.00	315.88	-	-	-	尚未结项
亚光乳白色PET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200.00	213.89	-	-	-	尚未结项
在线涂布PET亚光离型膜的技术研发项目	300.00	53.36	-	-	-	尚未结项
合计	6,660.00	1,178.74	1,639.00	1,647.58	1,345.10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16.44	274.40	278.61	366.23
减：利息收入	97.15	373.30	44.40	2.39
汇兑损益	1.23	-3.51	-1.23	5.32
手续费及其他	1.12	1.75	2.10	5.16
合计	21.64	-100.66	235.08	374.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4.32 万元、235.08 万元、-100.66 万元和 21.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的影响。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资金拆入利息支出，随着借款规模及资金拆入规模的下降，利息支出呈现下降趋势。利息收入主要为资金拆出利息收入，随着资金拆出规模的变化而呈现较大的波动。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的比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双星新材	2.96	2.54	2.89	3.03
	裕兴股份	1.61	1.38	1.50	1.66
	长阳科技	5.14	3.81	3.54	4.90
	平均	3.24	2.58	2.64	3.20
	本公司	3.39	3.19	3.18	3.78
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双星新材	2.22	1.86	1.59	1.42
	裕兴股份	5.98	3.86	2.36	1.11
	长阳科技	4.82	5.37	3.41	4.43
	平均	4.34	3.70	2.45	2.32
	本公司	5.94	2.87	2.74	2.30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双星新材	3.11	3.25	3.15	3.20
	裕兴股份	4.11	4.43	3.93	4.28
	长阳科技	4.69	4.19	3.96	4.62
	平均	3.97	3.96	3.68	4.03
	本公司	3.77	3.64	3.87	3.76
财务费用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双星新材	-0.06	0.50	0.71	0.91
	裕兴股份	-0.96	-1.02	-2.33	-2.46
	长阳科技	1.15	1.78	2.81	5.91
	平均	0.04	0.42	0.40	1.45
	本公司	0.07	-0.22	0.55	1.05

注：以上数据均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整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8%、3.18%、3.19%和 3.39%，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3.20%、2.64%、2.58%和 3.24%，公司销售费用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行业内属于中小规模企业，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时需要较高的销售费用维护和拓展客户。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近。2020 年 1-9 月增加大额的股权激励费用，导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偏离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近。

2017年、2018年和2020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近。2019年由于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出计提利息收入较大,导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偏离较多。

3、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60.33	-68.04
存货跌价损失	-	-	-	-9.5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44.26	-
合计	-	-	-104.59	-77.61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211.94	-68.68	-	-
合计	211.94	-68.68	-	-

2017年和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7.61万元和-104.59万元,由坏账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组成。

2019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计提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当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68.68万元。2020年1-9月,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211.94万元。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51.38	6.00
合计	51.38	6.00

公司其他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19年公司其他收益为6万元,2020年1-9月公司其他收益为51.3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	-	6.00
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省级切块奖励资金	18.00	-
2020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30.00	-
稳岗补贴	3.38	-
合计	51.38	6.00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9.70	26.88	16.89	11.44
其中：保险赔款	7.50	20.13	10.60	2.61
无法支付款项	-	4.56	1.06	8.23
其他	2.20	2.19	5.23	0.60
营业外支出	30.70	74.68	26.32	1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0.69	26.30	10.50	6.26
对外捐赠	-	-	14.00	-
其他	0.01	48.38	1.82	13.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1.00	-47.80	-9.43	-8.49
占利润总额比重	-0.28%	-0.63%	-0.21%	-1.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保险赔款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等。

（六）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1,293.95	1,787.04	1,354.22	570.20
企业所得税	759.57	386.16	343.18	100.79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各国家及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

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7,581.31	7,562.63	4,521.84	782.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7.20	1,134.39	678.28	117.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9.52	33.34	8.00	29.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51.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61	-238.59	-189.12	-164.39
加计扣除的影响	-132.89	-182.27	-185.03	-98.94
所得税费用	991.22	746.87	312.13	-167.55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3,118.93	57.89	19,243.00	53.10	21,339.96	54.66	11,112.33	37.62
非流动资产	16,813.71	42.11	16,995.03	46.90	17,704.25	45.34	18,428.36	62.38
合计	39,932.64	100.00	36,238.03	100.00	39,044.21	100.00	29,540.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9,540.69 万元、39,044.21 万元、36,238.03 万元和 39,932.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公司总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流动资产规模也随之增加，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呈上升趋势。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符合所处行业的基本特征，资产结构合理。

(二) 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53.99	10.61	422.78	2.20	1,956.91	9.17	224.07	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4,006.58	18.78	-	-
应收票据	4,328.84	18.72	4,868.13	25.30	6,051.37	28.36	3,283.31	29.55
应收账款	1,083.69	4.69	2,701.57	14.04	2,329.89	10.92	3,608.18	32.47
应收款项融资	428.12	1.85	161.37	0.84	-	-	-	-
预付款项	457.17	1.98	876.30	4.55	633.32	2.97	337.21	3.03
其他应收款	9.61	0.04	2,418.53	12.56	2,181.32	10.21	203.25	1.83
存货	5,457.51	23.61	4,467.34	23.22	4,180.57	19.59	3,456.31	31.10
其他流动资产	8,900.00	38.50	3,326.98	17.29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118.93	100.00	19,243.00	100.00	21,339.96	100.00	11,112.33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24.07 万元、1,956.91 万元、422.78 万元和 2,453.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9.17%、2.20%和 1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0.76	1.56	8.31	1.33
银行存款	2,453.23	421.22	1,948.60	222.74
合计	2,453.99	422.78	1,956.91	224.07

从货币资金构成看，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99%以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购买

的大河盛汇 6 号第 16 期的基金投资本金 4,000.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 6.58 万元。

3、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891.49 万元、8,381.26 万元、7,731.07 万元和 5,840.65 万元,与公司业务整体规模扩大的趋势不完全一致,但是与基础类产品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一致。2018 年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上期增加 1,489.77 万元,增幅 21.62%;2019 年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上期降低 650.19 万元和 1,890.42 万元,降幅分别为 7.76%和 24.45%。公司信用政策、产品结构调整和采购结构调整共同导致了以上变化,公司给予长期合作且资质良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该部分客户主要为基础类产品客户,2017 年以来基础类产品的收入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另外,2018 年开始,公司优化原料采购结构,增加部分贸易商性质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对于票据结算接受程度高,公司增加了票据支付。

(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①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种类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328.84	-	4,328.84	4,868.13	-	4,868.13
合计	4,328.84	-	4,328.84	4,868.13	-	4,868.13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051.37	-	6,051.37	3,283.31	-	3,283.31
合计	6,051.37	-	6,051.37	3,283.31	-	3,283.31

公司与客户经营业务结算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② 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该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应该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161.37万元和428.12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③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35.99	3,619.11	7,117.48	4,162.30	7,049.61	3,015.74	7,703.67	2,370.31
合计	4,035.99	3,619.11	7,117.48	4,162.30	7,049.61	3,015.74	7,703.67	2,370.31

公司应收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按照信用评级情况,将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6家国有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由于6家国有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以及9家已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以下简称“6+9”范围内的大型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6+9”范围内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为其他商业银行,发生的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较大,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在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故公司继续确认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所持应收票据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40.72	2,843.76	2,454.80	3,798.08
坏账准备	57.03	142.19	124.91	189.9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83.69	2,701.57	2,329.89	3,608.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6	5.99	5.47	1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8.18 万元、2,329.89 万元、2,701.57 万元和 1,083.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8%、5.47%、5.99% 和 3.46%，应收账款呈现下降趋势，与授信客户整体销售规模下降的趋势一致。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报告期内销售政策和信用管理政策较为稳定，受到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回款情况不断改善，期末应收账款整体规模呈现下降趋势。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原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9.30	1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8.61	1 年以内	23.55
	2	苏大维格（盐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5.56	1 年以内	19.77
	3	浙江亚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8.81	1 年以内	14.80
	4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8.02	1 年以内	12.98
	5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70.86	1 年以内	6.21
	合计		881.86		77.31
截至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原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12.31	1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9.59	1 年以内	15.11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76	1 年以内	9.45
	小计		698.35		24.56
	2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56	1 年以内	19.04

	3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66.09	1 年以内	12.87
	4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232.15	1 年以内	8.16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30	1 年以内	2.96
	小计		316.44		11.12
	5	浙江亚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5.82	1 年以内	8.64
	合计		2,168.27		76.23
截至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 账款原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2018.12.31	1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1.00	1 年以内	15.93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47	1 年以内	11.46
	小计		672.47		27.39
	2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79.55	1 年以内	19.54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4.07	1 年以内	0.57
	小计		493.62		20.11
	3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18	1 年以内	13.33
	4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304.31	1 年以内	12.4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	1 年以内	0.14
	小计		307.72		12.54
	5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9.84	1 年以内	8.55
	合计		2,010.83		81.92
截至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 账款原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2017.12.31	1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19.08	1 年以内	21.57
	2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8.34	1 年以内	11.54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66	1 年以内	8.21
	小计		750.00		19.75
	3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640.62	1 年以内	16.87
	4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513.25	1 年以内	13.51
	5	浙江亚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7.05	1 年以内	9.40
	合计		3,080.00		81.10

注 1: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控制的企业, 因此合并披露。

注 2: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系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控制的企业, 因此合并披露。

注 3: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系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持股控制的企业, 因此合并披露。

注 4: 2018 年 6 月 14 日,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原值之和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81.10%、81.92%、76.23%和 7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的客户,资质及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公司应将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公司认为,账龄仍是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志。因此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按原有损失比率进行估计。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信用风险组合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9.30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40.72	100.00	57.03	5.00
合计	1,140.72	100.00	57.03	5.00
2019.12.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43.76	100.00	142.19	5.00
合计	2,843.76	100.00	142.19	5.00
2018.12.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11.38	98.23	120.57	5.00
1-2 年(含 2 年)	43.42	1.77	4.34	10.00
合计	2,454.80	100.00	124.91	5.09
2017.12.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98.08	100.00	189.90	5.00
合计	3,798.08	100.00	189.90	5.00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8%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收款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总体风险。除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报告期内公

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风险异常的应收账款。

④报告期内应收占款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20 年 1-9 月	-	-	-	-	-
2019 年度	货款	39.08	预计难以收回	内部决策审阅通过	否
2018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	-	-	-	-
合计	-	39.08	-	-	-

⑤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的比较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双星新材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裕兴股份	1.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长阳科技	5.00	15.00	5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经验,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但结合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所以不存在低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形。

⑥信用政策及报告期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考虑自身业务特点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客户在规模、信用等方面的不同特点,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并执行信用政策。对于中小客户,信用期通常为货到付款;对于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或者信用良好的客户,信用期通常在 30 至 90 天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 余额	期后一年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未回款比例	坏账 计提比例
2020.9.30（注）	1,140.72	1,140.72	100.00	-	5.00
2019.12.31	2,843.76	2,843.76	100.00	-	5.00
2018.12.31	2,454.80	2,415.72	98.41	1.59	5.09
2017.12.31	3,798.08	3,754.66	98.86	1.14	5.00

注：2020年9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回款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于期后一年内回款的比例均高于98%，回款情况良好，不存较大坏账风险。此外，公司于各期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均高于各期末一年内未回款的应收账款比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⑧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337.21万元、633.32万元、876.30万元和457.17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金额的3.03%、2.97%、4.55%和1.98%。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5.95	99.73	875.66	99.93	632.74	99.91	337.21	100.00
1至2年	1.22	0.27	0.64	0.07	0.58	0.09	-	-
合计	457.17	100.00	876.30	100.00	633.32	100.00	337.21	100.00

(2) 预付款项集中度分析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BrücknerServtecGmbH	229.68	50.24
2	苏州宝昱荣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87.13	19.06
3	上海光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0.94	8.96
4	桂林格莱斯科技有限公司	24.75	5.41
5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18.06	3.95
合计		400.56	87.62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203.25 万元、2,181.32 万元、2,418.53 万元和 9.61 万元。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值较上年末增加 1,978.07 万元，主要为与常州新申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40.00	79.81	40.00	1.55	42.00	1.80	40.00	17.18
拆借款	-	-	2,426.68	93.85	2,273.59	97.32	166.74	71.60
应收暂付款	10.12	20.19	119.14	4.60	20.69	0.88	26.16	11.22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50.12	100.00	2,585.82	100.00	2,336.28	100.00	232.89	100.00
减：坏账准备	40.51	80.82	167.29	6.47	154.96	6.63	29.64	12.73
其他应收账款净值	9.61	19.18	2,418.53	93.53	2,181.32	93.37	203.25	87.2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拆借款，2020 年公司对拆借款进行清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12	20.19	2,545.82	98.45	2,293.28	98.16	192.89	82.82
1 至 2 年	-	-	-	-	3.00	0.13	-	-
2 至 3 年	-	-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40.00	17.18
4 年以上	40.00	79.81	40.00	1.55	40.00	1.71	-	-
合计	50.12	100.00	2,585.82	100.00	2,336.28	100.00	232.89	100.00

从账龄看，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为 1 年及以内，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2.82%、98.16%、98.45%和 20.19%。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为付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 40 万元押金，该押金因账龄超过 4 年，故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金额	占比
1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0.00	79.81
2	施文燕	1.92	3.84
3	陈丽	0.50	1.00
4	胡昊	0.33	0.66
5	陈勇	0.31	0.61
合计		43.06	85.92

6、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320.32	79.16	3,364.65	75.32	2,747.41	65.71	2,116.63	61.23
库存商品	1,063.70	19.49	1,018.77	22.80	1,309.20	31.32	1,155.62	33.44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在产品	73.49	1.35	83.92	1.88	123.96	2.97	184.06	5.33
合计	5,457.51	100.00	4,467.34	100.01	4,180.57	100.00	3,456.31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聚酯切片、母料和回粒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为了及时满足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及储存。2020年1-9月，考虑到原材料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公司适当加大了原材料囤货，故2020年9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有所增长。

(2)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2020年9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20.32	4,320.32	-	-	4,320.32
库存商品	1,063.70	1,063.70	-	-	1,063.70
在产品	73.49	73.49	-	-	73.49
合计	5,457.51	5,457.51	-	-	5,457.51
占比	100.00	100.00	-		

②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64.66	3,364.66	-	-	3,364.66
库存商品	1,018.77	1,018.77	-	-	1,018.77
在产品	83.91	83.91	-	-	83.91
合计	4,467.34	4,467.34	-	-	4,467.34
占比	100.00	100.00	-		

③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29.92	2,747.41	82.51	82.51	2,747.41
库存商品	1,309.20	1,309.20	-	-	1,309.20
在产品	123.96	123.96	-	-	123.96
合计	4,263.08	4,180.57	82.51	82.51	4,180.57
占比	100.00	98.06	1.94		

④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39.50	2,116.63	122.87	122.87	2,116.63
库存商品	1,168.11	1,155.62	12.49	12.49	1,155.62
在产品	184.06	184.06	-	-	184.06
合计	3,591.67	3,456.31	135.36	135.36	3,456.31
占比	100.00	96.23	3.77		

报告期内，公司 96%以上存货的库龄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存货的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关于存货减值测试，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前述减值测试方法，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35.36 万元、82.5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理财产品、预缴税金、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等。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浦发银行天添利 1 号 3,25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浦发银行天添利 1 号 8,900.00 万元。

(三)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1,212.26	66.69	11,866.26	69.82	12,482.38	70.50	13,107.85	71.13
在建工程	755.48	4.49	191.08	1.12	153.67	0.87	158.10	0.86
无形资产	4,837.41	28.77	4,916.36	28.93	5,037.09	28.45	5,113.62	2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	0.05	21.33	0.13	31.11	0.18	48.79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13.71	100.00	16,995.03	100.00	17,704.25	100.00	18,428.36	100.00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567.72	67.50	7,756.23	65.36	7,993.47	64.04	8,096.85	61.77
通用设备	51.58	0.46	53.47	0.46	42.93	0.34	33.87	0.26
专用设备	3,521.34	31.41	3,990.72	33.63	4,362.87	34.95	4,907.26	37.44
运输工具	71.62	0.63	65.84	0.55	83.11	0.67	69.87	0.53
合计	11,212.26	100.00	11,866.26	100.00	12,482.38	100.00	13,107.85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以及专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为公司生产厂房和生产线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以及专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

例超过 9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正常折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新建厂房或者生产线的大额支出，从而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双星新材	20	5	5-10	5
裕兴股份	20	5	10	5
长阳科技	30	3-10	3-20	5
发行人	40	5	10、14	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0,583.21	-
通用设备	130.00	-
专用设备	29,565.70	10,705.08
运输工具	167.53	-
合计	40,446.44	10,705.08

除上表所列减值情况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受行业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 2012-2013 年度日常经营出现连续亏损，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 BOPET 生产线资产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苏华评报字（2014）第 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决定对上述 BOPET 生产线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11,052.64 万元。

2、在建工程

(1) 主要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期末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线在线涂布项目	586.69	152.41	-	-
在安装设备工程	119.47	38.67	153.67	105.49
年产7万吨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项目	49.32	-	-	-
消防工程	-	-	-	52.61
合计	755.48	191.08	153.67	158.10

在建工程主要由一线在线涂布项目和设备安装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158.10万元、153.67万元、191.08万元和755.48万元。2020年9月末，在建工程余额上升564.40万元，主要为一线在线涂布项目累计投入所致。

(2) 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转固类别	转固金额	转固报告期	转固依据
在安装设备工程	固定资产	261.29	2017年度	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消防工程	固定资产	112.38	2018年度	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	固定资产	38.29	2018年度	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	固定资产	187.50	2019年度	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设备安装	固定资产	38.67	2020年1-9月	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无重大减值因素。

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765.69	98.52	4,860.58	98.87	4,987.10	99.01	5,113.62	100.00
软件	71.73	1.48	55.78	1.13	49.99	0.99	-	-
合计	4,837.41	100.00	4,916.36	100.00	5,037.09	100.00	5,113.62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5,113.62 万元、5,037.09 万元、4,916.36 万元和 4,837.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5%、28.45%、28.93%和 28.77%，占比稳定。

(2)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减值政策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分析，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未发生减值迹象。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一)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038.20	100.00	11,280.35	100.00	13,202.30	100.00	7,908.49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合计	10,038.20	100.00	11,280.35	100.00	13,202.30	100.00	7,908.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二) 流动负债构成及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4.13	29.93	3,004.52	26.63	7,000.00	53.02	-	-
应付账款	913.98	9.11	1,114.93	9.88	900.10	6.82	921.36	11.65
预收账款	-	-	1,291.79	11.45	1,010.01	7.65	544.59	6.89
合同负债	907.26	9.0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19.56	5.18	892.78	7.91	583.57	4.42	274.66	3.47
应交税费	879.34	8.76	607.00	5.38	431.73	3.27	480.78	6.08
其他应付款	76.87	0.75	207.03	1.85	261.15	1.98	3,316.79	41.94
其他流动负债	3,737.06	37.23	4,162.30	36.90	3,015.74	22.84	2,370.31	29.97
负债合计	10,038.20	100.00	11,280.35	100.00	13,202.30	100.00	7,908.49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3,000.00	3,000.00	7,000.00	-
应计利息	4.13	4.52	-	-
合计	3,004.13	3,004.52	7,0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8 年度，随着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公司借入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导致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大幅提升。2019 年度，公司收入同比变动幅度不大，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滚存利润大幅增加，因此期末偿还了一部分短期借款，导致 2019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大幅下降。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576.58	63.08	777.90	69.77	478.30	53.14	521.09	56.56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设备款	115.62	12.65	141.61	12.70	173.75	19.30	132.67	14.40
费用类	221.78	24.27	195.42	17.53	248.05	27.56	267.60	29.04
合计	913.98	100.00	1,114.93	100.00	900.10	100.00	921.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21.36 万元、900.10 万元、1,114.93 万元和 913.98 万元,整体呈波动势,主要受到期末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金额的影响。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以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为主,各期末占比均在 89% 以上。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15.92	89.27	999.24	89.62	808.31	89.80	837.03	90.85
1 至 2 年	15.33	1.68	24.96	2.24	8.16	0.91	1.60	0.17
2 至 3 年	-	-	8.00	0.72	0.90	0.10	-	-
3 年以上	82.73	9.05	82.73	7.42	82.73	9.19	82.73	8.98
合计	913.98	100.00	1,114.93	100.00	900.10	100.00	921.36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权的股东的款项。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7-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44.59 万元、1,010.01 万元和 1,291.79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为 907.2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98%、7.65%、11.45%和 9.04%,占比增长较快。

2018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幅为 85.46%,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预收客户款项金额增长较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

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年末已计提尚未实际发放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用以及辞退福利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74.66 万元、583.57 万元、892.78 万元和 519.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4.42%、7.91%和 5.18%。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分别增加 308.91 万元和 309.2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业绩提升，公司员工薪酬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2020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下降 373.2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2019 年三年考核期结束，公司按照更高的业绩要求考核员工，导致相关薪酬有所下降。

5、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80.78 万元、431.73 万元、607.00 万元和 879.3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67.96	-	121.30	135.95
企业所得税	743.06	524.18	173.26	221.98
个人所得税	12.01	2.34	2.59	4.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	18.27	8.39	5.77
房产税	29.00	29.00	98.94	89.03
土地使用税	18.48	18.48	18.48	18.48
教育费附加	2.45	7.83	3.59	2.47
地方教育附加	1.23	5.22	2.40	1.65
印花税	-	1.52	2.41	1.37
环保税	-	0.16	0.37	-
合计	879.34	607.00	431.73	480.78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11.86	4.54	-	-
其他应付款	76.87	100.00	207.03	100.00	249.29	95.46	3,316.79	100.00
合计	76.87	100.00	207.03	100.00	261.15	100.00	3,316.79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13.00	16.91	10.00	4.83	10.00	4.01	14.00	0.42
拆借款	-	-	-	-	60.63	24.32	3,186.97	96.09
应付暂收款	63.87	83.09	197.03	95.17	178.66	71.67	115.82	3.49
合计	76.87	100.00	207.03	100.00	249.29	100.00	3,316.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暂收款、拆借款、押金保证金等，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偿还了控股股东申达集团的拆借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权的股东的款项。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7、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包括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待转销项税额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2,370.31 万元、3,015.74 万元、4,162.30 万元和 3,619.11 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1、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所有者权益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所有者权益：								
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	66.90	20,000.00	80.14	20,000.00	77.39	20,000.00	92.45
资本公积	7,579.05	25.35	-	-	-	-	-	-
盈余公积	-	-	2,416.70	9.68	1,735.12	6.71	1,314.15	6.07
未分配利润	2,315.39	7.75	2,540.98	10.18	4,106.79	15.90	318.05	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94.44	100.00	24,957.68	100.00	25,841.91	100.00	21,632.20	100.00

2、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 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本/实收资本总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2) 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7,579.05 万元。主要包括：2020 年 6 月确认江阴乾宇股权受让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增加股本溢价 846.68 万元；2020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股本溢价增加 6,732.37 万元。

(3)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在分配税后利润时，应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税后净利润提取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增加	-	681.57	420.97	94.96
本期减少	2,416.70			
期末金额	-	2,416.70	1,735.12	1,314.15

(3)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期初未分配利润	2,540.98	4,106.79	318.05	3,642.70
二、本期增加数	6,590.08	6,815.76	4,209.71	949.55
三、本期减少数	6,815.67	8,381.57	420.97	4,274.20
(一) 提取盈余公积	-	681.57	420.97	94.96
(二) 净资产折股	4,315.67	-	-	-
(三) 分配普通股股利	2,500.00	7,700.00	-	4,179.24
四、年末未分配利润	2,315.39	2,540.98	4,106.79	318.05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30	1.71	1.62	1.41
速动比率（倍）	1.76	1.31	1.30	0.97
资产负债率（%）	25.14	31.13	33.81	26.77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47.73	9,091.39	6,022.29	2,368.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11	28.56	17.23	3.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47	0.21	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62、1.71 和 2.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1.30、1.31 和 1.7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持续增长，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77%、33.81%、31.13%和 25.14%，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较少。报告期期末资产负债率的变动，主要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调整短期银行借款的金额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4、17.23、28.56 和 66.11，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融资手段单一，负债以短期借款、预收账

款和应付账款等短期债务为主,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现金流状况亦趋于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到期债务违约不能偿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偿债能力风险。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双星新材	2.85	2.01	18.02	3.35	2.44	15.03	6.23	4.43	17.22	5.85	4.58	18.33
裕兴股份	5.02	4.83	15.56	5.40	5.19	13.63	8.82	8.47	9.55	10.23	9.89	8.69
长阳科技	1.00	0.93	20.18	3.52	3.30	21.57	1.27	1.13	53.53	1.65	1.44	54.48
行业平均	2.96	2.59	17.92	4.09	3.64	16.74	5.44	4.68	26.77	5.91	5.30	27.16
发行人	2.30	1.76	25.14	1.71	1.31	31.13	1.62	1.30	33.81	1.41	0.97	26.77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大,主要系负债结构不同所致。公司融资手段相对单一,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流动性负债为主,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接近或者高于可比行业平均,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弱于可比上市公司。

3、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公司未产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4、未来可预见需偿还负债及利息情况

2020年9月末,发行人需在12个月内偿付的短期借款本金及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借款本金	3,000.00
借款利息	83.33
合计	3,083.33

如上表所示,2020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需在2021年9月末前偿还的本金和利息共计3,083.33万元,其中无本金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归还完毕。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仅在江南农商银行获取授信额度为 7000.00 万元,已使用 3,000.00 万元授信额度,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453.99 万元,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的授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五)授信、借款合同”。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68	16.98	13.59	10.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4	7.55	8.68	9.9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2	1.20	1.24	0.9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严格的收款管理制度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上升,公司资产营运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备货以应对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导致公司存货规模持续扩大,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而总资产规模呈现波动趋势,导致总资产周转率整体呈现波动趋势。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对比

财务指标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双星新材	3.50	2.01	0.37	4.78	2.92	0.49	4.21	2.52	0.42	3.90	2.75	0.38
裕兴股份	4.24	10.66	0.37	5.83	14.39	0.52	5.02	13.87	0.46	4.95	11.55	0.39
长阳科技	2.22	5.30	0.35	3.16	7.85	0.54	2.78	7.77	0.56	2.34	5.87	0.43
行业平均	3.32	5.99	0.36	4.59	8.39	0.52	4.01	8.05	0.48	3.73	6.72	0.40
发行人	15.68	3.94	0.82	16.98	7.55	1.20	13.59	8.68	1.24	10.32	9.95	0.9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比例较高,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

小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从高于行业平均变为低于行业平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增加了部分存货储备，导致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相对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此同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次分红，总资产规模未随着收入提升而相应增长，由此造成总资产周转率较高。

（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分配对象	分配方式	分配金额（含税）
2017年7月25日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	4,179.24
2019年11月5日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	4,700.00
2019年12月19日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	3,000.00
2020年4月20日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分红	2,500.00

（七）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2.29	9,488.47	4,203.84	1,01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3.03	-6,744.37	-6,378.06	-66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	-4,281.74	3,905.83	-245.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	3.51	1.23	-5.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1.21	-1,534.13	1,732.84	92.9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38.45	26,946.89	25,382.84	14,165.9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税收返还	80.50	6.36	-	6.10
收到其他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7	28.47	30.65	47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97.02	26,981.72	25,413.49	14,64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5.58	10,841.66	15,549.80	9,24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0.77	2,631.13	2,183.02	1,97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4.58	2,661.61	2,057.38	1,147.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80	1,358.85	1,419.45	1,27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4.73	17,493.25	21,209.65	13,63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2.29	9,488.47	4,203.84	1,010.71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0.71 万元、4,203.84 万元、9,488.47 万元和 8,842.29 万元,公司 2017 年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主要为公司销售利润增长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6,590.08	6,815.76	4,209.71	949.5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1.94	68.68	104.59	77.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9.88	1,122.16	1,092.80	1,397.61
无形资产摊销	100.11	132.20	129.04	12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1	-	-2.45	0.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9	26.30	10.50	6.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58	-6.5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2	-100.99	168.00	362.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7	-32.71	-9.42	-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7	9.78	17.68	-4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403.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17	-286.77	-724.26	-909.62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272.21	-888.43	-2,058.08	-841.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612.86	2,615.91	1,272.31	296.63
其他	846.68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2.29	9,488.47	4,203.84	1,010.7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接近或者高于净利润金额，差异主要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长期资产折旧等所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50.20	13,970.00	6,260.00	3,0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97	32.71	9.42	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7	-	4.78	2.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4.75	12,658.23	8,556.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4.79	26,660.94	14,830.39	3,04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81	689.30	598.43	50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00.20	13,220.00	10,260.00	3,0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7.81	19,496.01	10,350.01	16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97.82	33,405.31	21,208.44	3,71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3.03	-6,744.37	-6,378.06	-667.4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7.42 万元、-6,378.06 万元、-6,744.37 万元和-6,693.03 万元。2017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所致。2018 年之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公司近年来盈利状况良好，货币资金有所增加，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及关联方资金拆出等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5,000.00	7,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50.00	10,16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5,000.00	7,650.00	10,16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	9,000.00	-	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82	281.74	200.36	4,325.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543.81	2,08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6.82	9,281.74	3,744.17	10,40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2	-4,281.74	3,905.83	-245.0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06 万元、3,905.83 万元、-4,281.74 万元和-116.82 万元。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收到银行借款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到关联方借款；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归还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十五、资本性支出计划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均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债务重组、资产置换、年金计划、终止经营等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五) 对外担保和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和重大诉讼等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预计总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6,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2、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与使用安排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业化投资项目，具体募集资金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报批情况
1	年产 7 万吨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项目	88,159.00	78,159.00	常钟行审备〔2020〕459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98,159.00	88,159.00	-

3、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4、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暂未开工。未来，公司将视募集资金到位或其他资金筹备的情况，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三) 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并以发行人现有竞争优势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开拓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关系
年产 7 万吨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项目	本项目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进行，目前公司面临着一定的产能瓶颈，面临客户丢失问题。新增募投项目一方面可以扩大公司优势薄膜生产量，突破产能瓶颈，帮助公司维持并巩固公司在转移膜、烫金膜等差异化聚酯薄膜领域的相对市场优势地位；另一方面，高性能光学级聚酯薄膜的投产能够进一步推进公司“新特优”产品转型升级，为公司建立一个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夯实企业发展的基础。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本次募投年产 7 万吨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项目中，转移膜、烫金膜用于特种包装印刷领域，其他投产的聚酯薄膜均用于非普通包装领域，如装潢装饰、消费电子等。转移膜与烫金膜属于转印用薄膜，主要应用于包装卡纸的热转印并形成包装卡纸表面防伪、镭射等图案，与普通表面透明薄膜包装材料系互补关系，而非竞争关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公司已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准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与补充，主要涉及聚酯薄膜产业化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一) 年产 7 万吨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项目具体方案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建设 2 条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线，合计年产能 70,000 吨，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主要生产工业离型膜和保护膜（行业统称离保膜）、烫金转移膜和其他功能性薄膜，用以补充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厚度为 8~75 μ m、幅宽 10,600mm，年产能为 45,000 吨。二期主要定位于生产高功能光学级聚酯薄膜产品，主要为偏光片用保护膜基膜、偏光片用离型基膜、背光源模组等各类光学聚酯薄膜、MLCC 离型基膜，厚度为 15~150 μ m、幅宽 6,900mm，年产能为 25,000 吨。

本项目生产的烫金转移膜、工业用离型膜和保护膜、各类光学用聚酯薄膜以及其他高性能薄膜能够被广泛用于特种包装印刷行业、建筑装饰行业、消费电子、显示器行业、精密涂布行业等，其中主要产品在工艺、用途、目标客户群体、技术可行性、市场前景等方面与公司现行产品一致，属于扩产项目。偏光片用保护膜基膜、偏光片用离型基膜、MLCC 离型基膜等光学级基膜属于新产品。凭借公司丰富的 BOPET 薄膜行业经验、人才团队、技术积累和市场资源，公司有能力实现上述项目的投产并消化产能。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实施情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在保障募投项目 7 万吨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产量的前提下，对各品种薄膜对应的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2、项目必要性

(1) 有助于突破公司产能瓶颈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吨）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产量（吨）	38,338.81	35,062.62	31,410.89
产能利用率	95.85%	87.66%	78.53%
销量（吨）	38,973.55	36,273.02	35,340.31
产销率	101.66%	103.45%	112.51%

分析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的差异化经营模式要求公司对生产线负荷留出一定的余地，以保证公司不同规格、型号以及差异化聚酯薄膜产品的有效生产，公司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超过了 90%，因此，公司生产线目前实际上已经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突破公司产能瓶颈。

(2) 调整产品结构，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差异化聚酯薄膜的市场份额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差异化发展道路，在创立初期以包装用聚酯薄膜为主打产品，逐步在行业内建立良好的口碑和信誉。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产品转型升级，向光学膜领域寻求差异化发展，但受制于产能、资金的限制，只能够牺牲部分包装用聚酯薄膜的产能来生产新特优聚酯薄膜产品。由于公司生产的转移膜、烫金膜等包装用聚酯薄膜的品质优异，下游客户对公司此类产品的认可度较高，因此，为了维系现有客户，公司通过维系性减量生产转移、烫金膜的方式，以满足此类客户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转移、烫金等包装用聚酯薄膜的产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维系现有客户群体并满足该类客户群体的产品需求，在此基础上，还可以提升公司光学膜领域的新特优聚酯薄膜产品产量和销量，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包装、光学等领域的差异化产品市场份额，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3) 进口替代的需要

偏光片用聚酯薄膜、MLCC 用聚酯薄膜主要被日本三菱、东丽所垄断，国内厂家在聚酯薄膜添加剂、工艺装备、成膜技术以及热性能等技术方面未满足偏光

片用、MLCC 用聚酯薄膜的生产要求，因此，偏光片用、MLCC 聚酯薄膜国产化需求日益紧迫。偏光片保护膜和偏光片离型膜的目标客户是下游的偏光片生产厂家，根据公司与国内偏光片企业（南京 LG、昆山奇美、合肥三利谱等）沟通并结合行业信息，目前国内偏光片保护、离型膜主要依赖进口，暂无国内厂家大批量生产。随着我国平板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产能不断提升，配套原材料偏光片的用量也在不断增加，偏光片保护、离型用光学聚酯薄膜的市场需求也相应快速大幅增长，国产化需求日益紧迫。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新增 2.5 万吨高性能光学级聚酯薄膜，可以部分满足国内高端光学产品市场对光学基膜的需求，进而有效替代该类高附加值产品的进口。

3、项目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为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13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2 月修正），“功能性膜材料”属于其中的鼓励类；2016 年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指出，要加快制定光学功能薄膜标准，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性膜材料配套标准，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化；2017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指出将新一代新型显示器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包括高性能非晶硅/低温多晶硅/氧化物液晶显示器面板产品；2017 年中国塑料业协会颁布了《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制定了十三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包括：食品包装及建材、家电用覆膜钢板专用 PET；窗膜用光学级聚酯薄膜；高耐湿热聚酯薄膜；光学膜；热收缩膜、热封膜真空镀铝膜等；2017 年国家科技部颁布了《“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复合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技术等，重点发展高性能膜材料；2018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将光学膜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酯基光学膜和 PET 基膜被选为重点产品。

综上，功能膜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新材料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可行性。

(2) 技术可行性

公司凭借 17 年的聚酯膜技术积累和创新,利用小试线和相关机构产学研合作,新的产品品种不断增多、性能及其稳定性不断提高,尤其在光学膜生产关键的在线涂布环节建立了同业领先地位,企业在聚酯薄膜行业形成较高的特种膜知名度和影响力,现拥有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

本项目另一类主要产品光学级偏光片保护膜和偏光片离型膜及其基膜已列为公司的重点研发项目,经过技术攻关,小试生产的样张已经通过客户实验室认证。

综上,本项目的生产技术是有保障的,是可行的。

4、项目市场前景

本项目生产的转移烫金基膜、高端光学级聚酯薄膜及其他高性能聚酯薄膜的应用领域与目前公司产品基本一致,整体市场前景较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发展趋势及特点”。

5、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安排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88,159.00 万元,项目分为两期进行。其中,一期项目建筑工程费 5,978.00 万元,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 36,579.00 万元,工程安装费为 74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563.00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34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91.00 万元;二期项目建筑工程费 3,206.00 万元,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 31,411.00 万元,工程安装费为 669.0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459.00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3,30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06.00 万元。

投资估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一期项目	二期项目	总计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978.00	3,206.00	9,184.00	10.42%
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	36,579.00	31,411.00	67,990.00	77.1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41.00	669.00	1,410.00	1.60%
4	基本预备费	563.00	459.00	1,022.00	1.16%

序号	投资项目	一期项目	二期项目	总计	占总投资比例
5	建设期利息	1,348.00	3,308.00	4,656.00	5.28%
6	铺底流动资金	2,091.00	1,806.00	3,897.00	4.42%
合计		47,300.00	40,859.00	88,159.00	100.00%

6、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进度阶段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生产线设备招标及配套设备订货										
设备设计和加工										
施工方案设计、审查与招投标										
厂房建设及设备基础土建施工										
一期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试车、验收投产										
二期项目设备安装调试、试车、验收投产										

7、项目地点及土地、房产情况

项目地点：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桂花路 28 号。

建设用地为公司前期已完成土地出让手续的工业用地，不涉及拆迁、安置补偿问题，对应土地证号房地产（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786 号）。项目建设符合地方产业定位，利用现有土地进行项目建设，符合地方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8、项目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募投项目所履行的所有备案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登记编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编号	能评审查意见编号
年产 7 万吨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项目	常钟行审备（2020）459 号	常钟环审（2020）60 号	常发改行服（2020）168 号

9、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清洁生产项目，工艺技术先进，注重物料回收和综合利用，有效地减少污染物。主要生产线选用行业先进的装置，提高产品合格率、减少物料生产过程的废品和废料，同时使用回收造粒再利用工艺技术，有效利用废膜。在管理

上推行清洁生产，综合利用，提质降耗等措施，确保环境保护可达到预期效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

(1) 废水处理措施

薄膜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挤出机、过滤器、模头等机械组件，在高温工况下，高分子原料经熔融、挤出、纵拉、横拉工艺最终成膜。其运行一定时间后，生产线需对过滤器碟片、模头、挤出机螺杆等进行清洗保养。该类废水由于生产原因，仅在检修维保时段清洗过程中产生。据经验统计，单条生产线清洗时排放废水0.8~1.0m³/h，为间歇排放，其他时段无类似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拟采用“调节混凝+芬顿氧化絮凝+水解酸化+UASB+二级接触氧化+MBR+纳滤系统”，经上述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2) 废气处理措施

在薄膜成型设备和造粒机等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除雾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90%，喷淋塔+除雾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效率90%，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实现非甲烷总烃的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为薄膜成型设备、造粒机、空压机和风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采取加强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滤网、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为约180m²，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综上，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

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96,698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22,596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9,206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 5.7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30%（所得税后）。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公司所属的聚酯薄膜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业务内容涵盖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测、物流配送、市场推广等多个环节均需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若存在新建投产项目，则需要投入较大规模资金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自动化水平较高的先进设备并引进专业人才。随着聚酯薄膜应用领域的拓宽和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的薄膜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制造服务和产品科技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设备自动化升级、市场开拓等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才能有效应对公司发展过程面临的市场机遇。为确保上述每一个业务环节准确、有效地运行，公司应保证充足、可持续的现金流。

3、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及合理性

（1）测算方法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需求量=预测营业收入*近三年营运资金/营业收入占比平均值

营运资金缺口=未来三年预计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总额

（2）测算假设

A、假设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经营管理保持稳定，项目预测期业务收入

增长参考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按 7.98% 计算；

B、发行人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基期相同；

C、不考虑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预测公司预测期的营业收入。

(3) 测算过程

A、依据财务数据，计算预测流动资金需要的占比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2019 年末/年度
流动资产（万元）	11,112.33	21,339.95	19,243.01
流动负债（万元）	7,908.49	13,202.30	11,280.36
营运资金（万元）	3203.84	8,137.66	7,962.65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8.95%	19.11%	17.66%
近三年占比平均值	15.24%		

B、依据销售收入百分比法，预测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量

项目	2020 年 E	2021 年 E	2022 年 E
营业收入（万元）	48,678.77	52,561.03	56,752.91
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	7,418.75	8,010.41	8,649.26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量（万元）	24,078.42		

(4) 测算结果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和假设计算，公司面临的理论营运资金缺口量为 24,078.42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大大缓解公司未来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项目的业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本行业竞争所需的制造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展开,与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关联性。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提高公司的智能制造能力、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对公司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方面造成如下影响:

1、营业收入增加,盈利能力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募投项目正常达产后,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净资产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最终会提高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额、股本总额都将大幅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大幅增强。但由于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净资产值和股本总额大幅提高,因而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降低。但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技术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快速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最终会提高。

3、资本结构优化,财务风险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从而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债务融资能力、持续融资能力、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的货币资金将大幅提升,进而提升流动资产比重。随着募集资金的实施,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将大幅增加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的采购,进而导致流动资产比重降低、非流动资产比重上升。

4、产能规模提升,产品结构优化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并适度进行了延伸和拓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突破目前的产能和效率瓶颈,并使公司产品结构

进一步优化、产品品种进一步丰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巩固和提高行业领先地位，降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5、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期二期生产线投产后，固定资产原值将增加 68,610.00 万元，相比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原值（40,446.44 万元）将大幅增加 169.63%。根据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4,837.00 万元，投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税后净利润 19,206 万元（15%的所得税率）。因此，在募投项目按照预期情况实施情况下，增加固定资产产生折旧预计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有较好的财务回报和抗风险能力，不但在经济上可行，而且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有助于现有业务的稳步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高端产品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数额以及所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一）经营规模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聚酯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建年产 7 万吨高性能特种聚酯薄膜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提升公司高端及差异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状况较好，能够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三）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技术人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33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94%。目前已掌握了一系列的自有核心技术，包括：烫金转移膜生产技术、离型涂布膜生产技术、亚光膜及白膜生产技术、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技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掌握 4 种核心技术，并获得专利 26 项，具备将客户需求转化为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公司现有人员和技术实力能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四）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聚酯薄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高效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管理人才储备。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以制造替代进口高档型光学膜产品为使命愿景，打造钟恒品牌，保持公司品牌在行业领先地位，强化公司研发能力，开发多品种功能性聚酯薄膜，赶超国际先进薄膜企业，聚力光学基膜和环保在线涂布技术，突破显示器光学膜进口产品垄断地位，开发环保型复合材料基膜，力争将公司打造成技术领先的光学膜生产基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利益最大化。

在多年新特优特种薄膜产品的研发量产基础上,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发行人确定了主营业务经营目标:

1、在目前在线涂布膜已量产的基础上,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新产线,提升硬件等级做更高端的光学在线涂布基膜,同时在基膜上开发多品种涂层产品,重点开拓显示器领域用膜功能涂层和化学处理膜,取代进口在线涂层产品和国内离线涂布产品,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2、通过现有两条生产线配备的在线涂布设备,在三年内实现在线涂布产品占比超产销量 60%,实现多品种、大批量的产品结构升级,在线涂布产品做业界量与质第一品牌。

3、透过募集资金投资新高速宽幅生产线,迅速投产,依托公司现有两条生产线实现涂布、亚光膜、白膜等产品增量生产,同时,将原于现有生产线生产的转移、烫金等产品转移到新高速线生产,利用新线成本优势进一步扩大原有优质市场的盈利空间。

4、利用目前已经量产的亚光膜、白膜系列产品,进一步扩大新特优产品产销量,在三年内实现现有双线产销量占比 30%的亚光膜、白膜系列产品,丰富特种光学膜结构,形成全系列产品线,增加高端客户粘度。

5、利用小试线的便利和目前已经形成量产的高清涂层膜和原色膜为基础,在新线实现环保窗膜全系列原色膜的研发量产后,成立窗膜事业部,上马离线涂胶项目,开拓终端环保窗膜产品,直接做成品终端销售,获取全产业链更高毛利。

(二) 公司实现规划的依托假设条件

1、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

2、公司核心团队稳定,三年内有对口高端人才引进;

3、设备引进按既定时间顺利完成;

4、BOPET 行业国内外市场相对稳定,上下游产业链良性发展,无重大产业变化;

5、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经济稳定发展,本公司所处产业所遵循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6、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拓展无重大困难，研发的新品未被其他产品结构性替代；

7、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公司在实施计划中存在的困难

1、公司目前自有产能不足，在新品拓展放量的过程中出现交货困难，如何在新特优放量的过程中维护优质老市场订单将面临考验；

2、公司目前在原料上游缺乏特殊原料自产能力，技术有被仿冒风险，在定制原料方面有待和原料商进一步紧密合作，部分原料采购渠道单一存在供货持续性风险；

3、随着新项目的实施，高端生产线需要高端操作人才，光学膜的拓展，人机料法环需全方位跟进，公司急需引进工艺、设备、光学膜生产线生产管理人才；同时对现有高管中层团队需进一步提升执行力和价值观，为公司整体升级转型打牢基础。

(四) 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1、利用好募集资金

如果发行成功，将为公司实施上述结构调整和项目规划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加快公司向更高档、更具规模的光学膜企业转型步伐。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在透明公开的环境下，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科学透明，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

3、加快人才培育和引进

针对公司升级转型的需要，迫切需要引进高端技术和营销人才，在上市公司的背景下，人才引进的吸引力大大提升，为未来高端人才引进增加了竞争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密措施及罚则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负责保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公告的直接负责人,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亚兵
公司网址	http://www.zhonghengfilm.cn/
联系电话	0519-83978256/0519-83978289
联系传真	0519-83978272
联系邮箱	huangyb@zhonghengfilm.cn
联系地址	常州钟楼区桂花路 28 号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草案)》,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

观；10、公司网站。

(三)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公司股票如果能成功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利分配情况

(一)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2、利润分配的方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相关内容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准。

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2)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③项规定处理。

(3) 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

因素。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依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派发股利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 6、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较于本次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了在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等方面的具体规定,特别是对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等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以更好的保障公众投资者利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等方面对累积投票制的实施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时可以采用网络参加及网络投票的方式。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从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通过网络系统投票，和表决及计票规则等方面对网络投票方式的实施作出了具体规定。

五、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0,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 26,666.67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申达集团的承诺

“一、自钟恒新材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钟恒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钟恒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所持钟恒新材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钟恒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钟恒新材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因钟恒新材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钟恒新材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钟恒新材所有。”

2、实际控制人张国平的承诺

“一、自钟恒新材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钟恒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钟恒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所持钟恒新材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钟恒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钟恒新材股票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因钟恒新材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钟恒新材股份的，本

人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钟恒新材所有。”

3、持股 1%的股东乾宇投资的承诺

“一、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4、董事、监事人员刘秋英、缪金焕的承诺

“一、自乾宇投资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六、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平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按照钟恒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钟恒新材股票。

二、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钟恒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钟恒新材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钟恒新材股份所得收益归钟恒新材所有。”

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按照钟恒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钟恒新材股票。

二、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钟恒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公司在减持所持钟恒新材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钟恒新材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钟恒新材股份所得收益归钟恒新材所有。”

(三) 稳定股票价格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一) 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10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30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5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

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三)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等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

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二）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

(四)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三)稳定股票价格预案的相关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欺诈发行上市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详见“(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详见“(八)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购回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难以迅速体现,且募投项目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上升,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公司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制作的《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該等事項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項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国平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钟恒新材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本人将促使钟恒新材及相关方就該等事項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項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本人将促使钟恒新材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钟恒新材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公司/本人不因持有钟恒新材股份发生变动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钟恒新材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钟恒新材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钟恒新材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钟恒新材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各中介机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3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

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评估承诺: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418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张国平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人将在钟恒新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钟恒新材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钟恒新材所有。本公司/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钟恒新材指定账户。

4、如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钟恒新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钟恒新材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应在钟恒新材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钟恒新材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钟恒新材指定账户。

4、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十）其他相关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各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五)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发行人与各报告期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式合同、单个报告期间累计金额较大的订单式合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重要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各报告期累计销售额排名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式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注 1]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注 2]
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移级、复合级普亮 PET 原膜、其他 PET 薄膜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2019-1-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2018-1-1 至 2018-12-31	
				2017-1-1 至 2017-12-31	
	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	PET 转移膜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2019-1-2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2018-1-2 至 2018-12-31	
				2017-1-1 至 2017-12-31	
2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ET 聚酯薄膜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7-1 至 2022-6-30	正在履行
				2018-10-1 至 2020-9-30	履行完毕
				2017-1-1 至 2018-12-31	
3	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PET 转移膜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12-30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2018-1-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2017-3-1 至 2017-12-31	
4	绍兴京华激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薄膜，具体以订单为准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2019-1-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2018-1-1 至 2018-12-31	
				2017-1-1 至 2017-12-31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2018-1-1 至 2018-12-31	

序号	客户名称[注 1]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注 2]
				2017-1-1 至 2017-12-31	
5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PET 薄膜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9-1-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2018-5-18 至 2018-12-31	
	上海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8-1-1 至 2018-12-31	履行完毕
				2017-1-1 至 2017-12-31	
	上海紫江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7-1-1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2018-1-1 至 2018-12-3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注 1: 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或报告期间更名的客户, 以合并金额确认重要合同;

注 2: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已与上海顺灏、苏大维格、上海金叶、绍兴京华、上海紫江及安徽紫江等主要客户续签年度框架合同。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同一供应商在一个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累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超过 10% 的框架式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注]
1	苏州宝昱荣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级聚酯切片	根据中石化结算价格作为参考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级聚酯切片	中石化月初报价, 月末定价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2019-1-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2018-1-1 至 2018-12-31	履行完毕
				2017-1-1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3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膜用母料	以中石化基料 FG600 每月结算价为基础定价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2019-1-1 至 2019-12-31	履行完毕
	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 至 2018-12-31	履行完毕
				2017-1-1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4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大有光切片	按照中石化膜级切片基料 FG600 为参考预收, 月底按照结算价为参考结算	2018-1-1 至 2018-12-31	履行完毕
				2017-1-1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同一供应商在一个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累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超过 10% 的订单式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注]
1	苏州宝昱荣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薄膜级聚酯切片	78,174,373.16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	丹阳市仟瑞塑化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聚酯切片	24,481,564.12	2020 年 1-9 月	正在履行
			53,412,237.04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与等主要供应商苏州宝昱荣、中石化仪征化纤、浙江永盛科技续签年度框架合同。

除上述采购框架式合同或订单式采购合同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进口代理商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指导、调试、试车等服务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080,000 欧元	正在履行

(三) 委托代理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委托代理合同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款项及结算	履行情况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方代理参与进口合同订立,代为对外开立信用证和付款,从外商处受让货物所有权及相关单据,代为委托办理清关手续及相关物流事宜,协助办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设备免税、提供商务咨询服务	2020 年 8 月 24 日	向乙方支付进口合同和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款项,包括进口货款、代理费、进口税款、其他相关费用	正在履行

(四) 受托加工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受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大华塑业有限公司	大华向钟恒销售白膜母料并委托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钟恒加工白色聚酯薄膜, 产成品由大华全部包销	到期后无书面异议, 可自动续期一年	

(五) 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注]	授信期限	履约情况
1	发行人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61.55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在上述授信合同项下, 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95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42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42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60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52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52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注: 经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该合同实际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 7,000 万。

(六) 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961.55	土地使用权、厂房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报告期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外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情况

2005 年，公司控股股东申达集团与江苏太平洋建设集团建立互保关系，江苏太平洋建设集团于 2006 年 9 月开始资金链断裂，相关债权银行追究申达集团连带担保责任，该事项导致申达集团在后续年度出现财务危机。2013 年 4 月 24 日，申达集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申请破产重整。2013 年 4 月 26 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破字第 000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案件。2013 年 11 月 19 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破字第 000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申达集团重整程序，批准申达集团重整计划。2014 年 2 月 21 日，无锡中院作出（2013）锡破字第 000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申达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受到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时任高管王培琴曾被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申达集团存在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2日，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稽查局向申达集团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地税稽罚[2017]46号），处罚事由系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于股票二级市场抛售股票取得收入，未按税法规定缴纳营业税；2015年3月从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江阴中达软塑新材料公司等五家企业股权，未按税法规定缴纳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针对以上两项事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达集团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处少缴税款50%的罚款，计640,244.09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根据江苏方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方正税鉴字（2016）第10012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鉴证报告，2015年申

达集团应纳所得税额 275,421,636.31 元。本次行政处罚中, 申达集团少缴税款为 1,280,488.18 元, 未及申达集团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 因此, 不缴或少缴税款金额未达到前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系统(<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的查询结果, 申达集团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根据《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处未缴、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申达集团被处“少缴税款 50%的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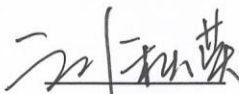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申达集团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整改, 相关税款、滞纳金、罚款均已缴纳完毕, 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除此之外,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犯罪或因违法行为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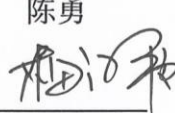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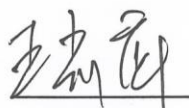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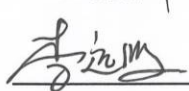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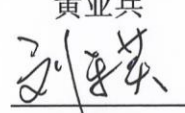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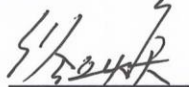

刘秋英

陈勇

梅红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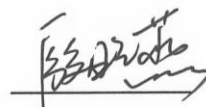

王莉萍

李远鹏


黄亚兵

刘军英

全体监事签名：


缪金焕


吴文明


殷晓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勇


黄亚兵


黄磊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平
张国平



2021年3月2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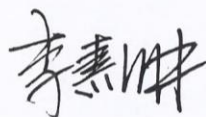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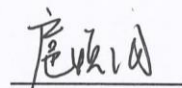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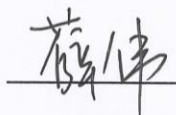


李素明

保荐代表人：



扈悦海



薛伟

项目协办人：



陶文伟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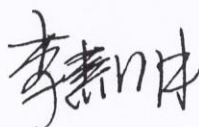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石山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素明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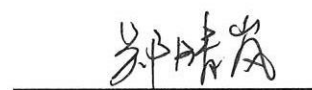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 维



宋萍萍



郑晴岚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3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3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吴学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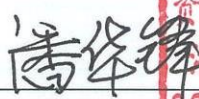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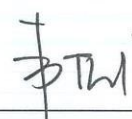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418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潘华锋




韦艺佳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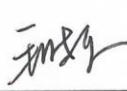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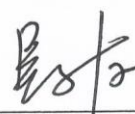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吴学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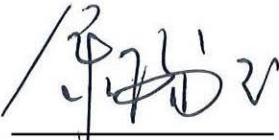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黎


徐作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 发行人：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常州钟楼区桂花路 28 号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黄亚兵

电话：0519-83978256/0519-8397828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电话：021-61046129

传真：021- 61046122